阿盲44年傳媒生涯回憶錄

第二版

# 波係圓嘅

道「阿盲」來由

說「波圓」至理

開「體育」先河

創「報道」風格

歷「暴動」驚惶

險「官非」兩犯

伍晃榮 著

et press
經濟日報出版社

阿盲 44 年傳媒生涯回憶錄

第二版

# 波係圓嘅

- 道「阿盲」來由
- 說「波圓」至理
- 開「體育」先河
- 創「報道」風格
- 歷「暴動」驚惶
- 險「官非」兩犯

伍晃榮 著

et press
經濟日報出版社

## 作者簡介

伍晃榮，綽號阿盲，出生於澳門，1949 年來港。

1960 年加入《英文虎報》當體育記者，1962 年開始，於商業電台兼任港聞記者，64 年因獲派往東京採訪奧運，毅然辭去《英文虎報》工作，全職為商台服務。

1975 年，阿盲轉任麗的電視，從此展開 30 年的電視新聞生涯。

1982 年，再轉投無綫電視新聞部，任職體育記者，一直服務至 2005 年 6 月才榮休。

在無綫期間，阿盲開創了別具風格的報道新聞方式，假若在電視機「旁」聽電視的，相信沒有人明白他在說甚麼。但多年來，他獨特的「伍晃榮腔」，卻往往與電視畫面形成「完美組合」，吸引著全香港，甚至澳門及珠江三角洲一帶的 Fans。



2005年6月30日，最後一節傍晚新聞播出後，與同事合照。



86年的出鏡模樣



這是一張極為珍貴的合照。2001年初，本意希望邀請，過去、現在或曾在無線新聞部的同事，聚首一堂，想當年，說如今一番，卻怎知產生誤會，以為是本人之退休前離別會，當晚亦有70多人出席，場面感人，眾人皆希望繼續，每年一度下去，但因種種內因，終於成為只此一次。

相片內眾人四散，分布於各傳媒單位，各領風騷。

唯一傷感的是故人胡嘉肇，獨自遠別離世。




攝於 1983 年 9 月，當時港澳體育界參觀團，採訪第五屆全運會。站於後排左二，、笑得最燦爛的是在下。



2005 年各同事於九龍一處歡宴送別，短短數月間，
前排各人都分別離開 TVB 新聞部，世事難料。



02 年與新聞部同事共赴少林寺學藝（實為遊玩），在一間火鍋店內晚膳，陳立志（左三）在四川麻辣火鍋中加辣，眾人頭冒出煙。（右三為袁志偉）



五十年代林尚義球場上威風八面，六十年代本人報道阿叔踢波。
00 年代又敘首，共同合播皇家馬德里於北京對北京現代的一場球賽時合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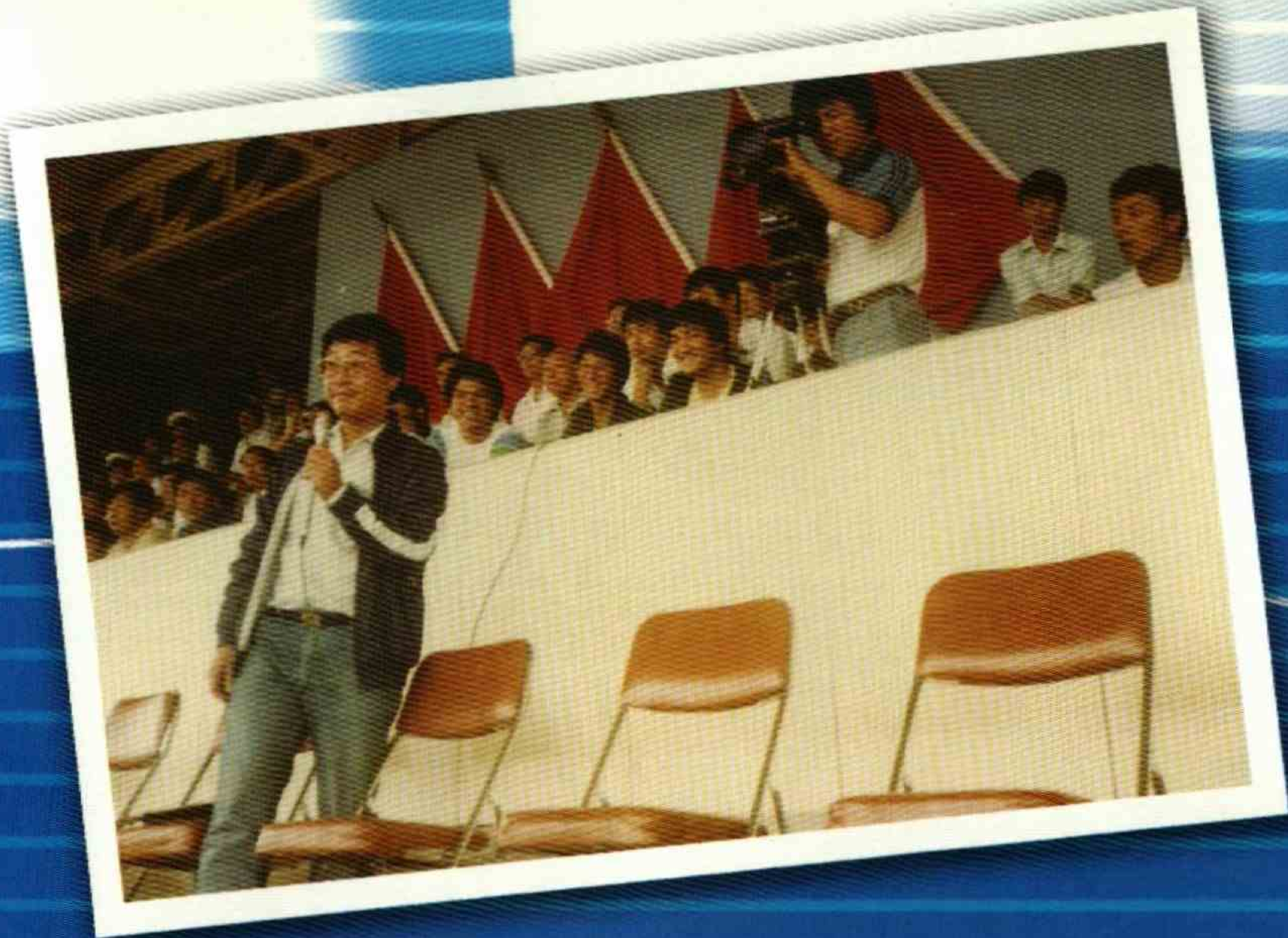
88 年，與尹錦輝攝於廣播道的體育組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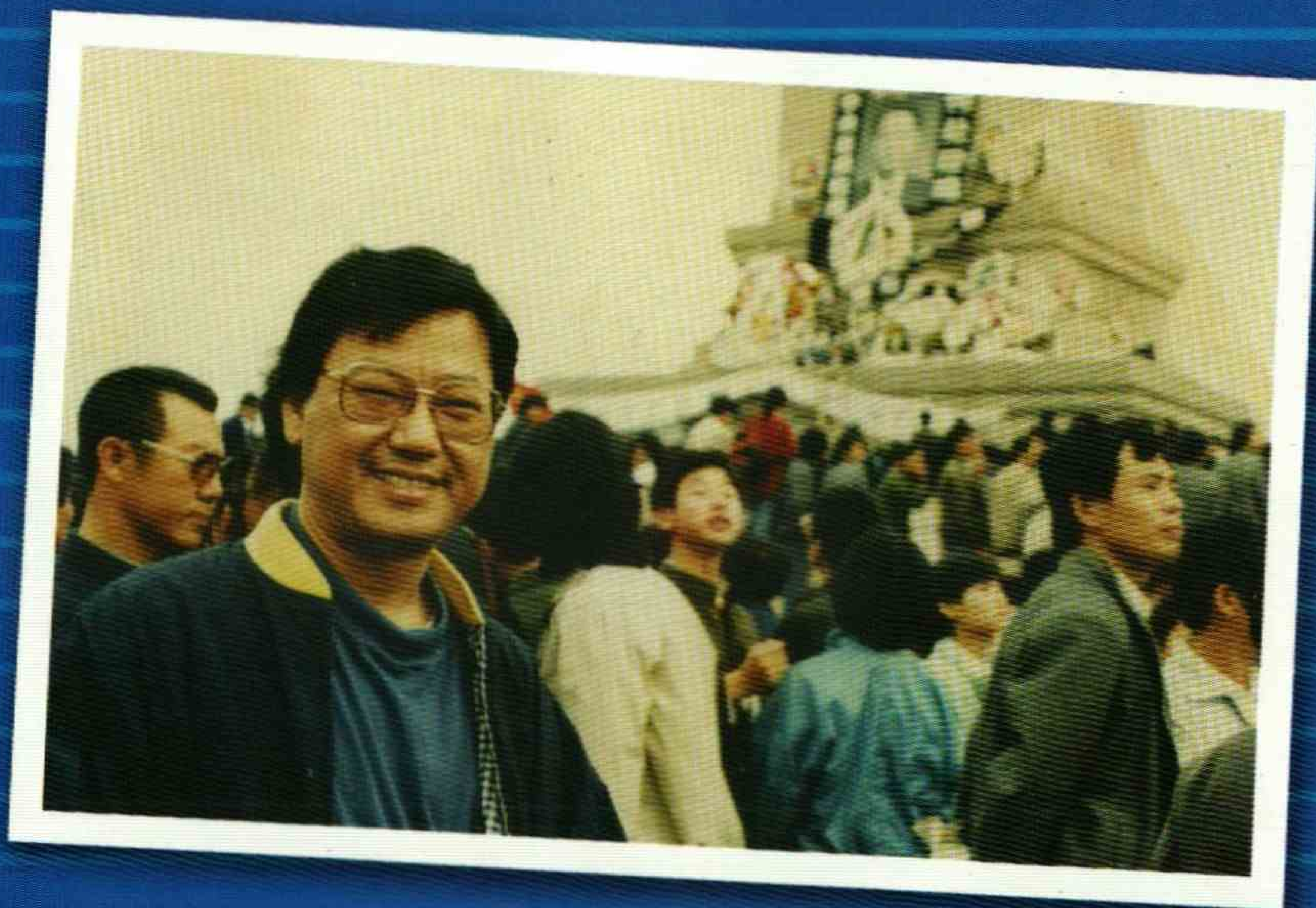
03 年遷入將軍澳電視城，新聞部體育組人才最盛時刻：
後排右起伍家謙、林定勤、李俊傑，前排右為馮堅成。



攝於清水灣無綫員工餐廳，無綫電視各部門均須委任一名代表加入餐
廳委員會，本人乃代表新聞部。



82年上海第五屆全運會開幕，新華社率領香港體育人士訪問團前往參觀，本人應邀出席。（攝於虹橋運動場開幕儀式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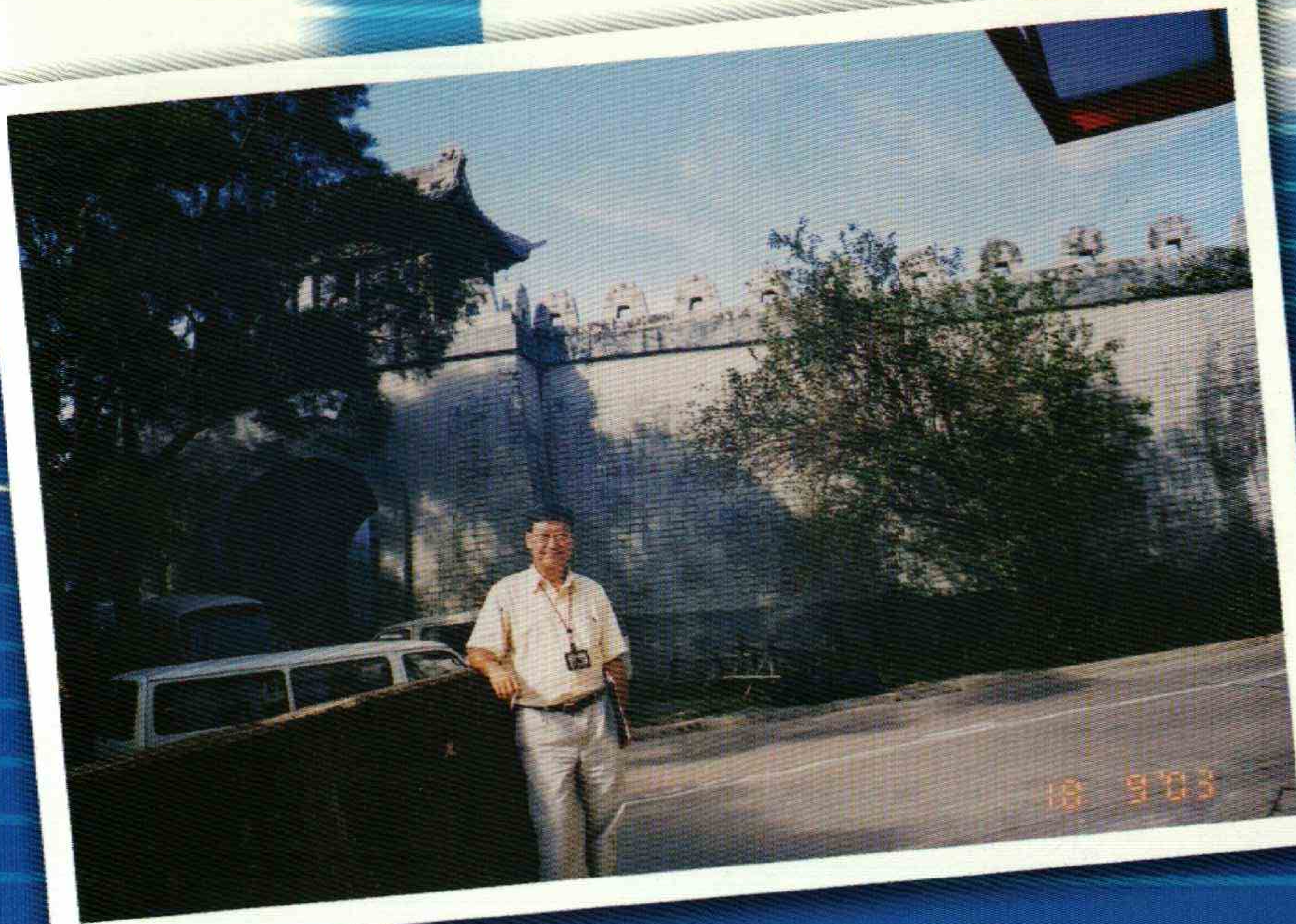
一望而知，是 89 年天安門廣場，胡耀邦遺照掛於人民英雄紀念碑上。



鏡頭後的真面目，攝於八十年代。
前排左起：陸嘉敏、李康全、實習同學
後排：蘇凌峰、何潔貞、伍晃榮




1983 年，在廣播道直播室與葉雅媛、蘇凌峰合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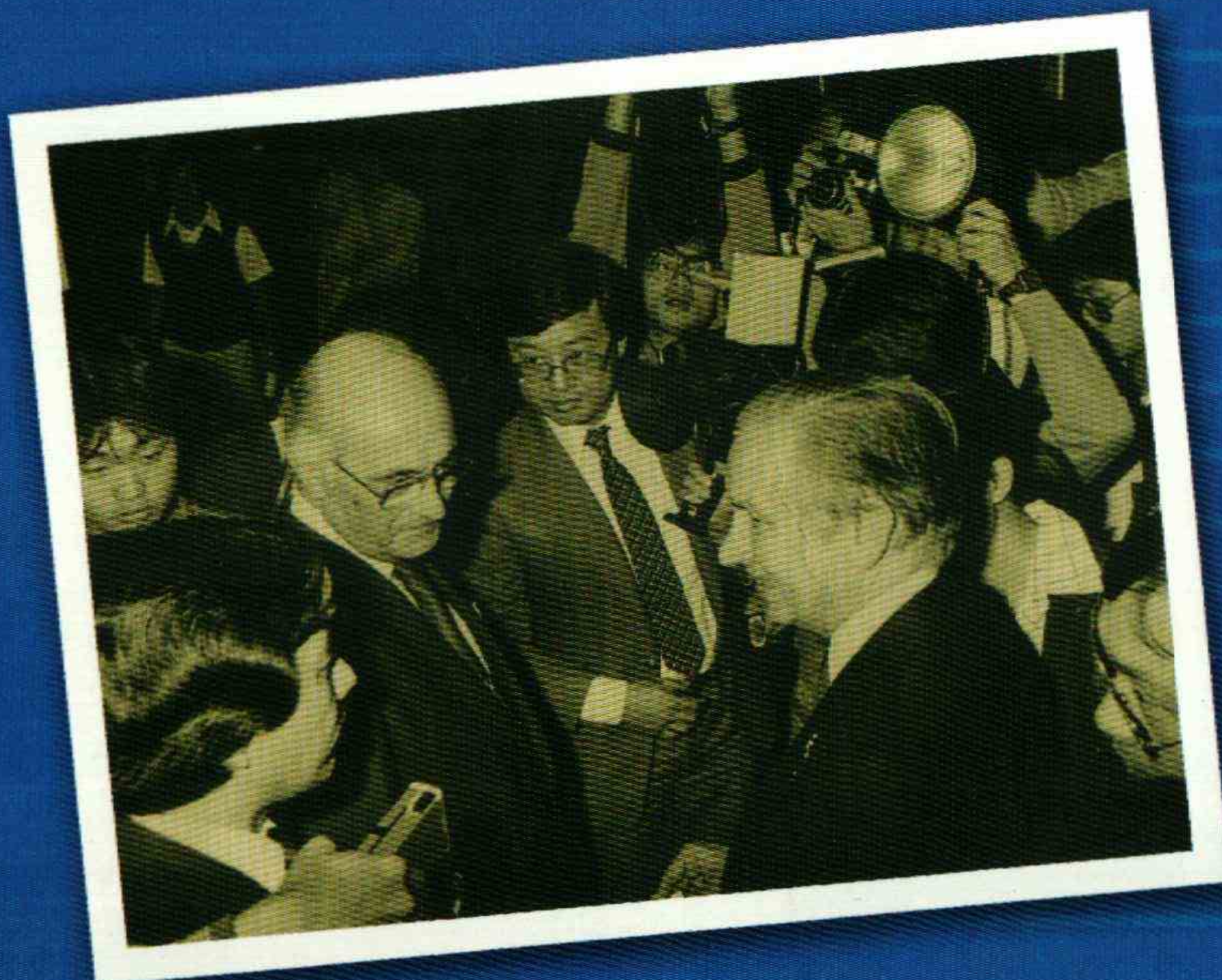
長城之端！清水灣電視城佈景而已。




這是在清水灣電視城體育辦公室一角，原來用喝剩的中國茶渣倒下花盆，可種出巨大茂盛的葉子，有如手掌之大，且生長奇快，特此攝下留念。



照片所見，本人顯示出多才多藝的一面。在後排注目的，由右至左分別為：
黃應士（新聞部總監）、夏鼎基爵士（布政司）夫婦、關偉（新聞部經理）、陳慶祥（無綫總經理）、鄧惠鈞（新聞部公共事務經理），另兩人乃政府新聞處新聞官及夏鼎基之助理。布政司巡視廣播道新聞部，臨時希望展示出新聞畫面處理過程，剛遇本人正在處理哥爾夫的接駁畫面鏡頭，各人表情顯得非常欣賞。（時為 80 年代中）



1982 年 4 月 1 日 ，國際奧委會會長薩瑪蘭奇訪問本港，由香港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會長沙理士招待。本人在大會堂採訪。




極為珍貴的私人珍藏：鄭棣池親筆簽名照片。




一生人有幾個 40 年？此照片攝於 99 年，友人家中聚會，在座各人皆於 60 年代在虎報工作時認識。右二的藍志雄移民加拿大返港時共聚；右一乃黃銘源，歷任國泰航空公關；右三退休時為香港新聞處副處長黃坤明。本人右手邊順序為黃錦添，原東方日報體育版主編；葉田森仍任政府新聞處；張錦熙從商；林錦寬則於虎報後轉任加拿大航空公關。眾人相識 40 多年，仍有共聚。




珍藏多年的記者證
1966 年




珍藏多年的記者證
1967 年




珍藏多年的記者證
1970 年




1982 年加入無綫時第一張職員證（上），
下圖為 80 年代末期職員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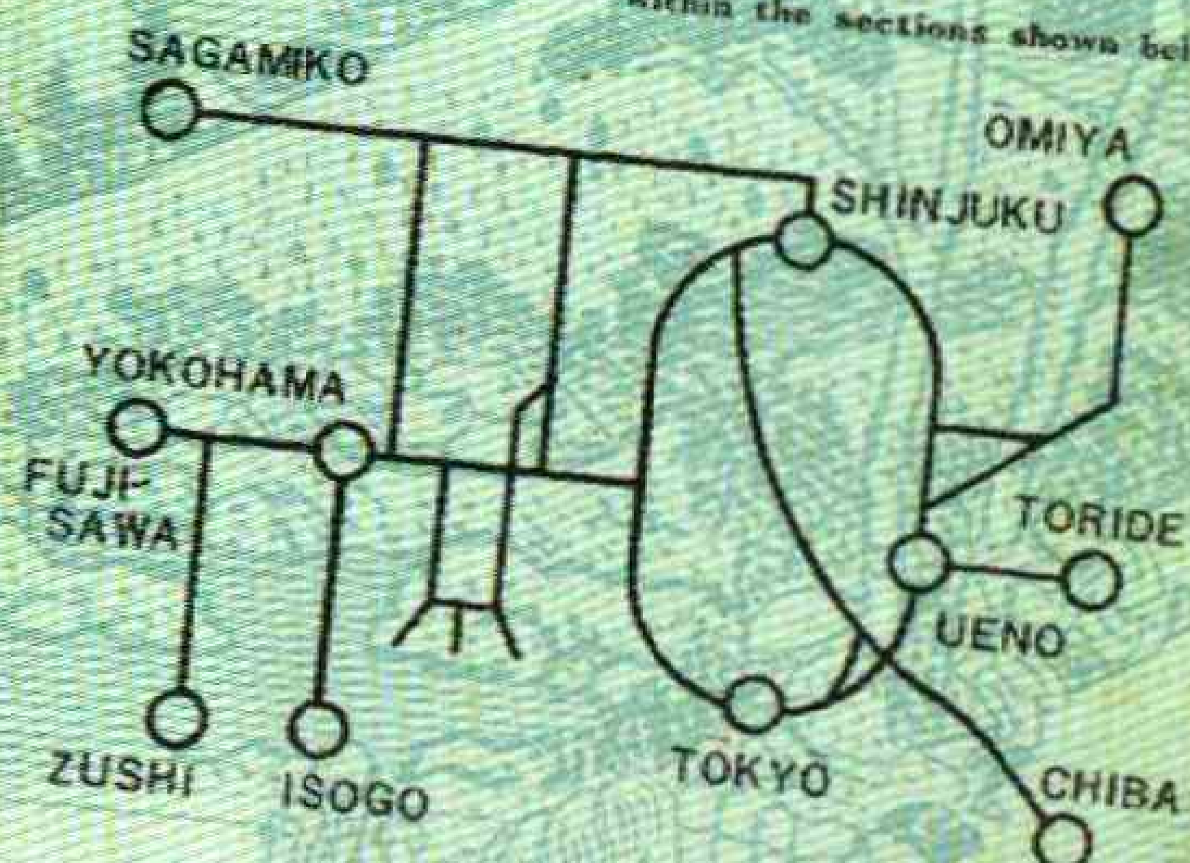















1964 年，被商台派到東京做奧運。當年所用之鐵道乘車證，保存至今。

Jeux de la
XXIe Olympiade
**Montréal**
**1976**

Games of the
XXI Olympiad
**Montréal**
**1976**

**E**

**Presse**
**Press**

Doit être remise
au centre d'accréditation
pour l'accréditation officielle

Must be presented
to accreditation centre
for official accreditation

**Carte préliminaire d'identité**
**Preliminary identity card**

No. 20031

Nom
Name NG

☒ Homme
Male

☐ Femme
Female

Prénoms
First names FONG WING

Adresse
Address [redacted]

Pays
Country HONG KONG

Date de naissance
Date of birth 24-06-40

Lieu de naissance
Place of birth CHINA

Citoyen de
Citizen of HONG KONG

Fonction aux Jeux
Function at Games PRODUCER

Organe de presse
Press organization RTV HONG KONG

Pays
Country HONG KONG

Strictement personnel
Not transferable

Signature du titulaire
Signature of bearer

Le Comité national olympique de
The 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of HONG KONG

**Le Comité organisateur**
**des Jeux olympiques de 1976**
**The Organizing Committee**
**for the 1976 Olympic Games**

Directeur des services à la Presse 76
Director, Press Services 76

Date de validation
Validation date MAY 1, 1976

1976 年，加拿大蒙特利爾奧運記者證。

1977 年澳門記者證

1978 年，曼谷亞運記者證。





# 波係圓嘅

# Introduction[1]

It seemed like only yesterday when Ng Fong-wing and I first met in a tiny booth in the now defunct Captain's Table Coffee Shop at the corner of Prince Edward and Waterloo roads in Kowloon Tong. But it in fact happened more than 20 years ago, in 1981 to be exact.

As controller of TVB News, I wanted to meet with Ng after I had seen him anchor the sports segment for the then RTV newscasts and I was impressed. At the time, TVB newscasts had no sports segment as such, but just random sports items, scores, etc. tagged to the end of the cast. I thought it would be a more complete newscast as sports were always very much a part of a community's happenings.

[1] This introduction was written by Raymond R. Wong, at the request of the book's author. Wong, a Distinguished Fellow of the School of Communication,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retired as an assistant general manager of TVB in April 2004. From 1977 to 1991, Wong was the controller of TVB News.

So I sounded Ng out on whether he would be interested in moving two buildings up Broadcast Drive and join TVB News instead. He readily agreed. The rest, as they say, is history.

Within a short time, Ng was able to put his own imprimatur on sports newscasting by having a very personal and lively style of telling sports stories ***without a script.***

He would ad-lib his own "voice overs" as the videos rolled "live" on air. He sounded great. But he drove the studio directors crazy as they would have no idea about exactly when one piece was done and the next would begin. The problem was that Ng was so good at his craft, he didn't bother with "in" or "out" cues—standard TV practice to alert both the studio and technical directors that a piece was coming to an end.

This went on for a few months without my knowledge, until one day the executive program director complained to me that Ng was driving his people nuts as they had to guess when the VOs would be over so that they might cue up the next segment.

I asked Ng to come to my office to talk about this. Ng said he

knew exactly how long each of his story would run and as he was anchoring the segment anyway, he didn't see any reason to put in- and out-cues just for the directors' sake. I let him go on for several minutes more before gently reminding him that as in- and out-cues were standard broadcast practices and using them would make life so much more bearable for the directors, Ng should do the same. He reluctantly acceded to my request.

At first, Ng's casual and colloquial broadcast style upset not a few people both in and outside of TVB's newsroom. They complained that the segment was too informal. It's not proper and news-like, whatever that meant.

I had to remind them that news about sports events, whether professional or amateur, was diversion for viewers at the end of a busy work day. Sports news was a category of its own, it's not generally considered as "hard news" and therefore a sportscast did not have to be presented in the constricted, formal format of regular news segments. Similarly, neither was the sports anchor bound by straight news' decorum. Over time, those complaining

viewers not only accepted Ng's style, they became his most ardent fans.

Within years, all sports anchors, whether at TVB, ATV and later Cable News, tried to emulate Ng. However, nobody but nobody-no matter how hard they tried—could ever even come close to doing it better or even as well as Ng did.

In the almost quarter of a century that Ng and I had worked together, he had always kept his own counsel and done his own thing. Whenever there was a really major sports happening, he would alert the other editors and we would all decide whether the item should be dealt with as a general news item and aired in an earlier slot in the show's lineup. Otherwise, Ng and his small section would keep to themselves and inform the managing editor of the duration and number of items in the sports segment.

I've always considered Ng an unusually talented broadcaster and a walking dictionary of local and international sports information, whether major or trivial. But, more importantly from a news and general management perspective, Ng was one of the best mentors of

newcomers with whom I've had the privilege to work alongside in my half a century of practicing and teaching the craft.

If he felt a "newbie" had the potential, he would spare no effort in teaching and molding the person. He's one of those supervisors who believed in tough love. He was tough on the youngsters in his charge and they knew it. They also knew Ng was doing it for their benefit.

Ng took the craft of sports newscasting very seriously. In a typical main evening newscast covering an average news event day, the cast would run between 21'30" and 22'30", after subtracting time for commercials and weather. The main newscast would cover both world and local news as well as sports. Ng on average would get $2\frac{1}{2}$ minutes for his segment. And believe me, he fought for every second of that and would not be overjoyed if a managing editor dared to chop even 10 seconds from the segment due to a longer than expected general news story. As I said, Ng took sports news very seriously.

One example best illustrated how hard Ng fought for the sports

segment. In the days and weeks of the Beijing Spring of '89 and as the situation in the nation's capital became more tense and volatile, TVB News began to devote more and more time to news happening there. During the last week before June 4, the editors and I decided to suspend the sports segment so as to give that precious additional $2\frac{1}{2}$ minutes to the fast evolving events in Beijing.

On my instruction, the managing editor told Ng of the decision. I could see them exchanging words from my fishbowl of an office. Before I knew it, Ng was standing in front of me, demanding to know why I had cut the segment. I recalled it took me not a few minutes and no small amount of diplomatic skill — at least at the time I thought so — to remind him that sports, no matter how interesting and entertaining, were just that while what was happening in Beijing might well affect the future of the country. He finally relented, and instead offered to help cover the fast breaking news in Beijing.

(Heaven knows how many times I had to play referee between Ng and the managing editor on the duration of any given day's

sports segment. Ironically, the one managing editor that has had the most hassle with Ng over durations is the one who's publishing this book!)

As I write this, I have not seen or read even a draft of Ng's book. So I've no idea what would be included or excluded from his memory bank of more than 40 years of practicing the craft of journalism, the last 24 being part of TVB News. But knowing him, I trust Ng would be truthful in telling both the good and bad of the craft in general, and TVB News in particular.

Just as you who are reading these words now, I too look forward to reading Ng's book. No matter what he would say of me personally or in context of TVB News, I've no doubt that it would still be fun to read and reminisce.

So, enjoy!

Raymond R. Wong

# 序[1]（中譯）

伍晃榮跟我第一次會面，是在九龍塘太子道與窩打老道交界的「咖啡屋」一個小廂座內，這店子現已不存在。那是二十多年前的事了，準確點説，是 1981 年。回憶起來，卻仿如昨日。

當年，我是無綫電視的新聞總監，看到伍晃榮在麗的電視新聞報道內主播體育新聞，十分欣賞他的表現，於是想見見他。那時候，無綫的新聞報道節目內，只有零散的一兩則體育消息及賽果等，卻沒有一個固定的體育環節。我相信，在新聞報道結束前有個體育環節，才算是一個完整的新聞報道節目。社會上發生的各種事情，體育活動始終要包括在內。

於是，我希望探探伍晃榮的意願，看他可有興趣蟬過別枝，加盟在廣播道上麗的電視隔鄰兩座大廈之外的無綫電視新聞部。他立即答應。其後的事，正如俗語所講，都是歷史了。

很快，伍晃榮播報體育新聞，已經卓然自成一家，既活潑，又有強烈的個人風格，***毋須照稿讀。***

---

[1] 這序言的作者是黃應士，應本書作者伍晃榮要求而寫。黃應士先生在 1977 年至 1991 年間，是無綫電視新聞總監；2004 年 4 月退休時，是無綫電視的助理總經理。現為香港浸會大學傳理學院的卓越院士。

在「直播」畫面時，他的「旁白」隨時是「爆肚」的。他的表現十分好，但直播室的編導們則往往給他弄得發瘋。因為，片段何時為之完，他們不知道；下一步該如何，又不知道。問題是，伍晃榮對這行業掌握得太好了，對於應該要有「in-cue (入位)」或「out-cue (出位)」提示的做法，愛理不理。——「 in-cue」和「out-cue」提示，是電視行業的標準要求，一段片何時結束、何時播放，演播室編導及工程同事，都要靠這些提示。

這情況持續了幾個月，我卻一直不知道。直至有一天，執行編導主任向我投訴，他的下屬被伍晃榮搞得要瘋了，因為伍晃榮的「旁白」何時結束，下一段片該何時上，編導只能靠估。

我請伍晃榮入我的辦公室，討論這事。他說，在播報的時候，每段故事確實有多長，他是知道的，他看不到為何只是為了應付編導而要加入「in-cue」和「out-cue」。我任由他繼續滔滔不絕了幾分鐘，才輕輕提醒他：「in-cue」和「out-cue」是廣播行業的標準要求，有了它，編導們才能順利辦事，伍晃榮應該照做。他極不願意地接受了我的要求。

當初，伍晃榮那種隨意而又通俗化的播報方式，很多人都不能受落，包括無綫新聞內部、及外邊的人。他們不喜歡體育環節變得太不正規，總之，既不規矩，又不似新聞報道。

我則這樣提醒這些人：體育活動新聞，不管是職業賽或業餘賽，都是為觀眾在一天忙碌工作之後提供的另類新聞資訊。體育新聞

是自成一類的，一般不視為「硬新聞」，因此，體育新聞的播報方式，毋須像日常新聞節目那麼多限制、那麼正規。同理，體育主播也毋須受到純新聞節目形式的規範。時光荏苒，原先不喜歡伍晃榮風格的人，都接受了他的風格，甚至成為他的最忠實擁躉。

幾年間，所有體育主播，不管是無綫、亞視以至後來的有線電視新聞台，都模仿伍晃榮。不過，不管他們如何努力嘗試，都沒有任何一個可以做得像伍晃榮那麼好，更遑論超越他了。

伍晃榮和我共事差不多四分一世紀，他經常自成一國，自己做自己的份內事。遇有重要的體育大事，他會提醒其他編輯，我們就一起決定是否該把它當作正規日常新聞處理，在新聞排放次序表內放得高一點，早些播出。除此之外，伍晃榮和他那個小組，就自己做自己的事，只需要把體育環節的新聞編排和每段的長度通知編輯主任便成。

我一直認為，伍晃榮是一個天份奇高的主播，也是一本體育資訊活字典，不管是本地或國際的體壇大事或小事，無一不通。而我，從新聞事務管理層的角度看，更重要的是，對於新丁來說，他是其中一個最好的階模 / 導師。在我半個世紀的新聞工作和新聞教育生涯中，能與他共事，是我的光榮。

若他覺得一名「新丁」有潛質，他會傾囊相授、教化成材。他是那種愛之深、策之嚴的主管。他對其麾下的年青人，十分嚴厲，他們是知道的，他們也知道，伍晃榮的嚴厲，其實是為了他們好。

對待體育新聞報道，伍晃榮很認真、絕不含糊。一般每天的傍晚新聞報道節目，扣除廣告時間之後，淨節目全長在 21 分 30 秒至 22 分 30 秒之間，要包含國際、本地及體育消息，伍晃榮那份平均是兩分半鐘。不是説笑，伍晃榮會為他份內的每一秒進行抗爭，若編輯主任因為某段新聞較原定時間長而把體育環節斬短，就算 10 秒，伍晃榮也會極不高興。正如我説，他對體育新聞是認真、絕不含糊的。

伍晃榮為了維護體育環節而進行抗爭，有個最好的例。在 89 年北京之春那段歷時好多個星期的日子，首都的局勢，日漸緊張不穩，無綫新聞節目用在報道北京事態的時間也愈來愈多。在「六、四」之前的那個星期，編輯和我決定暫停體育環節，讓新聞報道可以增添寶貴的兩分半鐘，用來應付北京的急劇變化。

編輯主任根據我的指示，告知伍晃榮這決定。隔著辦公室的玻璃窗，我看到他們兩人對話。然後，伍晃榮忽然在我面前出現，要求知道我取消體育環節的原因。我記得，當時我花了好幾分鐘、很婉轉地——當時我真的認為需要婉轉——提醒他，不管體育消息如何吸引、如何有娛樂性，都只是體育消息，而北京的事態，則足以影響國家的未來。終於，他讓步了，而且還願意協助北京突發新聞的報道工作。

（伍晃榮與編輯主任為每天體育環節長短常有爭拗，而我充當魯仲連的次數之多，相信只有上天，才數得清楚。就體育時間與伍晃榮

爭拗最多的那位編輯主任，現在就是這本書的出版人，可真有點啼笑皆非。）

寫本文之時，我連伍晃榮這書的草稿也沒有看過。他四十多年的新聞工作回憶，包括在無綫的 24 年，究竟那些會寫進去，那些不會寫進去，我是不知道的。不過，憑著我對他的認識，相信他所述說的行內情況，特別是無綫新聞部的情況，不管是好的或是不好的，都會如實下筆。

讀著這段文字的諸君，我和你們一樣，也期待著看伍晃榮這本書。不論他如何寫我這個人，也不論他如何寫無綫新聞部，我都肯定，讀來一樣饒有趣味，而且值得回味。

一起欣賞吧。

**黃應士**

# 序

與阿盲（伍晃榮）識於微時，數十年來，合作無間。

第一次的「正式」合作，是七十年代下旬，我從報紙轉入電視(佳藝電視)不久，與阿盲一同採訪立法會會議。他當時在「麗的」。

當年的立法會會議廳在政府總部側，會議廳後面有專門給電視台攝影隊拍攝的玻璃窗房間，有如電影院的放映室，居高臨下，但狹窄得很，三間電視台的記者及攝記幾乎擠至不能轉身。阿盲可能受不了那擠逼的環境，也可能對於議員的發言興趣不大，於是，在會議進行期間總會往外跑，抖抖氣。可能出於對我的信任，他「開小差」之前，總不忘著我關照、提點他的攝影師，該錄下哪位議員的哪一段發言，還得在收隊前告訴他這天會議的重點。我當然義不容辭。

八十年代初，他入「無綫」，成為我的同事，專責體育新聞。當時我主管編輯部，與他經常發生「爭拗」，而且爭拗了好多年——不是為了新聞內容或觀點，也不是為了人事或行政，而是為了廿秒至三十秒的體育時間。那時整個六點半新聞報道，大部分的日子全長不超過二十一分半鐘，最短可短至二十分半鐘，若大新聞多，則只好將其他新聞濃縮，再要求阿盲「割愛」。因此，每個月總有好幾天要求他將三分鐘體育消息縮為兩分半鐘。

阿盲一向深明大義、顧全大局，所以「爭拗」歸「爭拗」，明白原委之後，一定「合作」。

＊　＊　＊

阿盲的固執，同事皆知。他的固執，其實是擇善固執，即朱熹推崇孟子的那種「擇善固執」(見《中庸》章句序：…其曰擇善固執，則精一之謂也。)——堅持自己的報道風格，而至精一，誰説固執不好？

阿盲的文字，自成一格。我們常笑説，光看他的電視稿的文字，可以用「不知所謂」來形容，沒有人會看得明白。那是説，他的稿是電視稿，為與畫面互相配合相輔相承而寫的。到今天，不少電視新聞稿，仍是不堪入「視」，記者、編輯寫的是「文章」，形容詞多，繪影又繪聲，直把觀眾都看成是「盲」的。他們真的要好好學習阿盲那種以畫面為先的寫稿方法。當然，個人化、情緒化、加上主觀的評論，則不是所有類型的新聞稿所容許。

阿盲工作態度極其認真。雖然他只是負責三分鐘的體育消息，但他對剪接及美術的要求很高很高，他佔用的剪片及美工時間，往往比其他記者多，因為，他一絲不苟，力求完美。

阿盲其實一點都不盲。冷眼看世情四十多年，他的一些新聞觀點也值得我們思考。例如，他經常指著新聞片説：這些議員、專家、

學者的言論，怎算是新聞？又例如，他常問，為何不多做點民生新聞？

* * *

阿盲在其體育報道內經常加上「波係圓嘅」一句。與他共事這麼多年，經常可以「捉路」，知道某一段片內他必然會用這句口頭禪。許多次都忍不住，在他又一次講完「波係圓嘅」之後，問一句：「阿盲，可否有點新意？『成世』都是「波係圓嘅」，悶不悶？」

阿盲的例牌答案：「波真係圓嘅嚺」。

擇善固執又一例。

* * *

阿盲説，寫這書，落筆時很多顧慮。他的口頭禪：書內所提的片片段段，可能是事實、或事實的一部分，或不是事實……。

終於，書成。多少可以看到我們這一代的香港電視新聞從業員是如何成長的。

雖然不是四十多年香港新聞史實的全部，但絕對是新聞史實的一部分，當中提及的人和事，我都認識、知曉。起碼，我是人證之一。當然，未必是事實的全部。

這書，有點白頭宮女話當年的調調，也許讀者喜歡其中的趣聞和所謂「內幕」，然而，在我看來，阿盲在書內的不少論點，才是精萃，值得大家細味。

**梁家榮**

2005 年 9 月中秋夜

# 自序

沒有秀麗的文筆，只有一段平凡記者一生的經歷。

書內沒有做人的哲理，可能只看到一名未受過高等教育的傳播者，大半生的奮鬥過程。

在 44 年的報紙、電台及電視生涯歲月中，同年輕的後進談及一些趣味的經歷，都有以下如此的一問：

「為何不寫一本回憶錄，敘述香港的傳播過程，及處理體育新聞的手法？」

自認沒有甚麼可公諸於世，但 90 年代才入行的後進，對未出道前香港的傳媒，也許感到陌生，希望知多一些 60 至 90 年代的前塵往事。

有朋友更以，只需把所有的回憶片段一一記下來，便可交織出一張圖案作為鼓勵。

Fans 在網上為我做了一個網頁，內有接近一百幅、在下於 23 年半為無綫報道體育的硬照，內容可粗略帶過多年來的進程。其中一張有已故的李汶靜在內，一名公認多才多藝的電視精英份子，可惜英年早逝。

網頁為 www.yahoo.com，然後在「尋找」中，找 ngfongwing，再找 LORD OF THE WING 便可。

由 1960 年中入行，當年是幾乎全港最年輕的新聞從業員，到 2005 年退出時已兩鬢灰白，午夜夢迴，自己已是最年長記者之一。

出身只有中學教育程度。當時只有富有人家子弟，或真正才子才女，才可就讀香港大學。

60 年代中學畢業，香港百物待興，加上中國大陸政權改變後，國內人民大量湧入香港。一名 20 出頭小子茫茫然面對社會，自然不知所措。尚幸友人介紹，進入英文虎報，由體育記者開始，如此一來，傳播便成為終身職業。

有兩樣值得自豪，其一是商業電台新聞部的設立，自己是開荒牛其中一份子，同時亦度過 13 個春去秋來的年頭。

其二是電視體育新聞的模式是由在下一手造成，香港的報道內容及方式手法皆由自己所創，而由其他友台同業加以改進。

半世紀的回憶，只憑腦海中浮現出的片段編寫而成，其中定有不盡不實，望書內提及的仁兄仁姊，多多包涵。筆下可能產生誤會，但每件都是個人的膚淺見解，不能代表書內人物的真知灼見。

一字一驚心地下筆，只望拋磚引玉，新相識、舊知己，來電或親臨指鼻痛罵指正，有幸如此，則千多萬謝，不枉此生，在此謝過。

伍晃榮

2005 年 9 月

# 目錄

序　Raymond R. Wong 黃應士 .......... 2
序　梁家榮 .......... 14
自序 .......... 18

第一章：電視生涯 30 年

退休 .......... 24
由麗的電視到無綫 .......... 61
轉職無綫 .......... 71
嚴謹 .......... 73
輝煌的日子 .......... 87
辦公室政治 .......... 90
細數新舊名主播 .......... 103

## 第二章：電視體育新聞

新聞背後 ........................................ 130
譯名、「易」名 ........................................ 152

## 第三章：回望當初

初生之犢不畏「虎」........................................ 170
加入商台 ........................................ 187
險兩犯官非 ........................................ 204

## 第四章：有感而發

老鬼話當年 ........................................ 218
體壇有感 ........................................ 227

**後記** ........................................ 236

第一章

# 電視生涯 30 年





# 退休

人生的一個必經階段，有感覺是徬徨、困擾、無奈，甚至抗拒，自己屬於哪一類，不清楚。

何時退休？

已退休了嗎？

新相識舊知己，每隔一段時間，便發出關心問句：「聽聞你在 6 月間退休？在奧運後退休？」

熟悉的、初相識的、久未見面的、甚至移居海外的，見面或通電郵，都發出同樣的問題。

這由 90 年代開始，至 2000 年後，聲音越來越多，時間越接近，問話次數越來越密。

有一次，在一個同有 40 年交情，相識於微時的友朋聚會。(這幾名老朋友，是 1960 年在英文虎報 (Tiger Standard) 時相識，英文虎報同南華早報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乃當時本港僅有的兩張英文報紙。) 其中一人提出一句尖銳問題：「有何能耐，生存於無綫電視新聞部，歷 23 年半之久，真是服了你。」

一次在沙田賽馬會午飯，有人在背後帶著微笑，以絕不蔑視態

度，誠懇的説道（活了一把年紀，真話或假話，總能判斷出來）：「真是服了你！能夠在這個圈子混得這麼久，尤其是在電子傳媒。」

回頭一望，那人是張基，知名馬評人。在馬場記者室，較我「老資格」的，只有是目前擔任評馬人協會主席的衛炳垣——我非常敬佩、以「老惠」為筆名的一名資深評馬人。同「老惠」的關係，以後再談。老惠之外，其他的，不是移民，就是百年歸老。

回應張基：「不要問我，我也不知道，大概是有觀眾緣吧！」無綫不是「善堂」，不會白白養活人，有利用價值的留下，沒有價值的，絕不留情一腳踢走。過去如此，現在如此，將來政策想亦必不會改變。不單止是無綫，有理由相信，香港每一間有規模的公司或企業，亦都如是。

有一個開始，便會有一個結束。退休的日子每人都有機會迎接「它」的來臨，和「它」共度餘生，開開心心的過日子，做自己想做的事，幹自己喜歡幹的事情。

也有被迫退休的，像從高處滑下，頓失所依，心態各有不同。

自己屬於哪一類，不清楚！

五年前，退休的念頭每天都在腦海中徘徊，每見新面孔加入新聞部，都提醒自己，到了退休的時刻嗎？

是時候了，不要再留戀了，瀟灑地引退吧！但回心一想，是真的嗎？是時候離開嗎？第三次說，不清楚！

長江後浪，永遠推著前浪，只是自己堅守崗位，後浪未有機會蓋上來。

自己已是古稀之年，但心態仍是「活力十足」，身體可能早已出現不可能抗拒的老態，正如老伴近日說，這幾年你老了許多。但在工作上每天都有「突破」的念頭。

## 影響一生的一句話

帶我入行、亦師亦友的李偉傑，此君歷任英文虎報和南華早報體育記者，現移居加拿大。李偉傑對我講過一句話，銘記於心，亦是我工作的座右銘之一，那是：

「將來做事，無可奈何跟隨大隊之外，一定要想辦法走在前邊。」

這句話影響我一生。

2000 年即自己 60 歲那一年，公司規定退休的時限，人事部送來一封信：伍晃榮到達退休年齡了。請吧！不是由自己所能決定的事情，終於擺在眼前，不由你不接受，當時亦覺得是時候了。

記得 2000 年，黃應士貴為無綫電視助理總經理，新聞部是由羅燦、張志剛、謝彩雲，同袁志偉四頭馬車負責。羅燦是新聞及資訊部總監，張志剛協力策劃無綫電視另一項業務，開設一個 24 小時的新

聞頻道，當時名為銀河衛視（Galaxy），是與有線電視抗衡的。（後來又有 NOW 寬頻 24 小時新聞，是同亞洲電視合作，由亞視提供。）2000 年是萌芽階段，謝彩雲主理無綫新聞網上版，即是 TVB.com，袁志偉負責公共事務（Public Affairs）節目。

張志剛首先向我提及，是否可以繼續續約，為新聞部服務，記得當時我的答覆是斬釘截鐵，大條道理說：

「假如一間公司對一個員工的工作表現感滿意，認為值得嘉獎的，是以加薪和升職來表示認同。在無綫工作了 18 年（我由 1982 年 1 月 1 日，加入無綫新聞部），初加入的職位是新聞部體育編輯，18 年後仍是體育編輯，從未有晉升。此外，當時已是接近五年未有加薪(這五年間，香港與世界多個地方一樣陷於經濟困境，各大機構只有裁員、減薪、凍結職位，無綫採用是自動流失，與及由 14 個月年薪，削減至 12 個月政策，是比較溫和的一間機構，雖然每年有盈利，但政策永遠是『前景不明朗，不能調整薪金』。）既然升級加薪欠奉，請問張志剛可否用任何一個理由說服我，留下工作？」

不知何來的勇氣，對上級作出如此「大義凜然」的一番話，也許我是有感而發，也許亦是一次賭博，將升職加薪押上一把，成功便留下，不成功便離開。

## 跳草裙舞　孤注一擲

假如有任何理由可支持我的行動，只有一個，前輩教訓在電視

台工作，有風要駛盡　。有料的，公司會留你，認為可有可無的，莫説跳「草裙舞」，公司分分鐘也可一腳將你踢走。

不久，「草裙舞」跳得成功了，帶我進入無綫的上司黃應士，親身入來新聞部，走到我工作的座位上坐下，「阿盲佬，……」

## 阿盲的來由

我的花名叫阿盲，44 年來，新相識舊知己都知，唯獨此花名何來，有何出處，大家都只是「想當然」，莫衷一是。有説我每一次採訪撰稿都出名搏殺，有如「盲頭蒼蠅」，有説我在體育搞笑用詞「盲目衝撞」，便以為花名由此而來。

記憶所及，1960 年初入行，遇上一名體育前輩，此人叫余安，在商業電台任足球評述員，與我當時是商台同事。此君同我有同鄉之情，大家同屬中山縣，講中山話，是一種很難聽明白的方言，每當我們交談又不希望旁人知道談話內容時，雙方就採用中山話交談。中山話説「明天」在廣州話聽來是「盲光」，假如相約明天幹甚麼，不希望別人知道，便説「盲光我地做乜乜物物」。有一次香港時報一名行家筆名「波光」的，聽到我倆説「盲光」，於是取笑我為「盲佬」。

此事藏於心底很少向別人透露。余安年紀大我 10 年，後來亦成為無綫新聞部開國功臣之一，負責新聞部的體育工作，雖然當時新聞部未有成立體育組，但是，凡遇有體育盛事，皆由余安負責策劃。(余安嗜酒如命，晚年不知所蹤，有説身在老人院，但無從證實。)



1961 年，採訪元朗柏雨中學田徑運動會時攝。此照片可解釋「盲佬」花名之來由吧！

其他相識的新舊友，都問及「盲佬」花名來由，總是支吾以對，後來又作出一段故事，是年輕時喜歡戴太陽鏡，並以眼睛度數與日間眼鏡不合，太陽眼鏡適中為理由，故此日夜佩戴，久而久之，便有「盲佬」之稱。

想不到此一花名，一叫便是40多年。有了一個花名，總給人一個親切感。此後，上司叫「盲佬」，老友叫「阿盲」，新相識稱一聲「盲叔」、「盲哥」。叫「盲鬼」的甚少，局限於老友中的老友，才叫「盲鬼」。

本人沒有英文名，在英文虎報四年工作期間，亦有人叫我Winger、Wingy，也不過是在Ng Fong Wing的最後一個Wing字加上一個y或er，較為接近英文名字。

有一位朋友向我提議改一英文名，因為出來「撈」，一個英文名字較為人接受，例如阿Paul、阿Dick、Richard……等比較易記，易同人交上朋友，但自己從來沒有替自己選出一個。

説到名字，自己在跑港聞期間，訪問民主黨前黨魁李柱銘，他曾經親口向我要求叫我稱他李柱「名」，而不是李柱「冥」，但到今時今日在電視電台中，仍有把「李柱銘」的「銘」讀成「冥」字發音，想李先生真是無可奈何。

每一個人的名字，是屬於他個人的專有，他有權選擇如何發音，這是權利，別人不能引經據典考究，説三道四。

60年代星島有一名足球教練費春華，是上海人，我們稱他「備

教練」，他要求自己姓氏的讀法是「費用」的「費」，於是乎「亞費」的稱呼在球場不逕而走。

當年亦有一名女歌唱家「費明儀」，但觀眾永遠只稱她為「備明儀」，讀「費明儀」的少之又少。

回說黃應士坐下便問：「盲佬，係真唔係呀，你要退休，問過我未呀，我都未退，你敢！」

當聽到一聲「你敢」，心中大樂。

天地良心，60 歲盛年談退休，只是一種手段，一種把戲，一次賭博，既然聽到上司這般「責罵」，心中已是一樂，口中仍然強硬，煞有介事地回應：

「阿 Sir，……」

「人生總要一次，只是覺得 60 歲已經到達時間罷了。」自己解釋。

阿 Ray（黃應士）指出，退休很悶的，日子不知怎樣過，繼續做吧！

我打蛇隨棍上，大大方方、得體地說：「阿 Ray，你賞識我，由麗的電視帶我入無綫，18 年來生活安定，這是你送給我的最佳禮物，記得當時用英文對他說「I owe you a favour」，我欠你的，你要我留下，我不能說不。」於是留下。

阿 Ray 釋然地再解釋：「那便好了，我給 T.K. 問到口啞啞，為何讓伍晃榮離開？」T.K. 即是何定鈞，當時 TVB 的總經理，最高

管理層的一個人。

我暗裡高興，原來我在無綫的工作，給認同了。

黃應士在新聞部，有人叫阿 Sir，因他曾在浸會學院教書，不少同事都是他的學生，慣叫「阿 Sir」。另一叫法是「阿 Ray」，黃應士年少便越洋就學，在美國長大受教育，絕不介意相識的人叫他做「阿 Ray」——Raymond 的簡稱。

你可以叫他做黃先生，可以勉強接受，但絕不喜歡叫他做「老細」。82 年我曾經叫過一次「老細」，被他嚴詞糾正：我不是你的「老細」，我是你上司，不是老細，無綫只有一個「老細」，他便是邵逸夫爵士。

直至 2005 年 6 月中在一次午飯當中，阿 Ray 才坦白承認，他不喜歡別人叫他做「老細」，是他不明白「老細」的真正解釋，所以不喜歡別人叫「老細」。

## 有兩點收視的「高齡」員工

黃應士臨離開時，向我透露一句：「你知嗎，你價值有兩點。」雖然心知有喜歡收看體育的觀眾，但親耳得到上司證實，總是心中大樂。

電視台是以收視率為依歸。那個年頭，每一點收視率是 6 萬多人，兩點便是 13 萬人，以一名員工可以為公司爭取到 13 萬觀眾可真不容易。

到我退休那一天，公司亦相信我有兩點收視率，不然，無綫是不會容納一名年過 60 的高齡員工存在的。

及後升了職，由體育編輯升做採訪主任，主管體育新聞，升級不升級，工作還是一樣，權力一樣，也只是心安理得罷了。「跳草裙舞」跳得成功換來大幅度加薪，加幅是一個不能抗拒的數字，由 00 年簽約兩年，到 02 年為止。

公司每一位同事都以為我是「翻閹」，事實上本人的權利與其他同事一樣，享有公司一切醫療、假期等福利。到了 02 年 6 月，我的兩年合約轉眼間又過去，沒人留意我，但我心裡知道，要同公司商談了。

在一場合中見到阿 Ray，問他是不是換了一架新「平治」汽車，「因公司流傳你要退休了，換一部新車取悅自己，獎勵自己？」誰料到一個常用罵人的英文字 Bullshit 衝口而出。

「誰說的，換車只是因為車已舊，誰說我要離開無綫？」

我隨即說，問的原因是，假如你離開，我便跟隨你，因為我兩年合約到了，假如消息是假的，我便有我的打算。

一日後，羅燦召我入房說，又是一句老話。「聽聞你的合約期滿了（當然是有人提醒他），合約有無，不要理它，不要退休，退休很悶的，繼續做下去吧，公司再也不同你簽甚麼勞什子合約，幾時離開，一個月前通知便可，公司幾時要你離開，也是一個月通知，是否 OK？」此種合約是 open end，即不受任條件束縛，非常合理。當

時我有心理準備，只需要通知一聲，扣除年假及平常的累積假期，今日辭職，明日便可以離開，對自己是一種保護作用。

在 03 年到 05 年三年間，每一年我都需要由公司醫生，作身體檢查一次，每位職員於 60 高齡之後，還繼續在無綫服務的話，都要通過這一關。

每一年都能夠通過。有一次詢問霍醫生，身體狀況如何，霍醫生說，再做多十年吧，你的健康是可以的。

我是在 05 年 6 月請辭的，即阿 Ray 離開無綫之後的半年，這算作履行了對他的承諾。

## 在直播室的最後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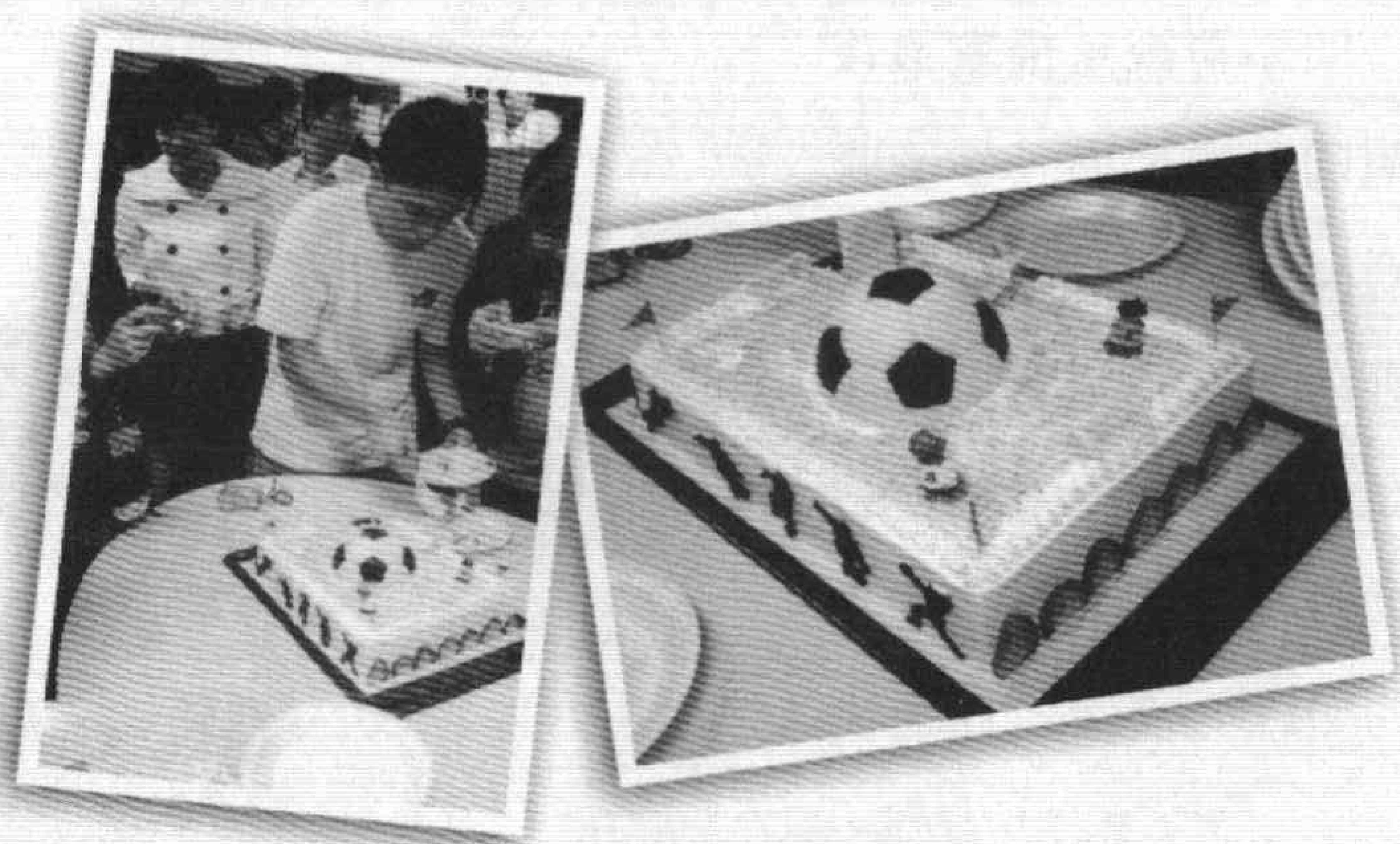
這個日子終於來臨了。2005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早上如平日一樣返工，在地鐵見到各式各類、不同職業的上班一族，每一個人衣著不同，但都有共同的一個形態，就是睡眼矇矇，還在留戀床上的時光。不清楚他們是受生活壓迫，每天需要工作十多小時，引致睡眠不足，或是因深宵享樂太遲回家？十名中亦有一、兩名清醒的，正閱讀報紙，也有少女作面部化妝，保持十足狀態應付辦公室工作。

當到達將軍澳地鐵站，再轉公司穿梭巴士到工業邨電視城，內心又起了無限感慨。過去多年在穿梭巴士上，腦海中總是浮現一個景象，就是，今日是我最後一天上班了，過了今天，便可以過一些自己喜歡過的日子。

終於這一天到了。

入到新聞部，上午一切如常，每人都是埋頭苦幹，為中午一點新聞直播而作準備。04 年開始，新聞部加入銀河衛視（後來又改為 SUPERSUN）的記者同編輯混合工作，而 24 小時新聞台的同事亦忙於處理每小時更新的新聞內容。未離開無綫前，我的工作是兼任兩個台的電視體育新聞工作，正如 CNN 及有線電視台的體育新聞一樣，每小時更新體育消息一次，最低限度的理想是如此。

到了四時許，距離六時三十分每天主要新聞出街還有兩個半小時，新聞部突然熱鬧起來。同事分別同我拍照留念，新聞部主管特別訂了一個大蛋糕，蛋糕上有一個半圓形足球，新聞部幾十人包圍著我，切蛋糕。在無綫工作了23年半，只有默默工作，料不到離開前幾個小時，自己當上主角起來。有部分新來的明珠台外籍同事與及暑期實習的同事，一定以為本人是最受歡迎的記者。



**與新聞部分享「波係圓嘅」送別蛋糕。**

心中一句真話：在新聞部從未有如此受重視。編輯主任徵求我同意，在新聞結束前，向觀眾道別一聲，結束 23 年半在無綫報道體育新聞生涯，但思前想後，終於以太傷感為理由，婉拒一番盛意。但在報道最後一節前，作出一項決定，得到同意下，少有地以一名體育報道員負責說一句新聞結束話：「這節新聞報道完畢，再見！」隨後射燈轉暗，而另一報道員邱文華向我握手道別。我說出新聞報道完畢，語帶雙關，說到「再見」兩字，雖然百般滋味在心頭，未有眼帶淚光，心情總是戚戚然。

6:30 新聞完結，新聞部的同事，紛紛湧入播映室，各人都與我握手道別，並要求合照留念，其中一張不知怎地漏出「明報」，以「無綫體育新聞主播伍晃榮退休了」為題，並將照片刊登在報紙上。

退休後的第一天，由朋友口中獲得這段消息，即時買了一份明報，內心驚喜交集，閱讀了那段有關自己的報道。

回頭再說直播室最後拍照的歡樂場面，當時身為新聞部助理總監的袁志偉亦入來，手中送上錄了我在無綫工作多年的一些畫面及最後由我報道的片段的 DVD，給我作留念。



一起拍照時，我對袁志偉打趣地說，沒想到我是這麼的受歡迎的，可否讓自己收回辭職信？（意思是讓我繼續在新聞部幹下去。）

袁志偉細聲的同我講，陳志雲（無綫的總經理）已經對你另有安排，表示無綫節目部仍然希望放你在另一崗位。幾個月後澳門舉行的第五屆東亞運動會與及在江蘇舉行的全國運動會，及三年後的 08 年北京奧運會，會安排一些工作給我，只是當時未曾確實。

擾攘半小時後，終於一別，別了我工作 23 年半的老部門，也別了港澳及珠江三角洲的觀眾朋友。觀眾們總是喜歡聽我在體育報道時講出「波係圓嘅」這句廢話。

## 首次收花卻是冒牌 Fans

最後一段插曲：乘坐穿梭巴士往將軍澳地鐵站，下車後，有兩位嬌滴滴、年約 20 歲的女孩，問我是否真的退休，並送上一束鮮花。

天啊！虛度 65 載，從未試過有人送花，而送花的，竟然是兩名年紀輕輕的 Fans，花百多元送一束鮮花給一名老頭子，難以置信。我的 Fans 竟然包括師奶及在學女孩。及後幾天，我在一本年青人喜歡閱讀的周刊上，看見一張已剪裁過的圖片，才恍然大悟，原來那兩名 Fans ，可能是周刊派來的，目的是證實我是否正式辭職，假扮 Fans 使我無法拒絕與她倆合照，由此取得資料。其實，此本周刊早一日已經派人到電視城餐廳等候著，希望做一個訪問，但給我拒絕，

在我退休的第一天，居然派人在我家附近守候，拍下我晨運的照片，並派人多次來電，希望做一次訪問。在下只自認是傳媒一分子，得到如此「厚待」，在此謝過，仍然婉拒。

周刊隨著又問，退休日子怎過？會不會東山復出？自己只有引用 NBA 球星米高佐敦的話，Never say never，永不説不，不置可否來答覆；周刊又打蛇隨棍上問道，那麼，將來的工作，是否同目前的有關？自己感到不耐煩，答覆了一句：「繼續問答下去，不是已接受採訪了嗎？」

就是因為這一句，那本周刊就以「伍晃榮扯火」一題登上封面。

退休後的第一天，手機總是響個不停，有些希望證實退休消息，市面的若干周刊希望做一個專訪，報道我 44 年來的記者生涯，但都被我一一婉拒。

在電視台工作屬「公眾人物」，其實「記者」只是一份職業，收入不多，但在公眾場合，往往被別人在背後説三道四，指手劃腳，自己認為是「記者」一名，同「藝員」有別。幸而工作 40 多年，除退休後幾次為興趣而在電視台做過非記者工作，卻被其他傳媒爭相採訪，每每以大家都是「新聞從業員」為理由，拒絕回應，但身在江湖，很難拒人於千里，實無所適從。

只是一名新聞從業員退役吧，無大不了，以不值一哂為理由，推卻所有訪問。

無職一身輕的第一天，與家人到國內度假。幾天後，回程時，經過海關入境閘口，職員檢查身份證後，再望我一眼，面帶微笑問：「你是真的退休嗎？」「是的，今天是第三天了。」回答道。

除了在學校教了一年書，接受學生以功課為題的訪問外，從未正式接受傳媒訪問。有位女記者，自稱是星島日報的，由 03 年開始要求我給她做一次專訪，但每次都禮貌地拒絕她，說市面流傳我退休，完全是假的，自己從未決定。之後每半年和她通一次電話，總是向她保證一句，當我真的退休時，一定第一個通知你，給她做一次專訪。想不到今時今日成為事實，而該名女記者未有來電，第四天，那名星島女記者向我道歉，表示未有即日來電索取獨家訪問，而我亦以拒絕所有訪問為理由，很禮貌地向她表示歉意，未能從她所願，但對她鍥而不捨的新聞專業精神，深深感動。這一行是人才輩出的。

## 僅有的一次專訪

以上一番話，只想道出一次破例專訪。那是在退休前一個月，廣州《南方都市報》有位姓丁的行家，從廣州來電，希望同我做一次專訪。當時笑問，廣州人認識我？小丁答道，我們的讀者是每一晚都看完「呢節體育報道完畢，交番俾你」才離開電視機的。

話又扯離，無綫新聞部由何掌邦於 1967 年開創下，換了幾次主




管，至黃應士接任，無綫新聞部各同事都奉行一條金科玉律，凡新聞部的編輯、記者、主播，不得接受外間傳媒訪問，未得新聞部主管同意之前，連相片被刊登於報紙雜誌，未有合理解釋，也是「死罪」一條，有可能被即時革職。這一條規則，在無綫新聞部實施了38年，未有人越雷池半步。不得接受訪問原因，記者只是新聞從業員一份子，不是藝員，假如要訪問無綫旗下任何藝員，藝員有機會曝光是求之不得的事，新聞部記者，則犯上天條。

理由是很簡單，假如每人各自接受訪問自我宣傳，自我吹噓，刊登於報紙及周刊的話，那便百花齊放，此舉一開，局面便無從收拾，最重要的是，那名記者或主播，在電視台報道新聞時，哪裡還有真實性？可信性？可靠性甚至權威性？

《南方都市報》的要求，在我腦海中盤旋一會，後來作出接納的決定，理由是讓國內同胞知道一名新聞從業員的44年工作經過，那亦不是一件壞事。而且，不久也要離開這個圈子，留下一些回憶也好。於是徵求新聞部主管同意，在05年5月中，和專程由廣州南下的記者丁淑瑩暢談了多年工作同感受。

未得《南方都市報》同意下，轉載了小丁的專訪，希望不要介懷。小丁所寫的，絕大部份是當日我的心底話。

**南方都市報 2005-07-02　　　　專題採寫：本報記者丁淑瑩**

# 伍晃榮：嬉笑講波認真食飯

「無綫電視記者伍晃榮報道」這句播報近二十多年來一直縈繞在本地觀眾耳邊，它甚至被稱作是無綫電視新聞的結束語，「沒聽到這句話，就會覺得新聞未完。」有觀眾這樣形容這句普通結束語的「經典」程度。然而，經典即將要成為過去，大家要習慣看沒有「結束語」的無綫電視新聞了。因為，無綫電視記者伍晃榮於 6 月 30 日晚結束了他最後一次的《六點半新聞報道》，正式退休。

伍晃榮，1940 年出生，現年 65 歲，是香港無綫電視資深體育新聞報道員。因其講述球賽時常講錯人名，故有「阿盲」的綽號。他以幽默的手法報道體育賽事，深受不少觀眾愛戴，亦影響了整個香港電視廣播界報道體育新聞的方式。

新聞界自身很少「造星」，伍晃榮稱自己入行 45 年之久，這是第一次接受同行的採訪，同時可能也是最後一次。在其臨近退休之際(5 月下旬)，本報記者對他的訪問意外成為他的「臨別告白」，今天推出這個專題也算是向引退的前輩同行伍晃榮先生致敬。

**對話**

## 我要食飯、我要發洩、我怕悶

據伍晃榮講，他每次到學校去講課，學生們都必然會問他三個

問題：第一，是什麼令你可以在一個行業中逗留那麼多年？第二，你何時、為什麼會改變自己報道體育新聞的風格？第三，你何時退休？

伍晃榮在整個採訪過程中都很坦白，對於以上人人成疑的三個問題，原來可以簡單地歸納成 11 個字：我要食飯、我要發洩、我怕悶——很簡單、很率直的答案。所謂「名人」的背後，其實沒有太多不可思議的故事。

## 大家都知道我在「吹牛」

記者（以下簡稱記）： 你說你不喜歡體育，但為什麼會選擇做體育記者？

伍晃榮（以下簡稱伍）： 就是為了一份工作。那時我才中五畢業，學歷低，能有一份工作就很好了，根本由不得我考慮喜歡不喜歡。

記：你不喜歡體育，但也能一直做下來，而且做得那麼成功，挺不簡單的。

伍：呵呵，當你要吃飯的時候你就必須要喜歡了。電視的特點就是它有畫面，而且它的時間很短，像我做的體育新聞每天只佔兩三分鐘，詳盡的描述和深入的東西都不可能說，所以我只會將這些東西濃縮，通過畫面片段去表達其他媒體不能表達的東西。但如果要我像報刊那樣擴展成詳盡和專業的文章，我真的不懂。

記：每一項工作都講究專業性，你說你不大懂體育，那是如何應付這份工作的？

伍：我在這行已經四十多年，而在近二十多年裡面，我每天都在處理電視體育新聞，已經形成了一種慣性思維，真的是一看見畫面就知道如何去「吹牛」了。其實大家都知道我在「吹牛」，因為我不可能每天晚上都去看兩場直播，然後白天又上班，所以我只能夠根據電視畫面做一些合理想像，再加入一些趣味性的東西，像講故事一樣講給觀眾聽。正是我加入了這些趣味性的東西，不僅騙過了觀眾，還吸引到你們來採訪我了。

記：你曾做過英文報紙、電台和電視幾種媒體，自己最喜歡做哪一種？

伍：我做了那麼長時間的電視，當然是最喜歡做電視了，還有就是因為我每天都可以罵人嘛！哈哈！香港的電視體育新聞很自由的，選片、寫稿、錄音、出鏡都由我們記者自己說了算。

## 「故事式」播報源於辦公室政治

記：說到趣味性的「故事式」新聞播報手法，大家都很關心這個問題，你什麼時候、為什麼會創造出這樣的播報手法？

伍：從上世紀 90 年代起，我就開始運用這種新聞播報手法了。至於為什麼，這很難說得清楚……你聽說過辦公室政治嗎？當你在一個大的機構裡工作時，必然就會遭遇辦公室政治。有句俗語

說：文窮而後工，當一個人處於最低潮的時候，就會是這個人的轉折點。而在我很失意的時候，我必須將自己的憤怒和不滿通過電視畫面發洩出來，於是便創造了這種帶點主觀的新聞播報手法。

記：但當這種另類的新聞播報手法被你端出來的時候，必然會遭到一些反對的聲音和壓力。

伍：Very good question！當我改變風格的時候，在我身後確實爆發了許多反對的聲音。大家所持的理由是：你現在容許他這樣做，將來還不知道會演變成什麼樣呢！那個時候我就像在走鋼絲一樣，要麼跌下去死掉，要麼成功走下來。而幸運的是我當時的上司容許和支持我這樣做，結果這種播報手法就被我一直沿用下來，並且還越做越放。

但另一方面，我一直堅持一點，有幾種東西是絕不能拿來說笑的：國家、政治、宗教和性別，所以我總是說：這個世界女人是最厲害的，像我們國家，女運動員就比男運動員厲害很多。這幾項內容的新聞，絕對不能採取我那樣的報道方式。

記：你創造的這種新聞播報手法對整個香港電視廣播界影響很大，甚至有同行開始模仿你的這種手法，你自己怎麼看？

伍：有些東西被創造出來了，不是全人類都會贊同的，但我可以這麼說，10個人當中會有9個人支持我創造的這種手法。因為體育其實是個很悶的東西，而我的報道方式更趨向於與電視屏幕

前的觀眾打成一片。就像講一次射門，我會說：「這個球不是這樣踢的吧？」然後觀眾在屏幕前會點頭認同，這樣我就可以令對方產生同感，從而也更容易接受我。正是因為觀眾們都比較接受和喜歡我的這種播報手法，否則我也不會幹到六十幾歲還在幹。

至於說有人在模仿我的手法，其實我並不想後輩跟著我的風格走，因為即使他學到了甚至超越了我，也同樣會有人說「你是模仿伍晃榮的」。所以，雖然我已經六十幾歲了，但我同樣很喜歡「反斗」，在工作上也很注意去創新，保證明天要超越今天。

記：對於香港的體育新聞界，四十多年來你最大的感觸是什麼？

伍：別的媒體我不說了，我從事電視體育新聞二十多年了，有一點是比較感慨的，就是三大電視台都「獨沽一味」只愛足球。無可否認足球是香港最流行、最多人關心的體育項目，但有太多的媒體工作者將自己的興趣喜好擺到工作上，使得大家能看到的電視體育新聞只有足球和籃球。我比較喜歡多元化，體育不是只有足球和籃球，像倫敦的賽艇比賽，F1賽車等等，要有更多的內容和項目，讓大家有更多的選擇，同時也帶給觀眾更多的資訊和歡樂。

## 堅持45年，因為不會其他

記：近幾年來，外界頻頻在傳你要退休，為什麼又一直做了下來？

伍：我們這裡的退休年齡是60歲，而我也早就超過了這個年齡，但就在我60歲準備退休時，公司方面對我說：「你退什麼休呀？退休以後很悶的，繼續做吧！」我想想也是，於是我便跟公司簽了一份為期兩年的合約，到了兩年前約滿了，我又跟公司說：「我約滿了，要退休走人了。」但他們又跟我說：「退什麼？繼續幹吧！」就這樣，我又簽了兩年的合約，這份合約到今年6月就到期了，所以我也準備在6月正式退休。

記：如果現在公司又跟你說「退什麼休？退休以後很悶的。」那你還會不會留下呢？

伍：我這回會說：「我現在很喜歡悶呀！」真的，當一個人到了65歲，你還想怎麼樣？其實像我這個年紀的，有很多人早就退休了，我現在每天工作9個小時，從家裡到公司來回需要兩個小時，每天在外頭的時間是11個小時，年復一年，心態上真的感覺厭倦了，確實想休息一下。

記：在這一行打滾了四十多年，有沒有印象特別深刻的經歷？

伍：(思考良久)回想起來……真的什麼都沒有。

記：45年確實是一段很長的時間，那究竟是什麼讓你能在這行中堅持那麼久？

伍：很簡單……很坦白的一句話：我不會做其他的工作。我不像現

在一些讀了很多書的人，他們在一行中幹膩了，就可以隨意地轉行。我學歷低，也沒有特別好的條件，所以從來都沒有考慮要轉行，一直都是安於自己的本份工作，不知不覺就幹了四十多年。

## 希望與內地同行交流

記：臨近退休了，有沒有什麼心願？

伍：有一樣事情我真的很想實現，就是我希望有機會到內地的電視台裡參觀交流，看看別人是怎樣處理和制作電視新聞的，甚至大言不慚地說一句，我可以把我自己從事新聞工作多年的心得與人分享。

因為香港的電視體育新聞都是我始創出來的，所以我想知道別人在體育新聞制作上的一套操作方式，但一直以來我都受著公司一份合約的限制，沒有這個機會，現在要退休了，我希望這個心願可以實現。如果內地電視台有人看到你們報紙為我做的專訪，知道有這麼一個「傻佬」有這種興致，他們應該也會有興趣吧。

記：退休以後有什麼打算？還會去教書嗎？

伍：當一個人每天上班下班四十多年，忽然什麼都不用做了，那確實會感到特別無聊的，尤其是剛退休的那幾個月，真的有一種想死的感覺。

但我真的不會教書，我覺得教書很辛苦。我在課堂上不會像其他講師那樣給學生説理論的東西，而是會告訴他們「你們到社會上以後會遇見一些什麼樣的人和事」、「有些人會如何罵你」、「你要如何面對這類事情」等等這些社會經驗。我對他們説：你們知道經驗是什麼？經驗就是我做錯了、後來又改過來的那些事情。

教書雖然很辛苦，不過如果我退休以後真的太無聊了，我還會嘗試去教書。

**自述**

## 45年是一個奇蹟

伍晃榮於1960年入行，從一個對體育毫無興趣的中五畢業生，成長為在體育新聞界有名的報道員，縱橫業界45年，連他自己也稱「這是一個奇蹟」。

**入行之初**

## 寫稿照貓畫虎，搓麻也練英文

我在澳門出生，9歲時便到了香港。1960年，我20歲，剛剛中五畢業，那個年代香港百業蕭條，整個香港只有一間大學，就是香港大學。那個時候能進大學的只有兩種人：一是家中有財；二就是自己本身有才。我並不是讀書的料，也不屬於富貴人家，中學會考放榜以

後，我只有兩條出路：要麼到台灣讀大學，要麼出來工作。

那時碰巧我有一個朋友在英文《虎報》當記者，知道我要找工作，便問我想不想去報館當體育記者，我當時簡直就是受寵若驚，要知道我只是一個中五畢業的學生，能得到一份工作就已經很開心了，而《虎報》是一份英文報紙。我當時就跟那個報館的朋友說：「我當然想去了，只是擔心做不來。」我清楚地記得當時他回答我說：「慢慢學嘛！」就這樣，我得到了自己的第一份工作 --- 在英文報紙當體育記者。

在上世紀60年代，香港的學校裡都還沒有像現在的傳理系、新聞系專業，我沒有受過任何專業訓練，也不喜歡體育。那時我就像一個學徒，一面工作一面學習。記得當時我經常把別人寫的報道剪下來，分類收好：球賽「一面倒」時一個格式、「一對一」時又一個格式、「二對二」一個、「爆冷」的又是另一個。每次看完球賽，我就會想：嗯，這場球好像之前的那一場……於是回到報館，把那個「格式」找出來模仿著寫。

在那時候的香港，英文報紙不同於中文報紙，中文報紙只做足球和賽馬兩類本地最流行的體育項目，但英文報紙涉及的項目很多，像草地滾球、曲棍球、壁球、帆船、羽毛球、排球、籃球等等，什麼都要做，由此也促使我的認識和採訪層面更寬。我在英文《虎報》裡做了四年，有一點是我沒有想到的，就是我在那四年裡所學的東西成為了我以後「騙飯吃」的工具！

我沒有讀過大學，20 歲便出來工作，英文水平自然也不高，但我將那四年當做是讀大學的四年了。在那四年裡，我每天面對和處理的都是一些英文的東西，與我打交道的也全都是老外，我記得當時甚至連打麻將都要講英文，「one table」（一番）、「one bamboo」（一索），這樣學著說。

**漸成氣候**

## 創造業界兩個第一

從 1962 年開始，我在香港商業電台兼職。此前商台一直都只是靠港台提供新聞片段播出，而從 1962 年開始，商台決定要成立自己的一個新聞部，自己製作新聞節目，於是，我就碰巧成為了新聞部的第一批記者。

當時在商台我既做港聞又做體育，既要自己跑採訪又要做外電翻譯，直到 1964 年，商台派我去東京採訪奧運會，我無法兼顧電台和報館的兩份工作，於是辭去在《虎報》的工作。

東京奧運會是我第一次採訪奧運會，很興奮，連續三晚不能入睡。

我在商台做了 13 個年頭，一直到 1975 年，我又轉職到麗的電視台(即亞洲電視台前身)擔任港聞記者。那時候電視台的新聞節目是一個綜合類的大板塊，併沒有細分出體育新聞這種小板塊。1980 年，麗的電視做出了新聞節目的一次革新，他們將外電的許多體育稿和港聞中的一些本地體育消息合二為一，在新聞節目中劃分出體育類

的小板塊，此外還有國際、財經、天氣等，再加上原有的本港新聞串成一起播出，新聞播報陣容鼎盛。體育新聞板塊則由我全權負責，於是，我又成為了專門播報電視體育新聞的第一人。

我有幸創造了電台新聞和電視體育新聞的「兩個第一」，包括一些新聞播報形式，都是我創造出來的，在這方面我可以說是「始祖」了。

## 成名受寵

### 客座授業，有料講不出

在臨近退休前，有許多學校都邀請我去任教。我從事這份工作四十多年了，每天上班下班四十多年，我想：一旦到我退休以後怎麼辦呢？另一方面，我也想在退休之前有一段新的經歷，於是，在 2002 年至 2003 年間，我在珠海書院當了一年的講師。

可是有一點很遺憾，我不知道怎麼教人，在這一年裡我教得很辛苦。我教的課程叫「電視傳播寫作技巧」，那時我在無綫電視台每天工作 10 個小時，晚上下班了就趕到學校授課。我沒有時間也不懂得去準備教案之類的東西，於是我白天會在電視台拿一些同事外拍的新聞片段，晚上在課堂上播給學生看，然後讓他們根據新聞片段寫新聞稿。如果他們寫不出來，我還要找出報紙關於這起新聞的報道給他們參照，然後讓他們繼續寫，但還是有人寫不出來，那樣我只好把我們電視台寫的新聞播報稿拿出來，告訴學生真正的寫法

應該是這樣的。我就是這樣站著授課一個半小時，講得口水都乾了才完成一堂課，這比在電視台坐著說幾分鐘的新聞真的難多了。有時候我也不知道要教些什麼，只是叫他們告訴我有什麼想學的，我下次課教他們好了。

一份工幹了四十多年，我已經走不出那個框框了，我有時會問學生「我教得怎麼樣」，學生們都對我說：「你很有料，只是不會教罷了。」他們都怕我不再教下去，但我也確實不會教，所以一年後就沒再教了。不過，退休以後我可能還會重新任教。

## 退休之後

### 想寫回憶錄，但怕得罪人

我曾經很想在退休以後寫一部回憶錄，我在 TVB 報道體育新聞 23 年，坐在我身旁的播報員有多少？他們每個人的個性都不同，葉雅媛是怎樣的？毛孟靜是怎樣的？陸嘉敏又是怎樣的？還有袁志偉等等，相信很多人都有興趣知道。

還有一些事情是大家都不知道的，例如我一進錄影廠後第一件事情就是要脫掉鞋子，因為穿著鞋不夠敏感，一腳踏走了字幕怎麼辦？（電視播報員對著攝影機時其實是在閱讀字幕，而字幕的移動是靠他們自己用腳控制的）

但是，寫回憶錄的難度相當高，在時間上必須非常準確，這裡面也需要牽涉到很多人，如果我把他們全部寫出來，他們可能會不高

興地說：「我是這樣的嗎？」所以……我還是不寫好了。

## 後記

### 上班下班，有名無利

在這裡，記者認為有必要介紹一下伍晃榮每天的工作和生活。

每日上午9點，他會準時回到電視台的辦公室，打開桌面的兩台電腦，這兩台電腦各有用處，左邊的一台裝載著美聯社和路透社以及其他相關電視台傳送過來的視頻新聞片段，右邊的一台則是新華社等國內外各大媒體的文字新聞稿。伍晃榮每天的工作程序並不複雜：選擇三分鐘左右的視頻片段——撰寫旁白稿——配合剪片員「做聲」(錄音)——開組題會——修整儀容——進入錄影廠做直播。這就是我們所見鏡頭背後的伍晃榮，他確實不像外界想像得那麼神奇。

伍晃榮家住美孚，與位處將軍澳的電視台相距一小時的車程，但他並不是自己開車上班的，而是像香港千千萬萬的上班族那樣擠地鐵，然後再轉乘電視台的員工班車，如此折騰了四十五年。除了每天9個多小時的工作以外，他甚至沒有別的業餘愛好，他正在發愁退休以後每天只能看看電視打打麻將。

他當然也是個普通人。

但你也無法相信他是個 65 歲的老頭子！思維活躍、滔滔不絕、平易近人、表情豐富——這與他在鏡頭前一模一樣。在去採訪之前，記者一直在準備要聽聽這位老前輩如何教誨，然而在整個採訪過程

中，這位65歲的老人家居然會跟記者這個二十多歲的女仔一番談笑風生。

伍晃榮在電視觀眾心目中無疑是很有人緣的，然而對於一些新聞科班出身的同行來說，其實並不那麼有說服力。亞洲電視新聞及公共事務高級副總裁關偉就評價伍晃榮的報道風格有點冒險：「他用主觀手法報道體育新聞，令他很容易變成一個評述員，而非新聞報道員，但有人覺得很有趣，會喜歡看。站在新聞角度來看他不夠中肯，但報道體育則很多人能接受。」

有人說：如果伍晃榮不是報道體育新聞，可能就不會有今天的成就。

與TVB綜藝及體育組總監Patrick談起伍晃榮，Patrick半「奉承」著說：「首先我當然要學習像他那樣能做到退休了，香港競爭那麼激烈，能做到退休已經很不容易了。另外有一點我是沒辦法學到的，就是他能有這樣高的知名度。」在一旁的伍晃榮立即跳起來反駁：「知名度有什麼用？又不會有飯錢的。別人總是說有名就有利，但我為什麼就有名無利呢？」

說到這裡，記者忽然想起一個情景，香港電影《麥兜故事》裡面樂觀豁達的麥太為養家活兒高唱著：「一二三四五六七，多勞多得」。香港人，從來不談遠大的理想；上世紀60年代的香港人，更加只會考慮「我要食飯」，於是，同樣身為「普通人」的伍晃榮便如此「一二三四五六七」地埋頭苦幹了45年。與同年代的同行相比，

他可能只是更敢於表達自己，更加堅持創新，於是，他便在不知不覺中成就了一個 45 年的奇蹟。

但奇蹟，並非刻意創造，正如他不會預料到「波係圓嘅」這句「廢話」會成為名言一樣。

## ■伍晃榮語錄

無綫電視記者伍晃榮報道。(用於每條新聞結束時)

波係圓嘅。

通常烏龍波都係靚波。

……今次乃又一例證。（前面通常為某些廣為流傳的金句，例如「門柱係龍門最好的朋友」等等）

葡萄牙個XXX想笠過龍門李雲在，點知連條橫楣都笠過埋……(2002 世界盃葡萄牙 VS 韓國的比賽，對葡萄牙隊一個射門的描述)

千祈唔好以為呢場波好緊張，係我講得緊張咋！（2002 世界盃克羅地亞 VS 墨西哥的比賽，全場球平淡得要命）

（形容米赫洛域的罰球）碧咸式罰球，笑大人個口。

非常果斷的朗拿度並無意而不決一腳射入波。(純屬「阿盲」一時口誤)

(阿積士某後衛被對方前方推跌，飛燕諾前鋒隨即射門入網，阿積士後衛同裁判理論，伍晃榮做即時配音)

後衛：佢推我嗰。推我先入波咋！

裁判：教精你啦，禁區裡面推人係合法㗎。

後衛：佢雙手推我呀！（後衛邊講邊做手勢）

裁判：推人就梗係用雙手㗎啦！

後衛：……

（大連實德VS阿聯酋，阿爾•艾因科薩激動地用雙手抱住主裁判頭部，以示抗議）

伍晃榮：「唔好再玩啦！會死人架！」

熱刺VS富咸（泰萊撲跌咗戴維斯，球證判罰十二碼，泰萊抗議，伍晃榮配音）

泰萊：自己插水丫！……自己插水丫！

球證：睬你都多餘嘅！

車路士VS列斯聯（馬迪奧面對自擺烏龍跪地不起）

伍晃榮：「起身啦！唔錯都錯咗咯！」

廣州和香港的文化背景不同，例如，「朗拿度」非常果斷並無「意而不決」一腳射門（純屬阿盲一時口誤）一段，我用的是「議而不決」，借用領導人朱鎔基批評董建華的一句話，當時慣用的話，但小丁誤解了，用了「意而不決」。

最後，波是圓的，她以為是一句廢話，以為波一定是圓的，難道是四方不成？

「波是圓的」，其實是包含著任何事情都會發生，例如05年歐

洲冠軍球會盃，意大利的 AC 米蘭對英格蘭的利物浦那一場，強隊 AC 米蘭上半場已經射入三球，遙遙領先 3-0，以一場高質素的決賽而言，利物浦是沒有機會可以有力反先的。但在下半場，一段七分鐘時間之內，利物浦竟然連入三球，將記錄扳平至 3-3，打成平手，不分勝負，隨後加時及互射 12 碼決定冠軍誰屬，利物浦最後戰勝 AC 米蘭，捧走當屆的歐洲冠軍盃。

**我們用「波係圓嘅」來形容這些奇妙的球賽，絕處逢生的過程，是形容甚麼事情都不是絕對的，任何事情都會發生，做事只要不灰心，積極面對人生，一定會否極泰來。正如那四字真言：波係圓嘅。**

料不到「波係圓嘅」一句，成為在下的口頭禪，亦成為了「金句」，其實，這不是在下所創的。

早於 60 年代，當初在商業電台當記者，在一場足球比賽前訪問教練和球員，預測球賽的勝負，他們總是很謙虛地講出這一句話，這是一場五五波，球賽未完場，不能預測賽果，大家都知道，「波係圓嘅」，任何事都會發生，是一句老生常談。

無論任何一支強隊，對著一支弱隊，教練或球員總是那一句，生怕賽後落敗，無地自容，那是上一代的心態。

這裡令我懷念起中國國家跳水隊主教練徐益明，此名國家隊名

教練，每當帶隊出席一場國際大賽，世界賽或奧運，凡被問到，中國隊可以爭取到多少面金牌時，徐教練永遠都以無限信心用純正廣東話表白，中國隊是來贏取所有金牌的，假如沒有信心，因何而來？豪言壯語，令人由衷地敬佩，坦白得可愛，但也是鐵一般的事實，比賽場是英雄地，每一名運動員也是來爭冠軍的，而運動員這種心態，也符合了奧運精神。友誼第一，比賽第二，那只是空話。

## 更快　更高　更強

現代奧運之父「高柏田」，闡述奧運理想，是希望全世界所有國家，齊齊放下武器，讓她們的國民，世世代代，在公平、公正的原則下，互相在運動場上，發揮團體的，或個人的運動精神，較一日之長短。

畢生從事體育新聞報道的我，深深地受奧運箴言所感動，對之十分尊崇。

在無綫新聞部我的工作檯背後的牆壁上，掛上 10 多年的一塊板，印著奧運箴言（motto）：

*Citius, Altius, Fortius*
*The most important thing at the Olympic Games is not to win, but to take part, for the essential in life is not to conquer but to fight well.*
*更快，更高，更強。*
*奧運精神，志在參與，不在乎勝利，*
*正如人生，志在奮鬥，不在乎征服。*

有幸在我入行四年後，有機會被商台派到日本採訪 1964 年東京奧運。那是歷史上奧運第一次在亞洲舉行，1988年漢城奧運是第二次，而 2008 年北京奧運將會是第三次。




96 年尹錦輝（右一）仍未離職，在工作座位後，掛上奧運箴言：Citius, Altius, Fortius 更快，更高，更強。以此為鑑。

記得當年是「商台」為了第二台的設立，希望大力宣傳，動用大量人力物力財力，來為商業第二台造勢。在下跟隨已故的香港時報體育版編輯兼商業電台新聞部負責人廖沛霖前往採訪，廖沛霖乃商業電台新聞部始創人（以下再談）。記得同行亦有一位，當年名動一時的南華足球隊守門員鮑景賢，老一輩的球迷可能還有印象，後來的劉建中、仇志強等知名守門員都是鮑景賢的後輩。

鮑景賢隨商台到日本採訪東京奧運，同時有另外任務，便是為南華體育會加路連山南華會保齡球場到東京洽談及簽約。

當年跟隨鮑景賢在日本商談合約，目睹進行過程，晃晃一剎那，已是四十多年前的事。鮑景賢同廖沛霖已相繼仙遊辭世。

在南華會保齡球場有自動球道之前，保齡球是一項冷門運動，未為港人熟悉。在英文虎報時接觸保齡球，只是在港島芬域街對面的水手俱樂部（China Fleet Club），現已拆卸重建。

會所內只有兩條球道，是給到港的各國水手，稍作休息時提供的娛樂項目之用。每當打完一球，便由在球道最終那一邊的一名年輕人，把打跌的木瓶拿走，然後由第二球補中。一局完成後，再把各支木瓶重新擺放在指定位置，進行另一局比賽。後來才有南華會由AMF提供的自動木瓶擺設機器。

題外話一談，那名年輕的「水手俱樂部」保齡球道拾瓶人，後來成為香港保齡球冠軍。

# 由麗的電視到無綫

回頭再說起當初加入無綫的經過。

1981 年，當時仍於麗的電視服務。在一個普通日子的星期三，無綫新聞部記者李康全突然於下午來電麗的，相約於晚上會面。（李康全於 90 年代初移民加拿大，現任多倫多新時代電視台新聞部副總監，近年成為一名虔誠的教徒，人生態度改變，一改以往凡遇不平事便暴跳如雷的作風。）

我以有要事為理由向他推卻，而當時無綫新聞部經理曾景安聲音隨即出現於電話筒內，「『盲佬』，明晚星期四有空嗎？」

當時對「盲佬」一字，喚起遙遠的回憶，只有在 1962 至 1975 年在商業電台 13 年工作期間，才有人以「盲佬」花名稱呼；麗的電視新聞部工作七年間，相熟的都叫我「阿晃」，年輕一輩叫我「晃哥」。「盲佬」一名幾乎成絕響。

曾景安煞有介事的相約在星期四晚上八時會見，地點是九龍太子道的 Coffee House 咖啡屋，晚上八時首先到達的是曾景安，他早前在商業電台英文組當記者，而我在中文組工作，兩人份屬同事，曾一起出外採訪。

無綫新聞部總監黃應士隨後到達，頭戴棒球帽，身穿便服。現今想起，當時他只是 44 歲，而打後 20 年間，他影響了全港整個電視新聞界，帶來新模式管理，引進新攝影器材，倡導現場報道，每年派記者到海外受訓，禁絕記者自我宣傳，凡遇同事間未能完成所指派工作任務，便以粗暴口氣大罵。Bullshit 是美國慣用俗語，同事間都以「派布」為口頭禪，互相取笑，「今天接布了嗎？」。（「Bull」發音與「布」約同）

咖啡屋見面，頭一句便開門見山，問及同「麗的電視」是否有合約？隨後又非常認真地證實一次，記清楚沒有合約嗎？記憶所及，只有同麗的簽訂入職文件，沒有合約。

了解清楚後，便一針見血，問有沒有興趣加盟無綫？

早已有準備如此一問的我，只答了一句「有」，但我問自己的加盟是否會有阻礙新聞部任何人的晉升機會？答覆是已考慮各方面，連同我的學歷未能與當時無綫新聞部記者相比，亦加入考慮之列。

80 年代，無綫有記者一定要大專或以上程度的不成文規定。因我有 20 年傳媒經驗，足以抵消大學學歷，最後一句尤記得一清二楚。

「相信是沒有人反對你加盟的。」意思指不夠學歷方面而言。

## 一說即合　決定過檔

無綫於 80 年代作風，包攬人才以速度快見稱。一說即合下，在

公事包內取出三份合約，在第一張有銀碼及職級的簽上名字。無綫給予的薪酬，比「麗的」多三分一。

合約簽訂後，黃應士似乎解決了一些困難，鬆了一口氣，「完成了，可以返回麗的辭職了。」

「就是這麼簡單？」我問。

「是的，隨時可以上班，今天可以，明天可以。假如麗的留難你，二、三個月後才入職亦可以。」

在麗的辭職的日子，恰巧遇上麗的改組，改由澳洲財團接手，一天內辭退了 106 人，哄動整間電視台。

麗的電視新聞總監戴偉民，是一名政府新聞處退休高官，接到本人辭職信時大感詫異，並安慰地說：「『亞晃』，人事變動，絕不波及新聞部，放心工作便成，不用辭職。」自己坦白地道出原因：「只為金錢轉職，絕無其他。」臨別贈言：「要留下精英，提高薪金，是挽留人才的唯一方法。」

## 有悲有喜的麗的生涯

1975 年加入麗的電視後，在這裡度過的七年電視生涯，悲喜交集。

最初是張寬義引見，由商業電台轉到電視台當採訪主任，以為職位相等，新聞工作差不多。入職後，才知工作性質完全不同，連起碼的聲片（SOT）、默片（Mute）、編排（Rundown）等完全陌生，

後來由林達文接替，自己由記者從頭學起。林達文在 90 年代未移民之前，負責港台節目「城市論壇」，是受歡迎的節目之一，林達文數年移民生涯之後，鳥倦知還，返港後在一間電視台擔任編輯工作。

足球、籃球、游泳、水球，經常是晚上舉行的，資深的電視體育愛好者不會忘記，80 年代初的本地體育新聞是那麼的簡單，內容貧乏。

當時麗的電視新聞部由已故的名報人張寬義負責，此人多才多藝，無論專欄、特稿、時事評論，無一不精。有時見當天新聞太靜，他便拿起報紙的體育版，看當天有足球聯賽上演，便一邊指派攝影師到現場拍攝，然後自己下筆，未開賽便已寫下稿件。例如東方對傑志，他便揮筆而下，描述雙方如何打得精彩，東方攻勢強勁，傑志防守嚴密，是一場可觀的賽事，然後吩咐其他當值記者，等待球賽完畢後把賽果填上，譬如 2-1、2-0 之類，一則體育球賽新聞便如此「出街」。（電視行業「出街」是「播出」的意思）

## 烏龍事件層出不窮

另一段烏龍報道。

一名攝影記者被派到跑馬地馬場，拍攝當天一場賽馬。

攝影師對賽馬一竅不通，以為每一場賽馬都是由相同的幾匹馬擔任競逐，每一個路程都是一樣，於是他用心攝影一哩賽程的起步，又攝錄另一場沿途競逐，然後耐心等候一場幾匹馬一齊衝過終

點刺激場面。

70 年代香港的賽馬，不如現今的拚搏，多數是頭馬先幾個身位過終點，難見幾匹一齊衝刺。

郭子猷當紅時代是如此，鄭棣池時代亦一樣。到了馬會把賽馬職業化，外來騎師一批一批到港，猶記得第一批有高立培、麥美倫兩名騎師，然後才見蘭尼、甘保頓的一群。到了當時名騎師佐治摩亞來港開倉，其幼子摩加利第一回騎「初聲」跑入三甲，職業化賽馬展開，由那時起，佐治摩亞「統治」了香港馬場十多年，港人對賽馬趨之若鶩。

回說那名攝影記者，把幾場不同賽程的賽馬剪輯做一場，認為出閘精彩，賽程可觀，終點時幾乎一齊爭奪頭馬，便是交了差。

香港馬迷皆知，每一匹馬都是由騎師穿著馬匹的主人指定的彩衣出賽，而每一匹馬一日只跑一場，不是每一場都是由那幾匹馬擔任競逐的。

另一名不懂賽馬的記者負責撰稿，當清楚明白攝錄了那一場賽事之後，便拿一張報紙排位照抄，打個譬如，影了第六場，第一名是三號「夜遊人」，第二名是「獲利山」，第三名是「匯之寶」，第四名「永勝」等。

卻原來，他拿的照抄排位報紙是上一星期的賽事，跟那場賽完全不一樣。

如此烏龍事，只是想帶給讀者一些趣聞。

大部份新聞記者非常正派，不喜歡賭博、吸煙、夜生活，現代年輕記者更「變本加厲」，無綫新聞部絕大部份記者，連開六合彩的日子亦不清楚，賽馬活動一竅不通，遇到賽馬的新聞，便不知如何是好，他們只喜歡籃球、足球、羽毛球等正常的活動，真是一群「怪物」，非常專業。

在麗的電視處理的幾個體育新聞當中，除於新聞後做的幾分鐘體育，期間更增設了每周大約半小時的體育特備節目，稱為「體壇內外」，半小時節目只需做 25 分鐘。

我把這段「體壇內外」分作兩段處理，第一段是介紹為港人較不熟悉的體育項目，包括我在早期於英文虎報所學的偏門運動，例如「草地滾球」、「曲棍球」、「壁球」和「哥爾夫」等，於 70 年代至 80 年代初期，這幾項體育還是不太流行的。

另一段是邀請體育名人上廣播道電視台做訪問，記憶所及，現任冠軍練馬師告東尼當時行將畢業，脱離見習騎師行列，於是乎首先致電，説明來意，及訪問內容，主要是介紹本地訓練而成的一名優秀騎師。告東尼一口答應，但父親告魯士表示需要先獲得皇家香港賽馬會同意方可。

隨後致電當時告東尼的師父賓士（Burns），一名澳洲籍的練馬師。

當時由上海來港設倉，同期有俄羅斯藉的托莫考夫、比羅夫、貝爾波夫及米曲凡尼等人，得到賓士同意下，便向馬會申請，並獲得答允。

「體壇內外」是每星期天播出的，星期四相約到畢架山告魯士家中拍攝並做訪問，拍攝告東尼所贏得的獎盃，訪問每一場的心得，哪一場是他最滿意的一場勝利。當時告大力也剛由英國一間馬房學藝完成返港，告大力乃告東尼之兄長，現改名做告達理，現任賽馬會練馬師，是成功練馬師之一。

拍攝完畢後於翌日到電視台錄影，現場訪問一節，告東尼由家人父母親等陪同下，到錄影廠進行單獨訪問。告東尼於開始訪問前，要求我順帶問他一句，那一句是：

「東尼！假如賽馬會指派你代表香港參加海外國際賽事，是否願意？」

告東尼回答，「非常願意，代表香港參加海外國際賽馬，是我的光榮。」

此乃 30 多年的前塵往事，告東尼現已貴為國際知名騎師及練馬師，訓練出一匹「精英大師」，18 場連捷，刷出香港紀錄，在賽馬史上，寫下光榮的一頁，而且揚名海外。



## 攞錯貼士　上寶貴一課

連帶一提，當時年少，迷惑於賽馬，有機會訪問告東尼，只差兩場畢業，而告東尼在星期六策騎四匹，假如不向他索取貼士，實屬失諸交臂，於是乎晚上致電告東尼家問貼士，告東尼的母親回答，逢賽馬天前夕，見習騎師是不獲准在家中過夜的，一定要在宿舍過宿，明天再來電吧。

賽馬天懷著興奮心情，致電告東尼家，他母親説，東尼四場坐騎中，一、三場取勝機會最大。

如獲至寶般得到騎師貼士（From the horse mouth），哪有不準確的道理？

1976 年 4 月告東尼如願以償，一天勝出兩場頭馬，當天畢業，榮升大師傅。

告東尼一天兩勝的頭馬是「挪威王」及「兩心知」，而「兩心知」是畢業的那一場，總共勝 40 場頭馬。畢業後第一次勝出而進入凱旋門的坐騎是「錦雲」。

貼士是如此準確，想必是大有所獲，滿載而歸，但事實並非而如此。「挪威王」同「兩心知」是第二場及第四場，卻不是第一及第三場，資深馬迷的我，上了寶貴一課，是貼士不正確？還是馬匹實力，不能賽前預測到？此則不得而知。奉勸各位馬迷，不可沉迷賽馬，只可以當作一項娛樂，一句同「波係圓嘅」互相媲美，就是「This is racing」解作「賽馬便是這樣的」，賽前不可預料。兩句金

句，異曲同工。

其後多次訪問告東尼，最深刻刻印象一次，是相約在半島酒店做訪問，原因他要去尖沙咀接受中國跌打醫治腳部，他是信任中國跌打功夫的。

另一名在「體壇內外」訪問的另一名當時的冠軍騎師鄭棣池。當年他由騎師轉做練馬師。

一般程序又是首先到他家中，做事前訪問，在黃泥涌道鄭棣池的豪宅拍攝。做訪問時曾經問及一句，被他中途阻止，那是：「鄭棣池，佐治摩亞由騎師轉做練馬師如此成功，是否當過騎師，有策騎經驗，對練馬更為有利呢？」

突然中止訪問，鄭棣池面帶慍色地說，不要與我同佐治摩亞相比，當時不明白原因何在，但他如此做法一定有他的理由的。

第二天，鄭棣池單身入麗的接受訪問錄影。

未錄影前，鄭棣池告訴我當天晨操的一件趣聞。

「你知嗎？今早我成為新聞人物，晨操時其他練馬師、騎師及馬房中人，都來向我詢問，關心我的處境。」

「為甚麼？」我問。

「他們都知道前一天，ICAC（廉政公署）在我家大肆搜查，並

搬走幾箱證物，他們關心是否調查與『造馬』有關的事，詢問結果如何？」

「為甚麼？」我問。

「原來當天你們電視台來做訪問後，將訪問所用的攝影燈光道具及電線等等，用皮箱帶走。大廈看更及保安人員以為是 ICAC 搜屋帶走證據。」

原來如此，美麗的誤會。

以前騎師一舉一動，都受關注。

以往如是，現今也沒有變。

在麗的那七年，回想起來仍然記憶猶新。

**1971 年鄭棣池策騎「飛騰」輕勝匯豐百周年紀念碗，馮漢柱夫人拉頭馬，後面為騎師告魯士，告東尼之父親。**

# 轉職無綫

帶著沉重心情，由麗的電視進入廣播道另一間電視台工作，別是一番滋味，誠惶誠恐。雖則是被邀請加入成為一分子，但憂慮自己是否能勝任工作，或與其他同事是否合拍，轉職另一份工作，已是不惑之年。

假如在無綫三個月後試用期滿，不能滿足工作需求，42 歲再要找尋另一份工作，實在是非常困難。那時只有兩間電視台及兩間電台，報紙工作又是如此陌生，實在未有信心再從頭做起。

1982 年 1 月 1 日，第一天返無綫，但不是直接上班，因為每年都例有一項元旦長跑於晨早舉行。在外邊做完長跑後才隨車返回 TVB，想不到從那天開始，便工作了 23 年，可能是人生的三分一時間。

第一天工作，第一天坐上無綫新聞直播室，由當天主播特別介紹：「即日開始，伍晃榮會每天將國際及本地體育，剪輯成精彩內容送上給大家。」

元旦長跑便成為第一天本地體育新聞的其中一宗。

初時一星期七天，每天也需要負責 6:30 傍晚新聞中的一小節體育。




值得一提的是，無綫新聞的記者每天工作十小時，即比一般法定的每天八小時，多出兩小時，而累積五天的話，即變成五十小時，可以放假一天，所以每人都是一星期工作五天，兩日休息。

在我休息的兩個工作天，由趙應春頂替，在無綫芸芸精英中，趙應春比較喜歡體育，對體育運動無一不精。猶記當年他介紹一則足球時，自己把守龍門，讓他人施射 12 碼，他飛身撲救來球之後，才走去拿起早已安放在龍門柱下的「咪」，做他的獨白介紹，技驚四座。

趙應春是絕對可以勝任體育編輯的。此人深知幹體育是沒出息的一環，故此將「皮球」交給我。

趙應春頂替兩天體育報道不久，即被當時的總監黃應士中止，認為從此下去，浪費人才。趙應春的職位是一名 Principal Reporter，首席記者，不能一星期有兩天放假，及兩天暫代體育，只貢獻三天做首席記者工作。由此開始，體育檯便要物色多一名體育記者。（趙應春現已身為有線電視的副總裁。）



# 嚴謹

無綫新聞部對處理新聞，非常嚴謹，每天規定開會三次，討論當天發生的新聞，如何採訪，如何跟進，如何編排等，如有特別事故即隨時開會議，安排人手，進行採訪工作。有一個不成文的規定，凡遇上重大事故，只有牽涉在內的同事知道，其他人免問，秘密地進行，避免工作外洩。此種處事方式，維持至今不變，例如在新聞部會議期間，見一批同事開會後匆忙而出，其他同事例不發問，避免添增牽涉工作同事的麻煩。到事件發生時，其他的同事才恍然大悟，原來開會時是討論那宗事件的，秘密進行的原因有一個，就是避免工作洩漏給「友台」。

新聞部每天工作有如行軍作戰。有一個規定，記者的護照及有關文件，一定要存放在新聞部自己的櫃內，一遇到突發事件發生，例如鄰近國家，或國內有天災人禍，二話不說便要取出護照或有關文件，隨時外出工作，不能因缺少證件而耽誤工作時間回家取證件。遇到護照過期，那是一項不可寬恕的錯誤，所以有部分記者，一早已經準備妥當，接到外訪任務，便即時起行。有一名身經「百戰」的年輕記者非常誇張，隨時在行李中。經常備有一樽清潔食水，與及充飢的

餅類，經驗之談，有時出外工作，連進食時間亦缺乏，採訪地震或水災，甚至海嘯，哪裡有機會或時間出外購買食物充飢。

## 採主犯錯　被「燉冬菇」

說到工作秘密及嚴謹，使我回憶到一件大約發生於20年前的半公開秘密，所知的人不多。

八十年代，無綫有早上新聞、午間新間及晚間新聞，有一個不成文的習慣，處理傍晚六點半新聞的是重心份子，而晚間新聞及早上新聞的，一般都被感覺是比較不受重用。

無綫新聞部的其中一個重要職位是採訪主任，能夠擔任此職位的，都是精英份子，立法會議員劉慧卿便曾經在無綫擔任此職。

中英會談期間，在香港回歸的重大問題上，中英兩國每天都各出奇謀，為自己國家爭取最佳利益，本港各大傳媒，掌握到內幕新聞，便能聲名大噪。

有事情發生了。當天是一個非常普通的周日，採訪主任被召入新聞部經理房間，由下午五點開始，閉門會談了近三小時，整個新聞部同人都感到奇怪，但不知出現甚麼問題，只是竊竊私語，未有任何消息。經過幾個小時閉門會談後，該名採訪主任即時被調往早上，處理晨早新聞，做一些被視為比較不受重視的工作，因晨早新聞收視率有限，香港人一早起床，習慣上開收音機聽新聞，一邊刷牙梳洗穿衣返工，很少會一邊聽「電視新聞」一邊做其他事，所以全港電視觀

眾，晨早的收視率總和都只得幾點，是電視新聞「兵家不爭之地」。

事件引起同事間爭相推測，一說此君因個人問題，一說做錯某一件大事，引起上層不滿。眾說紛紜，及後得到背後認為是可靠的消息，此項消息有兩個版本，但原因基本相同。

事件經過是在某一天的下午，政府一名官員致電給該名採訪主任，表示有一宗重要「新聞」關照無綫，但一定要嚴守秘密，不能公開，假如拒絕接受建議，亦不能把秘密傳給其他傳媒。

（至此有一疑問，該名官員是認識無綫新聞部最高層的，為何不直接與他接觸，而要通過一名採訪主任？）

該名採訪主任答應之後，隨即安排一切，把任務交給一名資深女記者，事前亦未有透露任務詳情，只安排在清晨三點，兩人到港島一處進行了一次訪問。

該訪問是透過人造衛星，代表香港訪問英國首相戴卓爾夫人，詢問中英會談，英國所採取的態度。這本是作為一名新聞從業員，夢寐以求的一件工作，能夠直接訪問中英會談的英方主腦戴卓爾夫人，把英國的對香港問題政策，得到第一手資料，由香港傳出給世界各國。

該名採主得到這塊「燙手山芋」，思前想後，決定接納提議，深夜帶一名女記者，前往到港島某一處，由人造衛星，提出一條問題，要求戴卓爾夫人，透露中英會談中的對華政策。工作順利完畢後，兩人返回新聞部，將資料內容整理，剪輯成為一段新聞，準備於

晨早七點新聞直播出街。

一說此則戴卓爾夫人訪問，只播出一次。

另一說在新聞未播出之前，新聞部主管晨早來電，禁止該段訪問播出，並吩咐部門經理，以該名採主犯了嚴重錯誤為理由，把採主調去處理晨早新聞。

## 雙重犯錯

聞說該名採主犯錯地方有二。

其一是，假如把戴卓爾夫人的訪問，單方面播出，這便嚴重違反新聞最大原則：每宗新聞播出應該採取「平衡」手法，要有正反雙方的意見，絕不能只有單方面的意見，而缺乏對方的回應，這是對另一邊的不公平。

例如一宗勞資糾紛，只播出勞方抗議資方的「指摘」，而未有給予資方解釋的機會，這是犯上「不平衡」的做法。

假設未能及時得到資方的回應，亦應該在勞方問題「出街」後，向觀眾交代，例如未能接觸到資方，故未有資方反應等等「平衡」及「交代」的說話。

假如播出英國單方面的「採訪」，沒有中國方面的反應，這便是對「英國」給予了「利益」，而有損無綫新聞的可靠性、可信性及權威性。

新聞部主管是由外國電訊中獲悉戴卓爾夫人獨家接受本港一家

電視台訪問，才知道此事，因而作出果斷的「阻止」獨家報道出街的決定。

錯誤之二是：

當新聞部接到一宗重大消息之後，理當向上級交代及徵詢處理手法。

假如鄰近各地發生重大新聞、天災、人禍、地震、海嘯、飛機失事、政變，採訪部將新聞第一時間播出的同時，即需要向上級「報告」，此是作為「當值」人員的工作之一。作為新聞部的主管，無論公餘時間或甚至深夜、清早，每分每秒都在工作，每一件事都希望掌握到有第一手的資料。

該名採主未有事前通知主管，以獨家報道出現，從而犯上了一項不能為主管饒恕的錯誤。

後來該名主管大發雷霆時，用英語大罵説，假如容忍這一次，「What's next？」。

「這已是非常嚴重，下一次將會犯甚麼？」

這名採訪主任擔任晨早編輯工作，一做便做了四年之久，艱苦歲月度過之後，向公司提出重返下午的要求獲得接納，再度受重用，多年後才離開無綫。

該名主管的果斷處理手法，有一件事令在下非常難忘，有必要提出與大家討論，是對或錯，可自行判斷。

發生在 80 年代，該主管因病入院留醫，而由一名姓何的部門經理，負責新聞部的日常行政及新聞出街的一切事務。

假如閣下是該名部門經理，該怎樣做？

是否每天把大大小小新聞部所發生的事情向正留醫的主管報告？

有重要事情，需要作出決定，即時請求指示？

這樣做法是正確的嗎？

相信一般人的做法，都是認為做法正確。

雖然患病留醫，但身份仍然是主管，別以為把任務全交給你負責，便能在床上安心養病，對新聞部發生的事情不聞不問，這種看法未免太過天真。

每天都應該把重要事情報告，這是「對的」做法。

故事主角，是一名在明珠台新聞部工作了 10 多年的總編輯，他有醉酒鬧事的紀錄。

（此名外籍總編輯主任，清醒時是一名工作嚴謹的富有豐富經驗的新聞工作者，是新聞主管的親信，一向將明珠台英文新聞日常工作付託給他，絕對信任。但該名編輯主任有一段傷心往事，以前經常借酒消愁，在醉鄉度日多於清醒，及後改過，決心戒酒，以工作麻醉自己，經常每天工作十多小時，每星期七天工作。一年 12 個月不容許自己有多

出的空餘時間，或有重拿起酒杯的念頭。如是者多年，相安無事。）

問題出現了，此君可能遭遇難題，有家事未能解決，終日煩悶，最後敵不過「醉魔」，重戀杯中物，望從此長在醉鄉不願醒。有一次返回新聞部之後，在一間酒樓設宴三圍檯，邀請各同事參加，把酒言歡，同多年來的行徑截然不同。

不久，新聞部經理便接到該名編輯主任的辭職信，以未能處理明珠台英文新聞工作為理由辭去總編輯職位。

假如「你」是該名部門經理，應該怎樣處理？這名總編輯為主管的親信，不可能不知其醉酒往事。

「你」即時接納辭職信或勸他放假，減輕工作壓力，精神復元後才返回工作。

「你」抑或拿著辭職信，向醫院的主管請示，應該怎樣處理。

該名部門選擇後一招，拿著辭職信到醫院報告請求指示。

做錯了！不應該請求指示，應該即時開除該名總編輯，到了遞上辭職信，仍然議而不決，還需要請求指示，這是缺乏作為行政人員的果斷，又犯上了錯誤。

「不要以為是我的親信，就算是我的家人，醉酒未能應付日常工作需要，已經是撤職的理由。人家請辭，你不即時作出接納的決定，仍要請示上級，即缺乏自信。」

不久，這名部門經理亦黯然離開新聞部，這事件是導火線之一。

或在此之前，已經有多次犯錯，此乃不得而知，每件事情不能從表面作出對與錯的判斷。

這件事多次出現腦海中，無法磨滅。

假如我是他，那麼，應該怎樣做？

即時接納辭職信？

抑或暫時接信後，向主管報告？

抑或拿著辭職信，向主管請示，表明自己立場，將會接納辭職信？

拿信到醫院，只是匯報而已。

事後孔明，各有真知灼見。

## 人誰無錯

別以為無綫新聞部從未犯錯。

先說一宗年代較遠的。

上下一心，其利斷金，戰場商場亙古不變定義。

70 年代末，兩間電視台發生一宗以弱對強的勝仗。

弱台是麗的電視，當時新聞部由一名蘇格蘭人 Peter Stewart 彼得史超活主政。

以一名看不懂中文文字、聽不懂廣東話的「鬼佬」，管理一個電視台的中英文新聞部，困難之處，可想而知。

更甚的是，「瘦雞」未來電視之前，已向英文虎報各同事，舉行「道別會」。

「瘦雞」花名來由，是此名蘇格蘭人，乃一名縮水「鬼佬」，體重只得 80 多磅，五呎二、三吋，笑起來雙膊縮起，令人想起一隻公雞咯咯聲在叫。

「瘦雞」是一名極受尊重的主管。卻原來此君身患嚴重腎病，每星期要到醫院洗腎，維持生命。未到麗的上任前，已知不久於人世，故此先向各同事舉行「道別會」Farewell Party。

雖然是外籍人，為人無架子，同新聞部屬下，打成一片，上下一心。經常與可用英語交談的屬下、或用手勢與不懂英語的屬下溝通。晚飯宵夜，蛇羹鹹魚，一概不拘，照吞下肚，尤其喜歡 Fishball Noodle 魚蛋麵。

順便帶過，史超活去世後，其母親由蘇格蘭專程來港，辦理其身後事。事後，她向新聞部提出一項兒子的「要求遺言」，要新聞部同人答允。

該項要求，竟然是：

希望葬禮後，在一間生前經常共聚的酒家，以開開心心的心情，歡聚一個晚上，不准悲哀，只准歡樂，打牌飲酒，如他生前有他在場一樣。史超活辭世前留下一些錢，要新聞部同人盡歡。

RTV（麗的）老一輩同事都懷念此怪人，一名臨死前仍為自己事業發出最後一分光的新聞從業員。

當時「麗的」人少、攝影器材少、通訊器材更少，交通車輛更少之又少，是任何情況，也無法同友台「無綫」為敵的。

既然如此，只能用足球術語「每人走多步」彌補人手不足。

1977 年，葛柏出獄。此君是當年 ICAC 成立後擒下之最兇猛老虎（官階警司），他出獄當天，本港各傳媒，電視、電台及各大報章，全體出動。

## 三車包抄　麗的拍得獨家片段

「瘦雞」明知不能與友台硬碰，明知對方以先進儀器清晨在現場直播葛柏出獄過程，麗的未有先進電子器材，未能在現場同對方爭一日之長短，那只有利用「後著」，安排三部新聞車，分三個接近小欖監獄地點，以車上僅有的無線電通話機通訊。

出獄時間是清晨七點，由小欖監獄離開。（此名當時香港警隊最大貪官，服刑後離開香港，曾先到西班牙，之後不知所蹤。）

政府新聞處安排下，各傳媒不能接近葛柏，更不能近身訪問，只有在最接近的遠距離，用長鏡頭拍下這名滿臉于思的高大英國人，由大門步行出小欖監獄，隨即登上一架準備好的房車，飛馳離開現場。此其時也，各傳媒隨即收拾攝影器具，飛車跟隨。

葛柏所乘搭離開的房車，剛巧被麗的三名搏殺攝影師韋志廣、唐德明同梁剛強「品」字型包圍著。

車輛由青山公路出屯門公路，同葛柏車平排的是唐德明的新聞車，工作職責及英雄心驅使下，竟然由車頭玻璃窗，半身穿出車外，以拍默片（即無聲影片）的 Bolex 攝影機，沿途近距離拍下葛柏在

車廂內的表情動靜，得到電視獨有的大特寫新聞片。

中午新聞出街，「麗的」以獨有的葛柏車內近鏡特寫新聞片播出，「麗的」同人大樂，內心自以為勝了一仗。

本人在麗的七年，對同事間心態瞭如指掌。每逢有得意傑作，內心喜悅不足為外人道。

傍晚新聞與友台同時出街，在新聞部收看電視的同事，笑容頓然收斂，原來「無綫」亦有葛柏在車內的大特寫鏡頭，只不過沒有「麗的」那麼詳盡而已。

既然己有人有，自然是不值得高興的事。

後來研究下來，「無綫」的畫面，同自己所拍攝下的完全一樣，這是無可能的。當時只有「麗的」新聞車沿途包圍著葛柏，無可能有第三者拍攝到同樣畫面。

「瘦雞」二話不說，暗中著人錄下「無綫」之晚間新聞，細看兩台之畫面。

研究結果，畫面一樣，角度一樣，天下無法有兩個角度完全一樣的影片，唯一可能性是，有人在未得「麗的」同意下，擅用畫面。

掌握充分證據後，「瘦雞」便向友台「求證」。

得到結果是，無綫有人在未有請示下，擅自取人家畫面，剪輯在自己的新聞片中。

世界各電視台是互相有聯繫的，假如自己未有該重要鏡頭，而友台有，假如得到友台同意，而又在播出之新聞片段中，打出「鳴




謝」字樣，則可借用，這是慣常之行為。

通常「鳴謝」(Credit) 是「由 XX 電視台提供」字樣，慣例是每天不得出街超過三次，每次「鳴謝」字樣的顯示時間不得少過七秒。

## 偷片被揭發　無綫吃悶棍

雖然未有將事件擴大，但透過報紙傳媒的報道，「無綫」吃了一記悶棍，「麗的」打了一場「勝仗」。

戰場上沒有長勝將軍，也沒有永遠不敗之師，做新聞經常有錯，有無意的錯、大錯、小錯、明知故錯、錯而不改。

「無綫」這次人為之錯，是明知故錯。有人見到午間新聞出街，「麗的」有而「無綫」自己欠奉，於是將錄下的「麗的」畫面，套一、兩秒落自己新聞片中，以為瞞天過海。但犯的卻是不可饒恕的彌天大錯。

一子錯，自行辭職，黯然離開無綫，是唯一的下場。新聞部可容忍新聞畫面不如人，但決不能容忍做出此種缺乏新聞道德的事。

## 新聞部的道歉啟事

除了上帝之外，誰人都要有犯上工作錯誤的一天。

90 年代中，無綫新聞部自認犯了一件錯誤，在報章上刊登了半版道歉的篇幅。

一項專題報道，在明珠台「明珠檔案」節目時段中播出，一名

外籍記者報道了港督彭定康與某些人士秘密達成某些協議，而該名記者自己則企在街頭報攤前現身說法（Stand-upper）。

「明珠檔案」節目播出後，無綫電視新聞部遭受質疑，指該段「明珠檔案」內容與事實不符，不是事實，或事實的全部。

某方面經過研究，認為的確對某些人造成損害，為解決問題，無綫新聞部破天荒第一次在報紙刊登半版的道歉啟事，用新聞部的名義，而不用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實在有重大意義。

事後該名主管特別召開全新聞部會議，向各同事解釋經過詳情，新聞部犯錯，便由新聞部承擔責任。

犯上一次錯誤，新聞部的公信力、權威性，都受了莫大的損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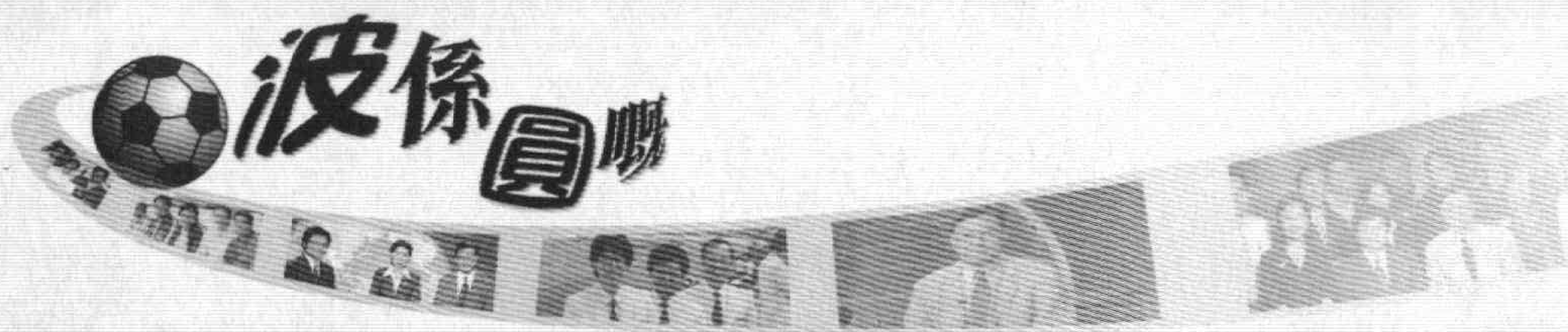
但勇於認錯，是承擔責任的唯一做法，別無他法，以後一定要將錯誤銘記於心，避免重蹈覆轍。

這次對新聞部造成傷害，是肯定的一項事實，希望新聞部各同事汲取教訓，盡量避免有同樣錯誤發生。

44 年記者生涯，所得到的教訓是：

經驗——是錯誤累積次數的一個代名詞。一個人被認為富有經驗，只代表犯錯次數多，又或者是目睹他人犯錯而得到的很多體驗。




每天新聞不可能沒有犯上錯誤，錯誤只是分大小而已；又或者及時被發現，播出時已經修正。

由多次數的錯誤，化為少次數，由少次數化為無，這是新聞部所信奉的戒條。

# 輝煌的日子

在無綫新聞部度過了的一段頗長的日子，以當時身為新聞部成員而感到驕傲，自己能夠同當時新聞精英共事，感到有點兒叨光，覺得自豪。新聞車每到港九各地採訪，間中也會有區內的小朋友把新聞車包圍大聲呼叫，無綫新聞車到了，然後注視著由車內走出來的記者，是否有自己所認識的，每當有面善的，便會直呼其名，對記者都產生有一種親切感。誇張一句，簡直把記者當作「明星」對待。

## 擁有「江湖地位」

新聞部的受歡迎，連體育組也沾上光彩。

當時香港流行公關，港九有多間「公關」公司是代替客戶，邀請傳媒宣傳，記者招待會是其中宣傳方式之一。

每當到達記者招待會現場，都感覺如上賓般禮待。

也曾因稍遲到達現場，新聞車到達招待會的樓下，便有人傳報，無綫到達了，可以開始記者招待會了。

有次更加誇張，無綫的攝影機因電池出了問題，需時由車上取一塊新的電池更換，公關人員竟然把招待會拖延，直至無綫新聞部攝

影器材一切妥善，才開始進行招待會。有時感覺到此種優待無綫新聞部的做法，常引起其他傳媒機構不滿，厚此薄彼。

八十年代的新聞部是資源充沛的十年，仿似有用不完的經濟支持，有想做乜就做乜之勢，於是乎，派隊出外國採訪是慣性的做法。

每一年都有派出部門資深的記者、編輯、攝影記者或工程人員，到美國先進的電視台學習、取經，汲取外國的先進採訪手法。被派到外地汲取經驗的同事，回來後需要交出一份報告，將學習過程記錄下，以便將可改變的各式各樣處理新聞手法，用於日常工作，令本港電視新聞追上外國，務求超越鄰近各地新聞台。

於是乎有「無綫新聞　事事關心」的豪言壯語。「事事關心」一句，在下在蘭州一間古廟前看過一對聯，對聯寫上：

「風聲　雨聲　讀書聲　聲聲入耳

國事　家事　天下事　事事關心」

無綫新聞在香港，取得領導地位，由許多許多因素組成，旭和道的塌樓、雞寮的塌山泥慘劇，當年首次引用 ENG 電子新聞器材採訪，都是造成無綫新聞當上本港「大阿哥」地位的原因之一。

## 直播劫案　轟動全港

為人所熟悉又津津樂樂的是 1974 年旺角寶生銀行挾持人質事件。

兩名持槍劫匪，闖入位於旺角上海街的寶生銀行，挾持數十人

質，其中一劫匪先逃脫，警方把銀行重重包圍，後來轉行娛樂事業的陳欣健是其中一名負責該案的警司。

人質安全令到警方不敢輕舉妄動，一邊調動警員重重包圍，一邊安排醫護人員在場預備急救，一邊安排談判專家，務求將事情解決。

當時無綫採主心生一計，用電話錄音訪問該名劫匪，而又得該名劫匪答應，同無綫新聞部對話，而新聞部即時獨家將對話內容播出，轟動全港。寶生銀行人質事件持續 20 小時，無綫新聞部更動用當時用作直播「歡樂今宵」的大型器材，通宵直播。及後人質從銀行鐵閘驚惶走出來，疑匪被職員制服，警方人員衝入銀行等畫面，無綫都有直播。無綫新聞的地位，從此建立。




# 辦公室政治

任何大企業大公司、或小規模生意的營商地，都有辦公室政治的出現，有一名任教於一間中學的親戚對在下坦言，學校內的辦公室政治，比較私人企業，嚴重之處有過之而無不及。90 年代的無綫電視新聞部，亦不例外。

## 「交心，叩頭」非我所為

首次接觸「辦公室政治」是在 90 年代初，當時黃應士已離開無綫，而在一朝天子一朝臣的金科玉律下，已經感覺到有「叩頭」的一回事。

當時深深感到朝代已變，人事已變，感覺當時新聞部同事被劃分為三類。第四類的已跟隨羅燦離開，開拓有線電視新天地。留下來的，一部份在名單中，只要入房「叩頭」，表達自己立場，願意追隨麾下便可以留低工作，並獲得重用；一部份是不在名單中，遲早要淘汰出局，只是等候有出錯時，才手起刀落撤職；另一類是屬於在下的一類，不在留任名單之內，但又不能即時撤職。無綫是有規有矩的一間機構，不任由某一部門一人「話事」，或任意排除異己。

終於有一天被召入經理室內，自己深知要進行「交心，叩頭」的時刻到了。

「順我者生，逆我者亡」的天條，是千古不滅的定律。

本人態度顯得拒絕臣服。

「工作是為金錢，無論姓陳姓張姓李執政，絕不介意。工作是為賺錢養妻活兒，假如認為工作是令公司滿意的，本人留下，不然請隨便（把我撤職）吧。」入經理室後，本人剖白立場。

這番話一直留在腦海中，未有一刻遺忘，亦一字不漏。明珠台一名在麗的曾共事的同事，複述該名經理對本人的批評，印象猶深。

「伍晃榮仍然 hang over 在黃應士的時代中。」Hang over 的解釋，本人譯為是醉酒後翌天，宿醉未醒。

一生未能有較大成就，除學歷之外，是有一股難以改變的壞脾氣，不為五斗米而折腰。

用這麼多篇幅憶述舊事，是因為那是本人以後撰寫體育稿改變風格的轉捩點。

## 創新報道手法被捉「痛腳」

「痛腳」終於出現了。

本港攀山名手湛易佳於 1992 年 5 月 12 日攀上珠穆朗瑪峰。

該宗壯舉是由本港一間荳品公司贊助的，贊助公司為了宣傳，

特別為湛易佳舉行一次記者招待會，把此次壯舉介紹給本港，並且展示香港旗第一次在珠穆朗瑪峰插上的情景。

作為一名體育記者，前往採訪招待會，眼見於曾經在珠穆朗瑪峰亮相的一面香港旗，於是心生一計，能夠向大會商借該支香港旗，在當日傍晚報道新聞時，現場展示給觀眾，那不是更有現實感嗎？

在新聞體育時段，直接在直播中展示「實物」，不是第一次，亦不是甚麼新鮮創舉。

當某某足球隊奪得總冠軍，本人亦曾商借出銀盃，在傍晚新聞報道直播中展示。

國際羽毛球總會，規定球員在發球時，採用新規則，本人亦有拿著一個羽毛球，在直播中介紹發球新指引。

另外一次是國際乒乓比賽，把球檯的顏色劃一規定，並且規定國際比賽時用的乒乓顏色，由一向以白色為主的乒乓，為方便球員視線(乒乓賽的球運行時，速度極快，轉數亦大)，一律轉做黃色。本人亦曾把白色同黃色乒乓，在直播新聞體育時段，拿起兩個乒乓球，向觀眾解釋。此舉一向被新聞部接納，及暗中獲嘉許有創新意念。

話說於記者招待會後，暗中商借了該支香港旗，珍而重之帶返新聞部，寫好了稿，剪接妥當，準備好體育新聞直播前的工作，並向總編導主任解釋清楚。總編導主任是每天新聞直播室中的總指揮之

一，到 6:30 新聞出街時，步入直播室，十年如一日的監察著現場新聞報道。

到了體育一節，隔鄰的主播何潔貞「交波」。

「伍晃榮，體育交俾你啦。」又是例行的一句。

「唔該，香港旗第一次在額菲爾士峰出現，這是一次歷史創舉，湛易佳攀上額菲爾士峰，將這支香港旗插在頂峰上飄揚。」在介紹時，本人把早已準備的香港旗由檯下拿出，並展示於鏡頭前，讓攝影師 zoom in ，把香港旗盡現電視機畫面。

問題出現了，原來編導事前未獲通知這個程序，負責該次新聞「出街」的編輯在導播室不知所措。

結果，弄成當時鏡頭未能配合，令這節報道出現了混亂，效果不甚理想。

新聞直播，是非常複雜的一件工作，一切都需要事先妥當安排。由於牽涉部門及人手眾多，每一個步驟，新聞術語中，「全世界」都要知道每一個環節的銜接，只要某一環節發生問題，而又未能及時「執生」，分分鐘會出亂子。以上是一個很好例子。

## 被指犯下十一宗罪

到了第二天，本人在外出採訪時，臨時被召回新聞部，在高層面前三司會審，認為本人處理不當，未有通知各有關部門，便獨行自斷以自己喜歡的方式辦事，致令該節新聞出街，雜亂無章，該由本人

負全責。由即時起，直至另行通告為止，終止報道 6:30 體育新聞直播任務，實行雪藏處罰。

「我早已通知總編導。」本人解釋道。

「當值的編導不知，不作準。」

「我有何錯？」

「未經新聞部同意，獨自改變報道形式。」

「這不是新奇形式，此種拿實物出街的報道方式以前亦有出現。」

「以前是以前的事，黃應士時代，不等於現時也可以。」

事情清楚不過了，「此恨不關風和月」，要發生的事，遲早要發生，只是「痛腳」遲遲未有被捉住吧了，到此已是證據確鑿。

最後，一份寫有本人犯上十一項錯誤行為的警告信，終於展示到眼前。無綫電視有一不成文規定，要開除某一職員，一定要有充分理由，並且一定要事先警告，而一封或多封對職員的警告信，是不可或缺的。本人服務多年，又是一名主播，是不可以「隨便」革職，曾接警告信則不一樣。

十一項彌天大錯中，其中最主要一項是當時的編輯主任指摘本人是一名「非常不負責任的，一名難以控制的主播」，最為大罪，在這件「事」中，令到後台控制室人員驚惶「Panic」不知所措。

在此借出一角作解釋，對本人的指摘是不公平的。本人有錯，是沒有通知當值編導，未有通知全世界，但其實早已通知編導的上司，即該總編導主任，假如一切順利，這是一次成功的新聞播出。

體育的播出全由本人負責，只需要通知編導，大家配合畫面出街便可，多年來都不需知會港聞及國際新聞的總編輯，本人同歷任總編輯合作多年，從來不需要將播出的內容，向總編輯諮詢及交代，除非是非常特別的問題才要事先通知。而這次拿旗展示事件，對本人來說是司空慣做，自以為無甚特別。

此次出現問題，在下被定性為一名「非常不負責任的，及一名非常難以控制的主播」。撫心自問，假如本人是一名如此不忠於新聞的工作者，又怎能 44 年來，無間斷在此圈中生存。

本人一生自以新聞工作者自居，對此兩項指摘，至今仍耿耿於懷，該封「警告信」亦留存至今未有丟失。

最近該名前任總編輯主任在「XX 周刊」亦同樣有批評本人。希望天地良心，撫心自問，當時發出警告信之另一真正原因，卻是為何？

## 不甘受辱　欲提請辭

事後，總編導主任向本人道歉，承認自己錯失，未有知會當日當值編導，以致出現有尷尬的畫面。他願意承擔一切責任。對此，本人曾向他坦言，接獲警告信絕不單為「未有通知全世界」的問題，而是背後的恩恩怨怨。

被終止直播工作的判罰即時生效，直至另行通告為止，對一名新聞從業員是一種最大侮辱。

自以為已經到達「忍無可忍」地步，返家後即時向家人報告經過始末，表示再也無信心繼續在新聞部工作下去，辭職是唯一的解決途徑。

此項決定為家人所接納，表示全力支持，四人一心迎接，本人可能面對失業的日子。

此時也，家中突然電話響起，有一名無綫新聞部資深記者來電表示「有要事商談。」

於是相約於美孚新邨內的一間餐室「臺利園」會面。當時談話內容，略略如下：

「你的意向如何？」來人說。

「有甚麼可以做的呢，明天遞交辭職信。」在下答。

「可不可以不辭職？」

「為何？」在下懷疑地問。

「不妨坦白，我是代表公司而來的，要求你不要辭職。」

「受這樣的侮辱，你能忍受嗎？自己不知能否控制情緒，不排除會有過激的行為，請返回告訴他們作準備。」

「他們就是憂慮你會做出對公司有傷害的事情，他們對你的懲罰，已有悔意，可有轉彎餘地？」

「沒有，現在心情極為憤怒。」在下憤言。

「坦白說，這完全是辦公室政治，不是畫面出錯的問題，他們已清楚對你的處罰過甚，先前有一名英文台的主播失職，未有依時回公

司主持直播，也草草了事。」

事情清楚不過了，是辦公室政治！

自己是辦公室政治漩渦中，需要犧牲的一名小角色，是「前朝」、「後朝」鬥爭臣子的遺恨。每一個朝代建立，一定是重用自己的班子，「前朝」遺下來的，一定要剷除，早早快快剷除比遲好，全部剷除比較留下孤臣孽子更為痛快。

清楚了解始末經過，自己也釋然，「此恨不關風和月」，此地不留人，自有留人處。

為少少面子，翌天再返新聞部，為少少面子，向他作出最後要求。

「讓我作最後一次告別報道吧。」

此樣要求，經過他們考慮一輪，研究「告別報道」會否出甚麼亂子，但終於都答應，而本人亦以勝利者自居，作了「最後」一次「告別體育報道」。不是有再見之類説話，只照平常一樣報道，目的是討回一些面子而已。

## 黃應士苦勸　擱辭職念頭

辭職後失業不會再有收入，家庭責任要負，但因自己的自尊心作梗，兩者之間要作出平衡取捨，終於決定離開無綫再作打算。未離開前，相約引我入無綫的前主管黃應士茶聚，讓他事先知道自己離開的原因。

自己是老一輩的人物，有老一輩的人生觀，是誰帶引入圈子的，離開時有義務向他表明引退因由，雖然黃應士那時已不在其位。

這一次向舊上司茶聚告別，又把我的退休期推遲十多年。

「一定不要辭職，他們迫你，你可不要就範，他們沒你奈何，一旦遞交了辭職信，你的『事情』便不會得到公平處理。在公司高層中，我亦清楚這些內情，只要暫時容忍，在可見將來，公司一定有變動，照我的話做，不要辭職，不會害你的，公司很快便會有變動。」黃應士當時相勸。



**92 年，與尹錦輝（中）、蔡富華（左）合照。**

如此一來，辭職念頭暫時擱置。

卻原來，最高管理階層已醞釀變動，姓郭的股東退出，而被姓郭重用的高層，亦有變動。

新聞部主管亦未有倖免。

黃應士知道會有第三次返回無綫的日子，茶聚時因時機未熟，故此未有透露內情。

到了第二天。在家中放下尊嚴才返公司，背上羞恥進入新聞部度過的日子終於來臨，不獲加薪已是天經地義的事，自己絕不怨天，絕不自艾，自己一旦交心，待遇即迥然不同，自己「攞嚟賤」的，死牛一邊頸，夫復何言。

壓力來了，公司表示需要配合「時勢」吸引珠江三角州的客戶，需要加長財經新聞報道時間，而 6:30 到 7:00 的新聞時段，又不能有任何空檔可騰出用，於是乎向新聞內的體育一節開刀，把體育調上 6:00 至 6:03 播出，變相將體育新聞搬離新聞節目外。堂而皇之以加強 6:00 的時段收視為理由，作出調動。

## 「苟且偷生」 創出位旁白

一步一步的壓迫，自己每天都感受到，放在眼前的只有兩條路可行，忍著淚說 Goodbye，或忍著淚而「苟且偷生」，任何義氣也敵不過空著的肚皮，五十多歲轉行，哪裡有容身之所，思前想後，又是一個「忍」字。

由於與新聞節目分家，體育組已名存實亡，唯一與自己共事的蔡富華，亦要求轉組到編輯部，做翻譯外電及處理晚間新聞的工作，間中亦有主播晚間新聞一時段。

後來察富華加盟有線電視體育組，領導一群年青有為的記者工作。

無綫新聞體育組名存實亡，再沒有體育編輯職位的需要。

於是在下便由體育編輯，降級為首席體育記者（Principal Sports Reporter）。

種種的不滿，刺激情緒，加上同事因為名節保身，與在下交談的次數相繼減少。

處於一個極度低潮環境下，不知不覺地，把失望和憤怒，發洩在體育稿件上。最初只是一兩句，後來變本加厲。

自己的心態，簡直同體育畫面，產生一種人與物體的心靈交流，幻想出每一名球員都是自己的老朋友，平常交談似的，有時嘻笑怒罵。

最初改變寫稿方式，惹起同事間的留意，並對此種「所作所為」產生一種憂慮，長此下去，一定會闖出大禍。

但心中只有一個理想，就是把感情注入旁白中，令死板的熒光幕畫面，產生生命力。

心知是妙想天開。

每人心中一定要有一個理想，然後一步一步實現。在下的理想

是，把每一段體育新聞稿，有可能的話，像一篇散文一樣旁白出來，曾經嘗試過。

本人在撰寫體育稿件時，有時會「出位」，間中稱「朗拿度」為「哨牙度」或諷刺球場的懶散表現是「企係度」。

不過，自己有一規條，在國家、宗教、種族和性別幾方面，絕不含糊，而且概念非常清晰，絕不會拿來開玩笑。

## 梁家榮回巢　阿盲歸位

日子一天一天的過去，新聞部經過幾年後，亦更改領導層，黃應士回巢，邀請由美國工作中的梁家榮重掌新聞部，但首先是在公共事務部工作。

記得某一天，被梁家榮召入總監房。首先把「體育動態」重新納入傍晚 6:30 傍晚新聞內，成為新聞一部份。

另外，由首席記者轉回體育編輯職位，第三，詢問為甚麼在下薪金比較同級的職位偏低。最後，獲得加薪，才稍為追上同級別的編輯職位。

而在下獨創的出位旁白（或廢話），在其後幾年，亦得以繼續「發揚光大」。



與梁家榮（右一）及一位同事合攝，三人手持當日伍晃榮手寫的體育新聞Rundown（排播次序）。

# 細數新舊名主播

觀眾每當看到新聞播出，常見幕前三名主播誠惶誠恐的將新聞讀出，背後其實是有一群幕後工作人員，倍增於幕前出鏡主播的緊張配合而成，他們各司各職，配合幕前新聞播出，像一個鐘表的齒輪，相輔相成。

廠內有編導之外，又有音響控制；工程人員將錄像帶逐一放出；而編輯則負責整個新聞節目的編排，是一節新聞播出的靈魂。短短 30 分鐘內的工作流程，保證第一次目睹過程的人抹一把汗，可能從此不沾上這份工作，又或者會因為此緊張百出的分秒必爭，深深受吸引而快快投身工作也未定。

自己由麗的電視開始負責體育新聞以來，一直都有在幕前擔任報道短短三分鐘的體育主播工作，但這種不為外人道的精神負擔，是「曾經滄海」才能領略到其中甜酸苦樂。有些人天生是「吃」這口飯的，有些對鏡頭有抗拒，一秒鐘也不能接受。在電視行業中，一定要爭取出鏡，才能有機會表現自己，為人所熟悉。市儈說一句，才能賺到額外金錢，原因在電視台出鏡是有金錢回報的。

每一節新聞報道，主播有特別報酬，部份有底薪，出鏡次數超

過底薪，即以每節出鏡費津貼。

無綫電視新聞的出鏡費，是有劃一規定的，晨早新聞由清晨六點起至九點，當作一節，下午新聞又是另一節，晚間新聞又另一節計算。由於六點半是全日的主要新聞，故有兩人（通常男女各一）擔任，加上體育共三人，出鏡費亦特別高，體育則是特別計算。

## 主播須有份量

無綫電視同其他各地電視新聞一樣，「傍晚新聞」是特別受關注的。由 80 年代開始，六點半新聞主播，要由指定人選擔任，其



83 年，合照的有蘇凌峰、陸嘉敏、毛孟靜及謝彩雲等。

他新聞時段則視乎經驗而定，能夠負責六點半新聞主播的，可以做其他幾節，但其他幾節的主播，則不能輕易坐上傍晚新聞當主播。曾經試過由一名未有名氣的編輯，在六點半傍晚新聞擔任主播一周，結果收視率大跌，由那天開始，無綫電視絕不輕易讓「未夠班」的坐上傍晚六點半新聞主播椅上，一定要有份量的，才能「孭」起傍晚新聞。

記憶所及，數主播精英，包括有梁家榮、袁志偉、蘇凌峰；女的有葉雅媛、陸嘉敏、何潔貞、毛孟靜等，他們各有自己的風格，各有自己的觀眾迷，無綫給他們塑造出「明星」風範。此外，陳立志負責財經，非常稱職；在下則局限於體育一環。

無綫電視有規定，任何人擔任任何一節新聞報道，一律平等待遇，得到該節報道規定的劃一「出鏡費」。

麗的電視及亞視則不同，要視乎個人名氣而定。有一年，亞視為提增收視率，特別高薪聘請劉家傑當傍晚新聞主播，而無綫新聞部則以「大敵當前」來臨，一度取消休假嚴陣以待。據悉，劉家傑的每一節新聞報酬，80 年代時已是四位數字。

書寫此段雜文時，只離開無綫短短一個月，體育組同事伍家謙有一次來電，訴説擔任傍晚體育主播的壓力，「昨晚又發惡夢，又是走進直播室，才發現自己手上全無準備，坐在直播室不知如何是好，

床上突然驚醒，才知惡夢一場，醒來時標出冷汗。」伍家謙認為是工作壓力所引致夢魘。

此種情況，自己久不久便會遇上一次，相信其他人亦不例外。曾與離開無綫多年的陸嘉敏閒談，獲悉她亦有連番惡夢經驗，夢中不是未有準備稿件，而是發現自己未有化妝便進入直播室，需要以「真面目」見人，半夜驚醒。

無綫本有規定，凡在熒光幕上露面，一定要經過化妝師「手術」一番，配合廠內泛燈光，把主播弄到最佳狀態後出鏡。新聞部曾有一名主播，以年輕自負，拒絕接受化妝，結果被當時高層黃筑筠「追」了兩條街，強行要他化妝才出鏡，此君乃現任新聞部主管袁志偉。

## 頂包主播

雖然主播的要求嚴格，但無綫新聞亦有多次烏龍事件出現。有一次午間新聞，原來安排的午間新聞主播臨時被調派出「外國」採訪，一時陣腳大亂，當日是星期日，多位同事休假，環顧新聞部內，只得幾人，於是乎強行由一名未經化妝，兼配戴近視鏡的女同事，毅然替上，新聞播出第一段後，才於畫面與畫面之空檔時間，快快進行抹粉化妝。如此這般度過了一節「驚心動魄」的午間新聞。

## 臨時「拉伕」做「正印」

自己亦有被「擺上台」的一次不幸。70 年代麗的電視期間，自

己採訪海洋公園開幕禮後，在新聞部剪輯稿件完畢，到六時十五分了，突然有驚恐聲音大叫「是誰負責讀傍晚新聞？」有答道，是「蕭XX」。

「蕭 XX」在嗎？「不用驚惶，他會出現的。」

到了六點廿五分了，仍不見「蕭 XX」出現，大家開始震驚了。

「誰人可以出街？」

「我吧！」膽大包天的在下，自以為曾在商業電台讀過幾次新聞，便可以勝任。

入到直播室後，剛套上領帶，還未及穿上西服。

「5 、4 、3 、2 、1 ，On Air ，出街。」

「各位觀眾，以下是一節六點半新聞報道。」

讀完第一段後，才知「晴天霹靂」，同事寫的中文稿件，有些字體是王羲之化身，有些「龍飛鳳舞」，簡直「不堪入目」，不是寫得不通，而是自己才疏學淺，無法閱讀各記者筆跡，每一字每一行都是「斷估」而讀出，事前未有「綵排」先讀一次（每一主播在報道新聞之，前都要「先讀」一次稿件，並且自己「間行」，「間行」的意思是自己把稿件分行，分段，還就自己的語氣中斷讀出）。

那次半小時的新聞，自已感覺是「度日如年」、「不知所謂」。讀完後，如夢初醒，如釋重負，面懵懵地離開直播室，無地自容的離開新聞部。清楚記起翌日在洗手間遇上主管何掌邦，C.P.卻向我道謝說：「昨天多謝你了。」當時回應：「對不起，讀得不好。」

「不要緊，幸好有人頂上。」電視是不能容許畫面空白的，新聞是直播，更不能用其他節目代替。

這是本人在新聞部第一次擔任傍晚六點半的一次新聞主播，亦是最後一次，不可能有第二次了。雖然 NBA 一代球王「米高佐敦」名言「Never say never」（永不說不），但機會應是微乎其微，此情可永不再了。

另一次目睹臨時「頂包」事件發生在無綫晚間新聞，當晚在下當值，負責晚間體育，而晚間新聞是在十一點十五分播出。

十一時了，當值編輯蕭 XX 開始發現負責讀晚間的主播未有露面。

「不用恐慌，他是一名負責任的編輯，有分有數，應很快便會出現的。」

十一時十分仍未見他露面，大家開始擔心了。誰人「替代」，環顧左右，只有於稍後負責財經的伍健強和體育的伍晃榮。

蕭 XX 果斷地命令，伍健強上吧，於是乎「雙伍」齊上，伍健強負責晚間新聞，之後在下負責體育，而另一名同事麥 XX 則坐在隔鄰（不入鏡頭），臨時臨急把新聞稿中需要主播亮相的文字盡量縮短，在下在旁負責提點，如此這般，又度過一個晚間新聞。

臨時而無事前準備讀一節新聞，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不是任何人都可以勝任的。

後來獲悉事實。該名主播駕車返回位於廣播道的電視台途中，遇上狂風暴雨，私家車在荔枝角鍾山台附近「死火」，車中機件發生故障，不能啟動。當時手機未出生，或未流行，主播悶在車內，一離開車便變成「落湯雞」全身濕透，衣服不能用，而且時間緊迫，附近未有電話通知，當時的無奈，只有設身處地才能理解。

在廣播道期間，新聞部在三樓及四樓，而直播室在地面一層，新聞播出前，報道員都要提早由梯階步行落地下，公司有一條規定，凡需要亮相的工作人員，在「出街」前兩個小時，是不准許坐升降機的，一定要步行，原因是避免升降機突然發生故障，報道員被困在內，需要時間電召修理部人員到場解救，阻礙播出。

自己有一次失職，六點半新聞節目時間到了，廠內直播室未見在下出現。

時間到了，新聞報道序曲（Opening Overture）送上，鏡頭前只得男女各一，未有體育主播，即未見在下。到第一段新聞出街後，在下才見出現。

原因是本人在四樓選擇衣服時三心兩意，出鏡時間過了才發

覺。事後才知道同事間遍尋不獲，每部升降機操作正常，未有人困於升降機內。卻原來自己在後台選擇領帶衣服時，過了直播時間也不知，不過同類事件廿多年來只發生過一次。

## 新聞界經典——波羅「嘅」海

初出道時聽聞有幾宗笑話。

五十年代，電台廣播到午夜便停止廣播，有一間廣播電台，午夜過後工程人員忘記把電掣關上，工作人員的對答全部傳播出外，成為一時笑話。

另一宗笑話是讀天氣的，本應是「局部地區性驟雨」，但有名天氣小姐讀成「局部地區性嘅驟雨」，哪裡會有「性嘅驟雨」？

料不到初出道當作彌天笑話的一句錯誤讀法，今天都到眼前來。

歐洲有一處 Baltic Sea，中文譯做「波羅的海」，但五十年代，有電台報道員讀做「波羅嘅海」，因為廣東話通常把「的」字讀成「嘅」字。

四十多年後，料不到又出現於一間電視台的晨早新聞，讀出「波羅嘅」海軍艦集結在……。

其實，應該是「波羅的海」軍艦集結在……，鬧出天大笑話。

事後更甚者，該名女報道員未被責罵，反而翻譯該段新聞的編輯，被上司指摘譯法有「設」陷阱給報道員「踩」下之嫌。世上果真有如此不平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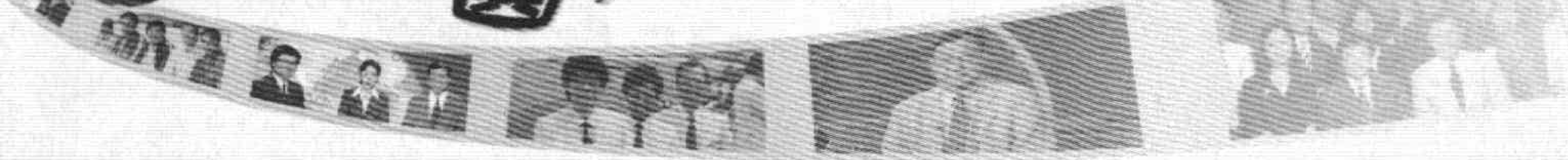
  

電視新聞報道員可有講錯字及咬字音不正的烏龍事件發生？答案是有的，而且不勝枚舉。

有一名著名新聞報道員，因更正自己讀法，反而越做越錯。那一句是「兩個男人」的「兩」字，咬音不正變成「『朗』個男人」，該名男報道員立即更正，再讀一次，怎知一時情急，讀了「兩個男X」出街，坐在隔鄰一起讀新聞的在下，當場捧腹「暗」笑，因不能發出聲音影響同事情緒，只有暗笑，但已經極難容忍。

該名男報道員以字正腔圓著名，年輕時有時深夜不眠，翌日坐上主播檯上，咬字仍然朗然有聲，絕不會因睡眠不足影響工作，料不到仍然百密一疏，將不雅的一個「X」出了街。事後此君極力否認，但此事千真萬確，如需證實，可向已移民加拿大的無綫前體育節目主持潘宗明證實。他回憶聽到此「X」字出街時，當時在家中廚房跑出廳外，注視該名報道員的反應。

此名紅極一時的男新聞主播近日親口承認：「此一時也，彼一時也。」假如現今要他重坐主播椅上，已難復當年勇，可能發音已不能受大腦支配及控制。英雄遲暮，每人皆會遇上，這是人生無可抗拒的事。



另一男報道員，此君只當了主播一段短時間，可能已被觀眾遺忘。在下臨退休前曾經親口向他證實，是否有讀「廿九幾架車連環相撞」的經典名句，他表示確有其事。讀新聞切記不能給觀眾有誤會的機會，「廿九幾架車」驟耳聽錯便變成了「廿 X 幾架」的「兒童不宜」字句出現。

## 錯不更正的才女

新聞報道員各有自己風格，卻往往成為自己弱點。有明知讀錯，亦隨隨便便的瞞天過海，有些對自己要求嚴謹，字字句句更正。

舉一例子，80 年代有一名被坊間稱為「才女」的主播，在位期間，甚少作更正，間中讀錯「美國共產黨」(其實是美國共和黨)、美國國務卿波格(其實是美國國務卿海格)，可能自己口快，錯了亦不感覺到，但當時共事的記者，都以為她只顧自己「形象」，不理會其他。

此名「才女」在 80 年代無綫新聞，名噪一時，觀眾都給她的風範吸引，每當主持，她的花容月貌以及坐在主播檯上顯出的才氣橫溢，觀眾早已被吸引得失魂落魄，怎管她讀成怎樣，對了錯了，也原諒她——雖然當上主播讀新聞是有嚴格規定，但讀錯一定要改正。

當時有另一女主播一讀錯，便會連番更正，那管形象不佳，只顧新聞的準確性，不理會其他。

此名靚女主播，亦紅極一時，為人斯文大方，一派淑女形象，且對工作認真，事事尋求完美。有一次本人親耳聽到她直播新聞前爆出「不雅」字。

無綫新聞規定，每當一節「on air」出街前十分鐘，規定入直播室準備，讓其他的工作人員有時間作最後驗查各樣機器是否「正常」，例如掛在胸前的「咪高峰」能否正常操作等等。每一名主播，都要身兼出外採訪的工作，採訪完畢要寫稿，做聲及剪片，每一天都是這樣，每當新聞出街前，新聞部便像戰場一樣，大家都是因工作而緊張，事後絕不會計較語言上的衝撞。

該名女主播趕時間入廠後，準備出鏡前，時間無多，又要掛咪，又要照鏡，檯上稿件雜亂無章，情急之時竟然爆出一聲英文不雅字「Shit」，是這名淑女同事不應該講的不雅字眼。

最長的更正，出現於財經的男主播陳立志口中。記得有一晚新聞，其中有一句非常長的連環句子，阿 Tom （即陳立志）讀完一次，自己感到不通，繼而更正，第二第三次，亦未能令自己滿意，如是者，在直播時，一連更正達四、五次之多，最後才正確地讀出了，

可能觀眾聽得有點不耐煩，但作為報道員的嚴謹態度，是值得一讚。

記得 90 年代初，美國國務卿的英文名字 Christopher，應譯為「克里斯托弗」，由於讀音接近廣東話的「斯弗」，故此新聞部要花了一段心思，譯做「克里斯托佛」。

## 現今主播水平下降

把一段戰爭新聞、突發新聞、輕鬆新聞，很流暢地讀出，已是不容易，作為一級新聞報道員，除咬字清楚，更需要把新聞內容、表達畫面精神，要讓觀眾聽得舒服外，能深深理解新聞內容，才能算稱職。

以前電台電視台均有嚴格要求，字正腔圓。大膽一句，現今有主播及記者發音水平下降，有些不堪入耳的「懶音」，加上未能控制「ch」和「sh」的殊殊聲出現，但仍然可以成為電視台主播。

只有唯一解釋，時代變了，自己「老」了，不能追上時代，對於新事物未能接受。最終可能是自己要求過高。

89 年天安門事件後才移民加拿大的主播蘇凌峰，此君為形象不顧一切，更甚於女主播，主持新聞之外，衣著風格、言語談吐，都非常約束自己。同事與他出外工作，遇上有向他注目的人，他都為自己介紹「你好，我是蘇凌峰。」

很多人都知道，蘇凌峰是藝名，不是真名。而同事間，背後替他取了兩個花名，「明星蘇」是一個；另一個是在他背後才叫的，是把他的名字調轉讀，讀做「峰凌蘇」。

蘇凌峰生得英俊瀟灑，讀新聞時每一字「抑揚頓挫」，絕不苟且，頗為觀眾受落。移民後，在加拿大仍然有為當地電視台工作，最近轉做「行政」工作。



**1983 年，在廣播道電視直播室與葉雅媛、蘇凌峰合照。**

## 「冇蚊剩」與「臨尾香」

另一名女主播亦令人念念不忘。毛孟靜是洋氣十足的一位，夫婿亦是洋人。此名早期在海外受教育的女新聞精英，80 年代亦曾經為無綫主持一段不長不短的新聞主播工作。

毛孟靜帶有上海口音，有自己風格，主持新聞，頭上只紮一條長拖到頸部以下的黑髮辮子，是向右邊掛落的。其他女主播往往為三千絲髮而煩惱，但毛孟靜卻無此種問題，出鏡前一梳便成為她個人風格的標誌。但她的芳名，又給無聊的人，冠以「冇蚊剩」的不雅花名，與當年的另一名記者「林美香」互相媲美。

林美香是潮州人，美香名字在家鄉甚為普遍，80 年代畢業於中文大學，以學生身份來做暑期實習，由於名字突出，頗受同事間注意。林美香為人爽直，可以接受同事間取笑，那管是「臨尾香」或「香姑」，一概受落。一時無綫雙艷，「冇蚊剩」同「臨尾香」，常掛於無聊人口中。

在下絕不是一名迷信的人，不介意言語間衝撞，但有一年聽到一句感到「兀突」的一句話，不知是否有心，抑或無意。那年農曆年卅晚，林美香被指派到「維園」做年宵花市直播，於是乎年尾流流，年終之際，觀眾聽到一聲「以上是無綫電視記者林美香報道」，一年臨尾都「香」，實在不是味兒。

「香姑」在無綫，做了幾年，便急流勇退脱離新聞界。之後便有謠傳，且言之鑿鑿説「香姑」遭遇不測，實是美麗的誤會。「香姑」

離開無綫之後，在「星晨旅遊」工作一段時間，又在「中華造船廠」協助王華生工作，後又轉到一間保險公司服務至今，名成利就，已為人母。在下經常掛在口邊，林美香是「叻女」一名，不留戀於電視圈中，及早抽身而退，另創一番事業，出人頭地。

## 鄉音無改

工作期間，自己的口音，往往給人印象，一聽便能分辨。有時陌生人同我面對面不相識，只感到面善，但在下一開聲說話，別人便會衝口而出，原來你是伍晃榮，是在無綫新聞報體育那一個。面孔未能帶給人特別印象，但帶有中山縣鄉音，卻為人一聽便能分辨，自己對自己的鄉音，有多個字發音，永不能改正，兩名兒子經常取笑，「集合」「集」字，和「練習」的「習」字，往往未能發音正確，多年來的不正確發音，幸好為觀眾原諒及包涵。

自己發音不正確，在商業電台卻工作了整整 13 年，自己一生最怕出鏡面對觀眾，但又在電視台工作整整 30 年，真是異數。

每當行入直播室，自己便有一日工作最艱辛一刻的感覺，面對攝影機那幾分鐘，有度日如年之感，不足為外人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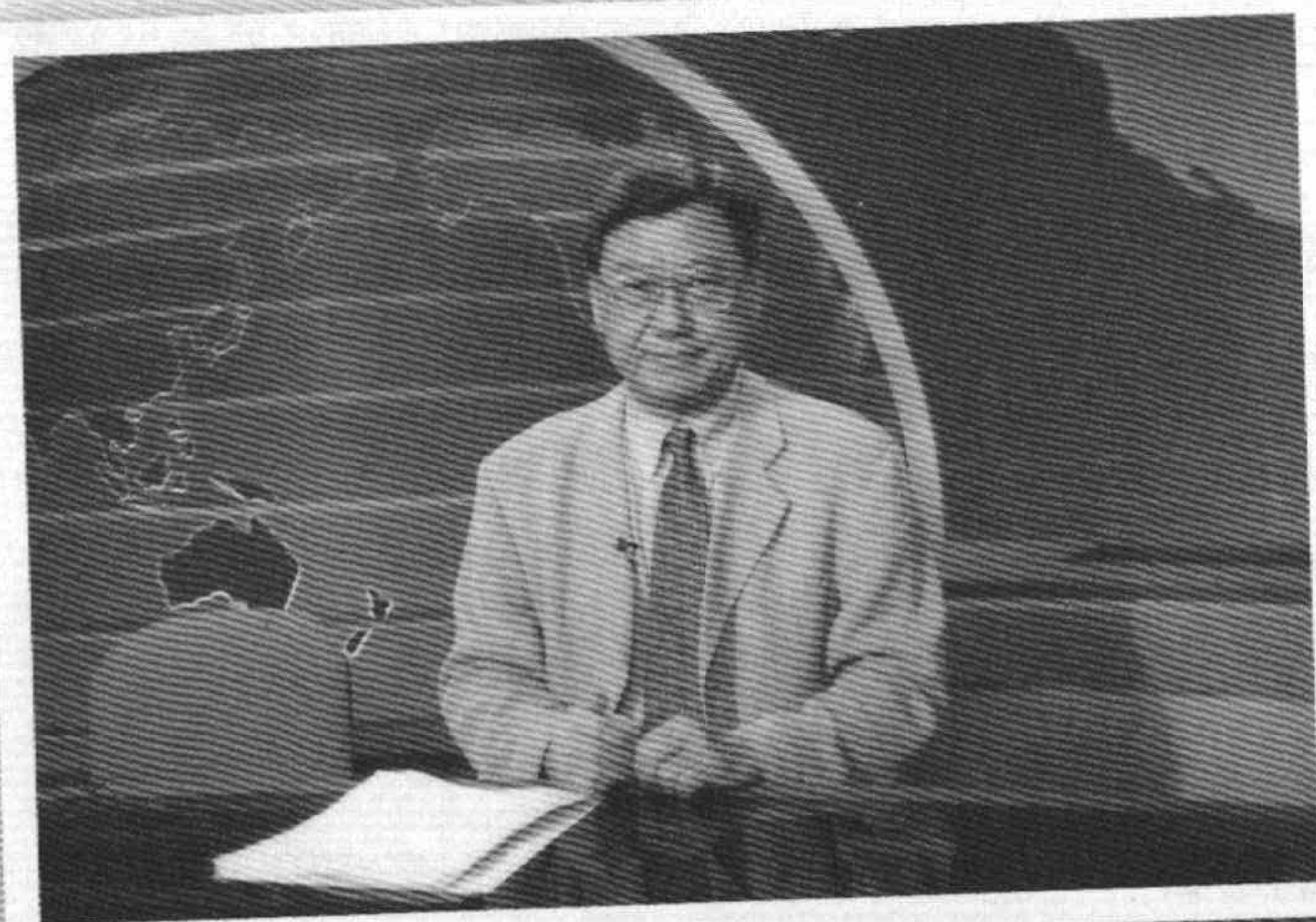
## 主播儀容　不得輕率

大多數主播同事都有回顧自己表現的習慣，出鏡後再次觀看錄影帶，電視台稱為看「Playback」，這不單是一個習慣，而且是一

個「必須」。電視新聞部每天都把新聞部「出街」片段錄影，當作紀錄，而同事間看「Playback」可以糾正自己讀新聞時，需要改正之處。有同事卻非常欣賞自己，尤其是女同事。而自己則最怕看到自己的「尊容」，一向不喜歡自己天生的樣子，尤以在電視出鏡為甚，曾試過在看完「Playback」之後，下一次完全沒有信心再次出鏡。

與體育組同事分享出鏡經驗時，應留意的事項包括頭髮要梳得整齊，上衣肯定不要沾上頭皮屑，領帶要配戴正確位置，不能左斜右擺。

新聞部下令可容忍讀錯，但必須及時有禮貌地「更正」，一定



**作為主播，必須要有整潔的儀表，是對觀眾的一份尊重。**

要「更正」，不容有失；可容忍「咳嗽」，但事後一定要道歉，即時説聲「對不起」；但見有領帶配戴不正，主管便會大發雷霆。記得有一次主管突然在新聞部指向記者徐忠明用英語大罵「Next time, you're out」，「再有下一次，你便要離職」，同事一時之間不知徐忠明犯有何錯，卻原來是在採訪新聞做「Stand-upper」時，領帶不正，令到黃應士大表不滿，他要求記者一定要以最佳狀態出鏡。他無論在何地，無論是否下班在家，一見新聞出街，見有主播衣服不整，領帶不正，甚至有條頭髮跌落前額，便會即時致電返回新聞部，著令即時「糾正」。

新聞部認為報道新聞時，有整潔儀表，是對觀眾的一份尊重。

80 年代，男記者規定要穿獵裝，最初每季由公司津貼，而女同事則一年兩季用金錢方式津貼，此舉維持至今，仍未中斷，只是在津貼額方面，未有與生活水準上升掛鈎，主播所穿的西服，一定要自行掏腰包補貼，才能有筆挺西服示人。

西服三兩套還可以應付日常需要，但領帶方面便不成，尖沙咀一百元五條的領帶，給觀眾印象不佳，且結上幾次，連自己也感到厭倦，但似樣的領帶，往往需要數百元一條。為解決難題，每當到美國一行，便在「Outlet Mall」購買少量過時的名牌領帶充撐場面。退休後發覺有近半百條領帶，每條都帶給我一段經歷的回憶，回顧哪一條領帶在哪一宗報道新聞時曾經配戴。



**80 年代，男記者出外採訪都是穿獵裝。此照片攝於 83 年，攝於北京中英會談地點前，在下站於右三，右二為袁志偉，右四是羅燦。**

## 埋位後的指定動作——脱鞋

直播室內，主播都有一樣共同陋習，是每當一坐在座位椅上，第一時間是不顧儀態，男的除下皮鞋，女的把高跟鞋一甩，讓腳解除束縛。此舉不是貪圖舒適，而是有工作上需要。

攝影機鏡頭前裝有提詞機（Tele-prompter），顯示出編輯記者撰寫的稿件內容文字，主播只需要望著提詞機顯示出的照讀便可。主播間中頭部俯下偷望稿件，似乎讓人有一種記不清楚稿件的感覺，那

只不過是主播通常的「作狀」行為。在攝影機前，稿件已清楚顯示出。主播有個共同習慣，凡遇到有數字，比方說 1945 年 8 月美國在廣島投下第一枚原子彈，主播俯首望著檯上稿件照讀，給觀眾印象，要嚴肅地讀出 1945 年 8 月，增強觀眾對此的信心。

攝影機鏡頭前顯示文稿，稿件移動則需要靠主播的腳控制，而操作移動攝影機鏡頭前稿件的操作掣，是在主播座位腳下旁邊的一塊腳踏，讓主播自己控制快慢。

穿著鞋踩踏腳掣，很容易用力不當，稍為大力一點，鏡頭前稿件文件便直飛而上，無法跟上。為操作正常，一入直播室便除去鞋子，赤腳踏掣控制快慢，較穿皮鞋容易掌握力度，這是大部份主播讀新聞時脫去皮鞋的一個主要原因。

## 直播時遇「睡魔」急 call

直播時雖然緊張萬分，但在下曾有一次在直播新聞中睡著了的經驗，需要隔鄰的主播喚醒。

那次在廣播道直播室，那張直播檯非常狹窄，三人緊迫在一起(因有需要，三人要緊迫坐著，不然出街時便有人與人之空間距離太遠，視覺上不佳)，故此便有手肘碰手肘的現象出現。六點半新聞第一部份通常是港聞，然後外國新聞，約有十八分鐘的相隔空間，才到體育那部份。十八分鐘坐在直播室，不准出聲，每當隔鄰主播報道時，操作的攝影師便要求在下，把手肘移開，避免單人報道時左右兩旁有手肘出街，電視術語叫「穿崩」。

有一次實在疲倦非常，為避免手肘「穿崩」，於是乎實行把身體靠向左側，以左手托著頭部，稍為閉上眼睛休息，只用耳朵聽著蘇凌峰報道，突然有一聲刺耳聲音，把在下於睡中喚醒，一句「伍晃榮交俾你講體育啦」將所有體內全部細胞刺激醒來，才把當天早已準備好的體育新聞報道出來。

新聞完畢後，第一件事詢問，有沒有把睡著的醜態播映出街，答案是沒有，直播室同事表示早已發覺在下睡著，故鏡頭只影著蘇凌峰「交波」。上天眷顧逃過一劫，隨即又埋怨攝影師，為甚麼不早點提醒，攝影師解釋，早已多次提點，但因過於熟睡，未能喚醒。於是乎千多萬謝，各位同事包容，過了一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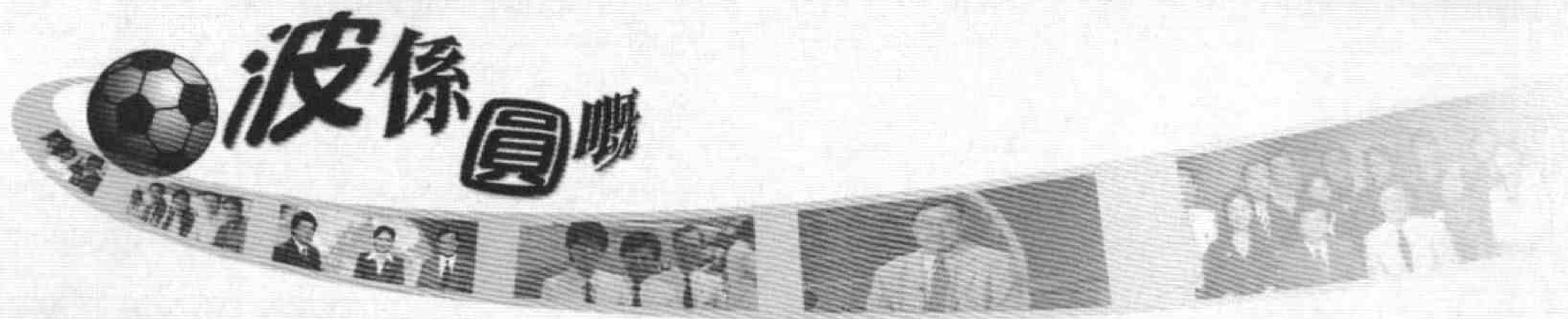
直播室新聞播出時間，本人睡著早已不是新鮮的事，分別在清水灣及將軍澳工業邨直播室，都曾經試過在新聞直播時段間睡著，而且發出鼻鼾聲音。

有次由女主播周潔儀喚醒，而且很幽默地說：「伍先生，給少少薄面好嗎？雖然新聞是沉悶些，總不要連鼻鼾聲也響起來抗議的！」及時把本人喚醒，由衷多謝同事間互助互諒。



**03 年與周潔儀、李燦榮直播傍晚新聞。**




隨著年紀長大，有時坐在直播室，強忍睡意，多次用自己手指甲「篤入」手臂皮膚，把自己弄醒，有時更加離開直播座椅，在廠內做運動，抵抗睡魔，體育一節前，重返回座椅上，等候自己體育部份出街。

每天工作九小時後，坐在直播室一旁，不能發出任何聲音，免騷擾隔鄰主播們的情緒，20 分鐘靜坐在旁，稍為「意志」薄弱，便會為「睡魔」所乘，隨時隨地侵襲。

讀者如有所懷疑，在下可向大家保證以上的醜事，是千真萬確。

與同業間閒談，賴汝正表示有一次遭遇更加誇張。在他主持有線電視體育的初期，每天要選播多小時的體壇精華，有一次，由他主持的體育節目當中，有一大段只有原裝英文旁述，而沒有由他負責的中文旁白。他很坦白地承認，當時是進入了夢鄉，「夢裡不知身是客」，睡著了半小時，任由畫面出現英語描述，沒有中文解釋的旁白。

## 數新聞部風雲人物

80 年代的無綫新聞部，是風平浪靜的十年，在 TVB 三出三入的黃應士，以「一言堂」姿態管理，未有特別的人事衝突發生。同事

間顯出才幹，皆可有晉升機會。不少當年共事的男女同事，離開無綫新聞部，無論續任傳媒界或轉行他業，都能各領風騷，其中，不少在各大傳媒機構身居要職。

數風雲人物，還看今朝，形容當時新聞部才彥，當然有點誇大，但大話怕計數，不妨試列舉如下。

羅燦與趙應春於 90 年代中，帶領一群新聞部中層精英，離開無綫，在九倉屬下另創新天地，成立「有線電視 24 小時新聞台」，現今已成為本港一個實力雄厚的全日廣播新聞台。及後羅燦離開「有線」，協助黎智英創辦「蘋果日報」，最初以高薪挖角，招攬本地編採人才，奠定以後成為全港暢銷報紙之一。及後羅燦與張志剛連同謝彩雲又過檔重返無綫新聞部，領導舊巢部隊數年。

梁家榮、趙應春及蘇凌峰，因本港第三間無綫電視台「佳視」結業，齊齊加盟無綫新聞部，成為一股雄厚勢力。梁家榮於 89 年天安門事件後，離港前往美國三藩市，效力當地一間電視台新聞部，前記者斯美玲也在內，其後，梁家榮於 93 年底回港，重返無綫擔任新聞部總監職位。

曾任新聞部經理的關偉，80 年代中移民美國，返回舊地後，輾轉服務於鳳凰衛視，現今貴為亞洲電視高級副總裁。一度短短於無綫工作的梁天偉，由出版雜誌能手，轉身任春風化雨工作，任樹仁書院新聞系主管。

記者方面，何潔貞、蘇凌峰、李康全移民加拿大，亦在彼邦將

中文電視新聞發揚光大，造福移民下一代，使中華民族文化延續下去。91 至 93 年主政新聞部的有前公共事務部經理鄧惠鈞，及前商台英文部記者曾景安。曾任經理的唐德全則轉往亞洲電視，任新聞主管多年才暫時引退。女記者方面，葉雅媛已作歸家娘，與陸嘉敏一樣，相夫教子，生活安逸；劉家馨協助主理有線電視新聞部多年後轉職平等機會委員會任公關大員，她是香港電台台長朱培慶的賢內助；魏綺珊轉任赤鱲角機場公關大員（後又轉職）。

最後一提，被高層追了兩條街（誇張而言），要求化妝後才出鏡、二十一歲已經當無綫新聞主播的袁志偉，此名對無綫電視忠心不貳之



**02 年攝於清水灣電視城化妝間。魏綺珊離開後，曾任赤鱲角機場公關大員。**

臣，現時貴為新聞部助理總監，領導翡翠明珠兩台新聞及負責新電視的 24 小時新聞廣播。

80 年代前期，新聞部人才輩出。1967 年，由 C.P. 何掌邦一手創立的無綫新聞部，當年也是人才鼎盛，由於事隔多年，人名多已被遺忘。

廣播道舊址地方狹窄，新聞部劃分公共事務，又分為翡翠台、明珠台。中西記者，中英文的編輯部、編導部、行政部同攝影部，總共二百多人。自己負責體育，與財經雖然互不關連，但由於人手較少，財經只有陳立志與郭艷明，而體育亦只有伍晃榮和尹錦輝，體育同財經，經過幾次座位調動，亦未被安排調離大房，共處一小室，故此兩組人每天見面頻密，相處特別投契。

陳立志現時負責商台的財經新聞；郭艷明則是新城財經台主管。至於拍檔多年的尹錦輝，現已成為跨國公司副總裁，奔走滬港之間。



92 年，右起伍晃榮、江忠德（現任職於 ESPN，新加坡）、伍健強（現職亞視）及辛惠嬌（現職財經界）。

第二章

# 電視體育新聞



# 新聞背後

在 TVB 體育工作的一段頗長不短的 20 多年時間，對本港體育變化，有深深的感觸。82 年加入時，是在每天的 6:30 傍晚新聞負責一節大約三至四分鐘的體育新聞，是一人支撐的。不久，由於工作繁重需要，增聘了另一名由商台過檔來的陳壯雄及資深攝影記者葉漢明，協助了一段時間，兩人之後感到興趣不大而退出。約兩年後加入尹錦輝，於是兩人拍檔一起，維持了一段超過十年的體育生涯。

起初，工作是平淡但帶有艱辛的。



## 片源

要負責幾分鐘的新聞內容，一定要有體育片源，而片源只有兩處可得，第一是自己拍攝本港的體壇動態，包括球賽及人物訪問。

另一片源是倚靠外國由衛星傳送來的海外新聞片。

本港的體育活動，除有大型的國際大賽，例如每年的亞洲哥爾夫巡迴賽香港賽站、超級女排賽、羽毛球、乒乓、網球、滑浪風帆、壁球等等，其他只有每星期幾場的足球聯賽。

上述的國際體育活動不是每月都定期舉行，間中的記者招待會，最初都有派隊採訪，但礙於靜態新聞畫面過於死板，畫面只出現座上人講述某某時間、地點將會舉行某某活動，而台下記者則把要點記錄下來。

這類畫面，莫說電視新聞過於平淡，後來演變成報紙也不刊登，是千篇一律吧！

體育是要有動作的，一定要有動作吸引讀者及觀眾。故此，80年代中已經對記者招待會不產生任何興趣，不派隊前往採訪，但對幾項活動的招待會，又當別論，例如每年的香港「馬拉松」，歷年都吸引千萬長跑愛好者參加，已經成為港人生活一部份，有必要採訪記者招待會。

## 與節目部充分合作

無綫電視節目部有體育組，而新聞部體育組與節目部體育組有聯繫，經常交換採訪消息及內容，較多活動是由節目部負責採訪的，而少部份未能派出攝影隊的，則由新聞部補上，由於兩組同事都屬於一間公司，互相利用片源，對資源分配有幫助。

對於一場球賽，節目部體育組經常出動外景車，動用幾部攝影機到場拍攝，捕捉球員每一個表情，加上幾個角度的慢鏡頭重播，令觀眾得到觀感上的滿足，清清楚楚了解足球賽的進行過程。

節目部的體育節目，是有規定時間播出的，例如「體育世界」於周末下午播出，而在周末或周日下午的足球賽，新聞部的體育新聞，便捷足先登，能在賽後即時把精華播出。

## 60 秒片段的背後工夫

日常處理足球賽的過程，晚上旺角場或大球場安排兩場甲組聯賽，一場 6 點開賽，另一場 8 點繼續。這時，需要同節目部的體育組取得聯絡，安排電子儀器傳送，由球場直接送到新聞部。

晚上當值同事是一邊吃晚飯，一邊觀看傳送返回的球賽每一分鐘過程，把精彩的部分記錄下來。每半場完畢，記者已經要寫好稿，入廠做旁白，及要求剪接組同事，把半場的精華剪好，跟著觀看下半場。

全場完畢後，又為下半場寫稿及入廠做旁白，請求剪接同事把

早已剪輯的上半場，加入下半場成為全場精華新聞片段。一場球賽播多長，是自己規定，重要的賽事，只略長於 60 秒，不太重要的賽事，剪輯片段不能超過 60 秒。

兩場足球踢完的時候已是 11 點，距離 11:45 晚間新聞的現場播出時間只有 45 分鐘。在不到一小時內，記者還需要負責其他的體育新聞，例如中央電視台在每晚播出的國內體壇活動，是香港人很喜歡知道的，記者主播還需要接受化妝，及五分鐘前入到直播室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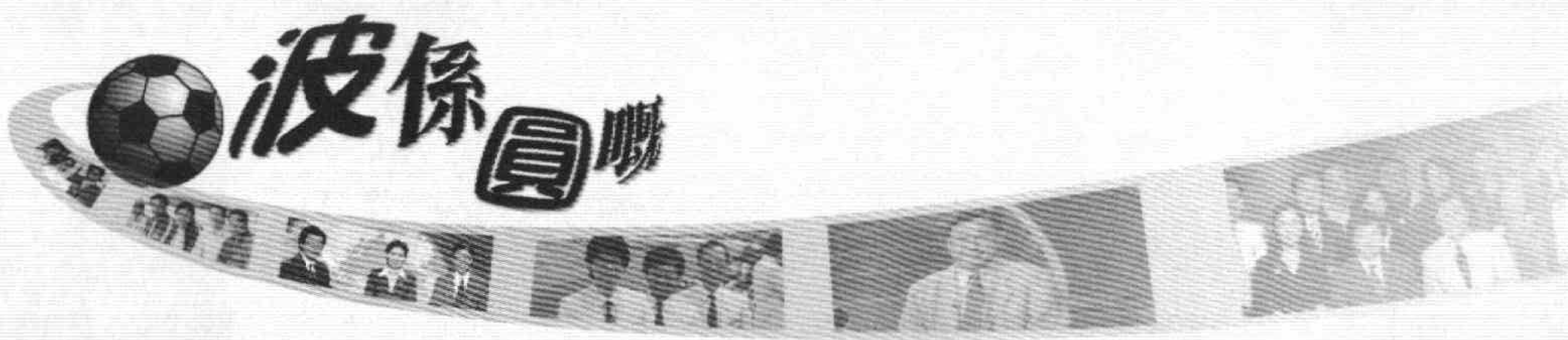
在沒有球賽活動的日子，需要找尋體育片段時，工作稍為困難。預約一次訪問，首先要訪問對象有空，約定時間，又要臨時要求攝影同事前往。新聞部的攝影機是有限的，每天要應付港聞、突發、財經及其他工作，有專人負責調動，臨時臨急要求有一支攝影隊，去到港九某一處訪問某一人，需要克服種種困難。

自己出外做訪問後，遇到交通擠塞等等問題，經常心急如焚，趕回電視台後，既要寫稿又要做剪接畫面等等工作，雖然剪接是有專人負責，但要有指示，才可表達畫面內容。

## 每日「出街」的片段處理過程

很多時在街上遇到對體育新聞有興趣的觀眾，都有一兩條共同的問題。

「為何只需要負責做短短幾分鐘的體育新聞，卻要這麼早便上班？」




「晚間體育新聞，是否預先錄影的？」

新聞工作，無論港聞、財經或體育，都是非常複雜的事情。電視畫面播出一節新聞報道，是經過一批有經驗的新聞從業員，配合工程、美術及編導努力，經過採訪、攝影、剪接、聲音旁白幾項工序，花費不少時間處理後，才能播出的。

試想一場球賽，首先要安排攝影人員出外拍攝，或以電子儀器傳送返台，90 分鐘球賽完，又要把整場球賽化為短短 60 秒鐘的精華新聞片段，實在需要時間完成。兩間無綫電視台體育組的工作人員不多，平均只有二人負責一天的工作，包括閱讀當天報紙，省覽人造衛星傳來外國片段，取捨之後，才做其他的工作，故此，制作短短幾分鐘的新聞，需時甚久。

晚間新聞一定是現場直播的，但體育新聞，例如球賽片段，旁白則是預先錄音的。

## 剪接和做聲

假如本人的配聲旁白是還可以令觀眾滿意的話，了解實況卻是不名不值。不知過程的，可能認為是奇妙的事。

初初處理球賽時，是先行剪片，在一場球賽中取出精華片段，然後由主播於直播新聞時讀出。

後來發現效果不太理想，原因是主播的讀稿速度，時快時慢，間中未能配合畫面動作。

於是，再採用另一種方式，預先做聲音旁白，即是首先剪好球賽精華片段，然後安排在錄旁白時，邊看過程，邊讀手稿，但效果距離理想仍然相差太遠。

多次失敗之後，終於想出一個解決方式，並成為本港電視台處理球賽的方法，且一直沿用至今。

那便是用手稿寫好精華過程，然後幻想球賽當時進行過程，用直播球賽的語氣，旁白出預先所草稿過程，然後加上畫面，此一方式便是先做「聲」，後加上畫面配合。

這種報道方式，慢慢令自己接受，經過多次修改，例如規定剪片時，不得旁白比較畫面「快」，給觀眾印象有「先知」的感覺，自己要求一定要畫面先行，然後才聽到旁白。

久而久之，各剪接組同事亦深深了解此種做聲配合畫面的方式。

有一次做聲，做米高佐敦被詢問退休問題，米高佐敦口含一支大雪茄回答，而本人則隨手拿起一支筆，含在口中，旁白米高佐敦的回應説話，事後自己感到輕鬆滿意。

電視便是這樣的行業，它不能給人帶來財富，但會帶來滿足，這種滿足是不能以金錢或其他所能衡量的。

有一次為一宗賽馬出現黑貓的新聞片做旁白，片段記錄一場賽馬，途中忽然影者一隻黑貓橫越跑道，令到賽事中斷，到了片段最後，畫面影著一隻黑貓，本人突然大聲對畫面大喝一聲，好像對畫面

的黑貓提出不滿及有怪責的語氣：

「是你幹的好事嗎？！」

黑貓遭責罵後，飛快跳出畫面外。

此種旁白，自己同畫面溝通，打成一片，是本人最喜歡的「搞笑」動作之一。

處理這類畫面一定要小心，過程一定要流暢，不可以做出為搞輕鬆而故意講出滿以為幽默的旁白，結果只會造成反效果，自己以為好笑但觀眾感到肉麻。

不要以為自己在此圈子混飯吃幾十年，甚麼體育也遇過，或對每一項體育都有認識，此乃天大錯誤。

有一次遇到一宗特別體育新聞，是在意大利一個街頭出現的活動，簡直從未見過，當時不知何來勇氣及靈感，竟然寫出一段似是而非的稿件，事後多年亦感到非常特別，只有自己一股傻氣，才能有如此荒謬的體育旁白，還記得大概內容是：

「這是意大利街頭的一項體育活動，本人從未曾接觸過，假如希望一名電視體育記者，對每一種運動都有認識，簡直是不可能的事，沒有人能認識所有運動項目，又假如遇到不認識的，便不把它報道，是抹殺觀眾的知情權，這是不對的，姑且將此段體育活動播出，讓觀

眾自行了解，由畫面中分辨遊戲規則……

但這球引起旁邊觀眾的拍掌，肯定是一個好球……」

如此這般的所謂旁白，自己亦感不知所云。

由主播讀出的引言（Lead），一般同事是把整篇稿的精華寫出，而內容只是解釋，但自己對這種Lead絕不同意。

有一次自己把一段稿的Lead，只用了七個字，那句Lead是沒有五個W的，沒有地點時間……

那七個字是：

「一隻牛入咗球場。」

自以為那句Lead已經充份吸引到觀眾繼續看下去，要想知內容情況。

## 「編」、「採」的矛盾

曾經同友儕笑談，目前新聞界人才輩出，有些師兄出道三五年，便可以坐上助理採訪主任一位，實在「能力」驚人。想當年，在七十年代，三五年經驗，不足成為資深記者；當上採訪主任的，非有十年以上功力不可。而作為編輯的，非有豐富經驗才可駕馭衝勁十足的「阿姐阿哥」新秀記者。

自己總不明白，電視台新聞部的編制，採訪主任是負責分發工作給記者採訪，記者採訪完畢後，稿件卻不是由採訪主任過目的，而直接呈上編輯部，編輯負責把守新聞出街最後一道大門，不論是對是錯，只要過了編輯最後一關，記者採訪的新聞，便可出街面對觀眾。

編輯部未必每一名編輯都有採訪經驗，當然亦不可一概而論。由於招聘人手困難，只要有興趣，而又對外電翻譯有水準的便可以入職成為編輯，過一兩年被認為成熟，便可「驗查」記者稿件，認為及格的便可「出街」。

從未當過記者或只是有短時間記者經驗而登上電視台編輯職位的，近年不可勝數。他們絕不會認同「未曾做記者」便不能成為「編輯」的謬論。

作為一名老一輩的新聞從業員，總以為有了「記者」經驗才做「編輯」，對記者的每天採訪便會有深入了解。俗語一句「本縣曾經此苦」，對各方面總是好的。

曾經出現一宗笑話，有夜間當值記者，向行家「駁」了一段「斬人消息」，隨即奉上稿件，簡單報道「一名途人，在XX邨被斬多刀，身臥血泊中」。

該名夜間當值記者竟被英文台編輯詢問詳情，行兇的是用甚麼刀追斬，用左手或右手出刀，令到記者啼笑皆非。

## 寫稿的笑話

老一輩的寫稿方式，笑話流傳至今，最為人熟悉的是描述一宗自殺案，稿件中報道：

一名男子「獨自」登上一座大廈天台，企立甚久，最後，四顧無人，仰天長嘆一聲，聳然下墜，結果倒臥在街頭血泊中。

此篇流傳至今的笑話，錯漏百出，記者怎可知悉此名男子「獨自」登上天台，既然四顧無人，又怎知仰天長嘆一聲，才由天台跳下，這些想當然的四五十年代寫稿方式，已成為陳跡。

至今仍然間中出現一些千篇一律，了無生氣的新聞稿。

像描述警隊出發，圍捕賊匪（有的還寫作圍捕疑匪），寫做一批荷槍實彈的警員，首先重重包圍某某大廈。

老天！那有不是荷槍的警員，而荷槍警員那有不是實彈的，可有見過警員圍捕賊匪不荷槍而荷槍又是沒有實彈的嗎？

在此又記憶有一次，一名夜間當值記者錯誤寫了一句「匪徒拔出配槍」，播出之後，成為一時笑話，哪有匪徒拔出配槍之理。

## 電視稿配畫面

處理體育新聞時，無時無刻提醒自己，電台的功能，是以快捷為主，第一時間將整件事，在空氣中傳播出來。

報紙的作用，是能夠詳細表達，可以用較多的篇幅報道全場或整件事的經過。

而既不能快（電視需要限時限刻播出）且亦為時間所限，電台播出以「分鐘」計算，而電視則用「秒」做基本，每一秒畫面已經是包括一段「時間」。

電視是以「視」為主，一定要充份利用「視」的效果，例如在六、七十年代中，球王「比利」在政府大球場獻技，他在禁區內，以連環五個控球動作，包括頭頂球、心口控定、右膝把皮球穩定，然後用腳背將球逗高，最後才凌空抽射破網。

此連環動作，假如出現於近十年，有電視台多部電視攝影機捕捉整個過程，用不同度的慢鏡，想必令到觀眾看到如癡如醉。此一深入腦海的精彩射門過程，深深留在老一輩球迷的腦海中。

欲知詳情，可到有少林寺之稱的港島灣仔修頓球場或到界限街球場向年屆60高齡的資深球迷請教，保證可以聆聽一個下午，包括當年「南巴大戰」，南華對巴士，當時兩大足球勁旅碰頭，球迷要通宵輪候，購買球票，長龍一直由大球場伸展到已拆卸的利舞台，哄動一時。

當年南華前鋒三條「Ace」「煙士」，左輔位有「四萬腳」香港之寶姚卓然，右輔有「肥油」何祥友，翼鋒有「莫牛」莫振華，加上後來代替朱漢華的「牛屎」黃志強配合中鋒李育德，一條前無古人鋒線，令香港穩站亞洲足球王國的地位。

將話題扯得太遠，希望表達的是，電視可以把球賽每一動作，並且用慢鏡，以不同的角度，展示在電視機畫面，讓觀眾可自行判斷

哪一名球員已經進入越位「陷阱」，哪一名球員是否用超技術（出茅招）對待對方球員，或者，哪一名球員利用「插水」方式騙取12碼，在慢鏡下，一一無所遁形，電視體育即時充分發揮作用，及至極限，此乃電台、報紙以及雜誌，所未能做到的。

將動作較大的體育活動，放在第一位，優先處理並且以較多的篇幅報道，是首要工作。

那不管是最近發生的，或已經過時的，一概放在較重視的考慮範圍中，至於人物訪問，除有極少機會聽到的人物直接對話之外（例如劉翔、姚明等人物談話要特別處理），其他都放在次位。

沒有畫面配合的體育新聞，只能水過鴨背，一掠而過。

記得某天收到一段巴西第一名採用「倒掛金鈎」射門球員逝世的黑白影片，珍而重之，並於早午晚間亦包括在體育新聞時段內播出。

每四年一度的奧運，又每四年一次的足球世界盃，以及亞運會，每屆新聞播出的全部片段都留下，留待參考，又盡量把奧運精華片段，剪輯後留於資料室，列明不能當作資料片段之用，因為奧委會規定，奧運會的片段是有專利的，而條例非常嚴謹、複雜，很少人能夠明白。

自己親歷64年東京、68年墨西哥、72年慕尼黑、76年蒙特利爾、80年莫斯科、84年洛杉磯、88年漢城、92年巴塞羅那、96年亞特蘭大、00年悉尼以及04雅典奧運會，十一屆盛事之多，

想必是少數傳媒參與人之一，亦無法明白其中明確指引，只是每一次使用，都是小心翼翼。

曾經來港作示範的美國黑人女飛人姬菲芙突然暴斃家中。姬菲芙的 10.49 秒女子 100 米世界紀錄至今仍未被打破，故有「幾乎飛」的外號。

人造衛星外國新聞只傳來死訊，畫面只包括最近關於她本人的生活片段。自己思前想後下，決定大膽使用存放在資料室的「奧運檔案」，把 88 年奧運期間，「姬菲芙」跑出 10.62 秒，奪取金牌的一百米世界紀錄的每一步過程，由頭到終點，展示到觀眾眼前。

是否有觸犯條例，已不在考慮之列，自己訂下規則指示資料室不可輕易外借使用，但又明知故犯。

在新聞立場，盡量給予觀眾消息，以及在可能觸犯條例下，兩者之中作出一項決定，終於採取了「知情必報」的行動。

## 攝影同事的笑話

體育是複雜多元化的，無論在項目，或其他。

本人一生從事體育報道，對有些項目仍然感到孤陋寡聞，少接觸體育的攝影同事，對攝錄體育方面，更感到特別困難。

試列舉幾宗：

有一次到維園游泳池採訪游泳錦標賽，我向攝影師交戴，先影起跳，跟著向前行幾步，中途影泳手鬥一段，再拍攝第一名泳手游到

50 交米轉塘，最後攝錄機跟隨領先的第一名泳手到達終點，然後又影他獲勝的面部表情，跟住 Pan 上紀錄板，錄影第二、三名過終點所得到的位置距離及時間便可。

## 不明賽例攝記被考起

交戴完畢，記者工作是同大會人員及同其他參賽者交談，俗稱「攞料」。

不料，那一名攝影記者，面帶歉意的對我表示，未有影到「起跳」一剎那，原因是，他以為第二次起跳才是正式的，第一次跳無關重要，所以沒有開鏡拍攝。

後來所知，原來他之前拍攝另一場賽事時，起步司令員發覺其中一人「偷步」，於是需要再次「起跳」，當時是有兩次機會的，不像今時國際賽規例，游泳只有一次「起跳」機會，錯失了或偷步便會被取消資格。

2004 年澳洲游泳怪傑科比（Ian Thorpe），在雅典奧運預選賽時，便出現「偷步」事件，被取消資格。科比是 04 雅典奧運的金牌熱門選手，為國家奪取金牌是沒有問題的，但預選賽被取消資格，便不能參加這個項目，從而失卻一個冠軍，有點兒可惜，雖多次向澳洲游泳總會申請皆不獲接納，維持取消參賽資格的決定，後來得到第一名的游泳選手以因事退出理由，由科比替上。

## 親身示範惜技術有限

另一次，籃球例修改，三分界外入球可得「三分」計算。帶著攝影記者到麥花臣球場，以身示範，在三分界外投籃，讓觀眾理解「三分」球的定義。

可惜技術有限，Take 1 、Take 2……到 Take 10 也不能中籃。

攝影記者不能再容忍了，便向我提議可否「close up」我的投籃動作，然後再補上入籃的過程，那不是容易得多？剪接是可行的，但體育不能以剪接技巧，將射失的投籃化作入球。

又例如攝錄乒乓及網球比賽，擺機位拍攝也是一門學問。此兩種運動拍攝要令觀眾看得舒服，一定要面對球場升高攝影機，在球員背後拍攝，假如在場中央拍攝，球來球往，便令觀眾眼花繚亂，極不舒服，是電視的大忌。

順便一提，有傳媒，包括電視、電台及報紙，將 Table Tennis 譯做乒乓波或乒乓球。此項在英國始創的運動，只譯乒乓兩字，而無「波」或「球」。大家可以到何文田看看，會所是寫上香港乒乓總會，沒有香港乒乓球或乒乓波總會字樣。

## 旁白與廢話

每天如常的工作，不是每一件事都會引起讀者的興趣，行內人可能會有共鳴，外間讀者則會感覺不知所云。

處理每一段體育，自認非常投入，尤其是自己認為可以用幽默

風趣的旁白，能夠帶給觀眾開顏一笑，心裡便無限歡慰，事後，聽到朋友間讚美一句，更加沾沾自喜，簡直像小學生給老師美言一樣。

很多時感覺到旁白有接近過火之嫌，奈何已經與魔鬼搭上交易一樣，再不能走回頭路，有感覺觀眾每天都有一股動力在推動自己，把自己推到懸崖，稍一不慎便跌下深淵，不能自拔。

舉一個例子，本人曾接到廣管局一封信，指有觀眾認為本人在新聞畫面上，有侮辱運動員的行為，希望本人解釋，後來幸而得到廣播管理局的諒解及支持，免遭檢控。

事件是關於在澳門舉行的一次探險隊際賽，參賽者每四人一隊，共 30 至 40 隊在澳門多處景點競賽。

畫面可見，有兩名運動員在媽祖像面前，被問及那尊媽祖像高 19 米 99 是何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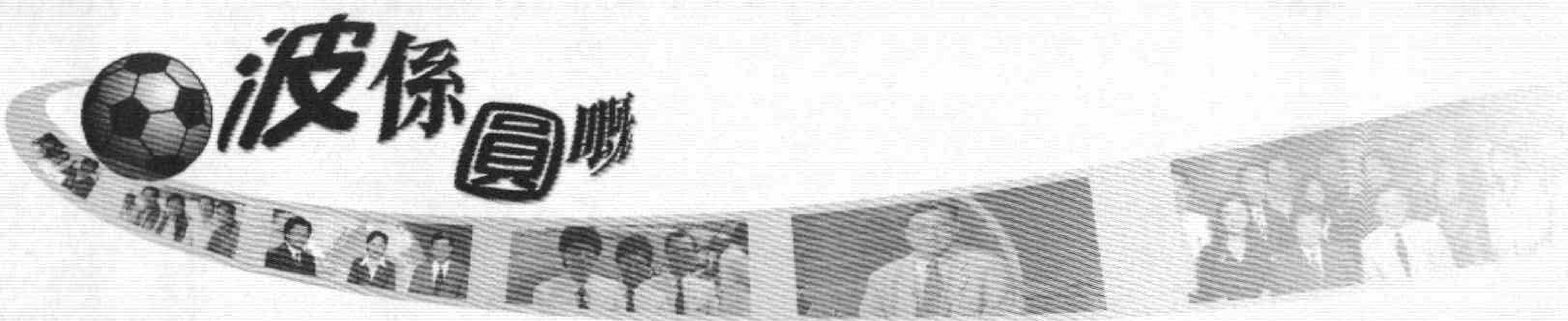
有一名答是因為不能太高，阻礙航空視線。

另一名居然回答，19 米 99 是長長久久的意思。

本人當時的旁白是「廢話」，那 19 米 99 的高度是紀念澳門回歸中國的年份 1999 年。

一句近乎走火入魔，同觸犯條例相差一線的旁白，自以為已經接近到達極限，再不懸崖勒馬，便會造成不可想像的後果，連一般年輕的同事也在讚賞和輕蔑之間作出批評，只有以你的「老」資格，才能旁白出這些近乎尖酸刻薄的語句。






**多年來，同事代為剪存的報章專欄。**

本人的廢話式旁白，除了得到不少觀眾認同外，各大、小報章專欄亦偶有談論。每逢被報紙批評，同事都代為剪下，首先發現本人「轉型」的是「董行」，多次在副刊專欄中「欣賞」自己，始終覺得有欠他一份人情之感，請飲一杯是免不了的報答，希望高人董行現身一敘。

## 「職業觀眾」去信廣管局投訴

近年來出現有「職業觀眾」，他們敏鋭的觸角，凡遇到有錯誤的新聞報道，便會提出抗議，直接打電話找當值記者責罵。

此舉已是天大面子，向新聞部主管投訴是其次，當他們認為向公司投訴科抗議，已不能消心頭之恨，他們會直接寫信去廣播管理局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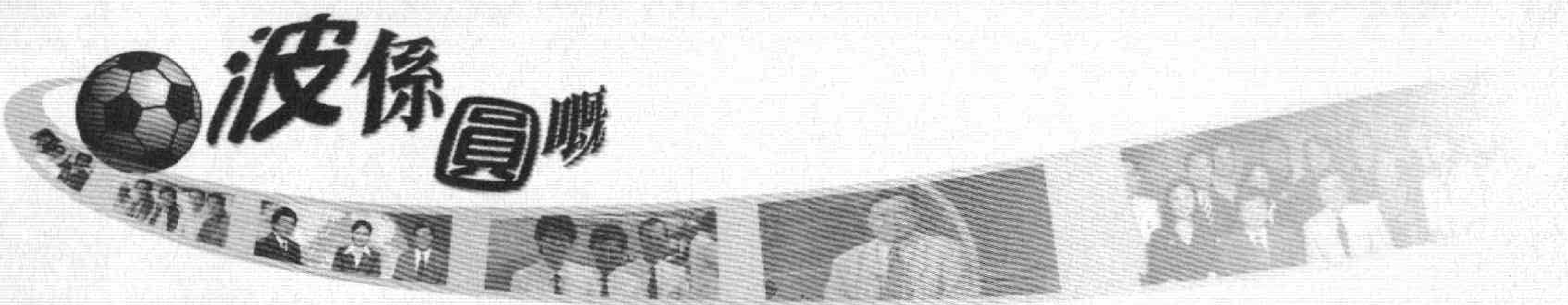
凡是廣管局接獲的投訴，首先會翻查投訴是否屬實，有理由的投訴，當局便會去信，要求電視台作合理解釋(電視台接到廣管局要求解釋的信，大多數是證據確鑿)。電視台解釋令廣管局滿意的話，事情一筆勾銷，小錯誤便會提出輕微警告，不能再犯。

節目部有時出現黑社會慣用句子，亦在監控之列。假如嚴重犯錯，三次嚴重警告，最高懲罰，可以罰款或判罰電視台停播若干小時，是非常嚴厲的判罰。

幸而本港電視台從未有達到三次嚴重警告事件發生。但「輕微錯誤」警告，則無月無之。

此類「職業觀眾」思維清晰，心水清達到不可思議地步，連新聞部同事間亦由衷佩服，例如下午的天氣消息未有 update，巴勒斯坦的自殺式炸彈引致死傷的是 134 人，89 名死傷已不是最近的數字等等，職業觀眾都心中有數。

那些職業觀眾，有同事認為是「行家」所為。




## 片源缺乏惟有外求

80 年代初期片源缺乏，到後期，電視台耗資向海外購買體育新聞片，慢慢才減輕片源缺乏的問題。

現在向全世界電視台提供新聞片源的，主要有兩大外國公司，一是美聯社，另一是路透社。兩大通訊社屬下均有專門提供體育片源的部門。

近十年間體育片源費用日增，世界各地舉行的體育賽事，多數以專利版權方式，賣給指定機構。

有些特別體育項目，例如拳賽，則以專利賣給電視台，而電視台則另外收費，觀眾才有機會欣賞。

生意上的競爭，又出現有專門機構向舉辦賽事的賽會購買包括新聞在內的版權，賣給個別電視台，其他電視台若要在新聞內播出，亦有嚴格規定。

簡單舉例説明，本港兩間無綫電視台，擁有 04 雅典奧運轉播權，有線電視台便不能播出奧運片段，甚至有線電視自己派出攝影隊，到希臘雅典採訪或訪問，背景亦不能有奧運比賽場地出現，除非得到奧運轉播權的兩間無綫電視台同意。

另外，有線電視台取得亞運獨家播映權，兩間無綫電視台，包括新聞片在內，亦不能播出有亞運標誌在內的背景畫面。

每四年一次的世界盃足球賽，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以 02 年日本南韓世界盃為例，有線電視以高價獲得播映權，無綫同亞視只

獲准播映其中四場賽事，四場包括一場揭幕賽、兩場準決賽，以及一場總決賽。

在雙方協商下，有線電視同意，每晚 11 時把當天幾場的片段精華畫面，以光纖送到無綫，該段期間，體育組同事便需以閃電速度寫稿配音做旁白。

各同事需在短短 20 分鐘之內，完成所有工作，以便晚間 11:45 播出之用，每一名體育記者，皆有本事在球賽進行中，以同步速度，將一場球賽準備好的本事，而這種，只是一名體育記者最基本的要求。

能夠一看畫面便心中有數，做出風趣而引起觀眾會心微笑的旁白，是本人每天的工作之一。久而久之，自己被網上網友吹噓為一看畫面便能「作故仔」的能手。觀眾都知道，少部份的旁白，是本人加插憑空想像，幸而大多數都被觀眾接受。

有時應邀到學校，向學生交流經驗，經常被問及，這不是違反以準確為主的新聞原則嗎？真是不知如何作答，新聞應該只是以報道事實為主，不能加插個人意見。

但是介紹一場球賽時，以平鋪直敘方式表達，可能出現沉悶的效果，有誰願意聽到，紅衫白袖由右攻左是阿仙奴，對藍衫的車路士，第 15 分鐘，亨利 30 碼遠射，龍門撲出，30 分鐘林柏特交……

如此這般的報道，很難給觀眾有滿意的視覺效果。

## 懷念經典講波佬

説到做旁白，自然不得不提「賴公」。

當年只有星島體育版，在足球外加插外國體壇花絮，執筆者是「賴公」賴端甫，前香港國際奧委會助理總幹事賴汝榮及本港體壇份子賴汝正的先父。

當年我在虎報工作，便經常行過隔鄰（虎報是星島報業的附屬機構，地點在灣仔道），就譯名問題請教「賴公」。「賴公」寫稿有一個特點，字體非常細，一粒一粒的寫在長長的白卷紙上，他盡量翻譯外國體壇新聞，但譯名準則如何，則未有記憶。

「賴公」早年是香港電台一名足球評述員，與一代球王李惠堂、香港時報編輯廖沛霖及盧振暄及葉觀楫齊名。「賴公」是一名風流人物，傳聞晚年才生幼子賴汝正（有待證實），賴汝正笑談，比他年長的姪兒都叫他做叔父。

退休前，「賴公」已年過七十高齡，足球評述時已力不從心，腦部傳遞信息已不能同時由口中表達，眼睛看到球員，但口中無法即時説出球員名字。

例如現場評述一場球賽，由中場直帶，交給走左的隊友，然後「哎唷」、「哎唷」，咁都「漏油」，龍門又......又......噢，「入咗」，入咗，XX隊又入一球。

「講番呢球入波過程，首先由XXX中場帶波，見走左邊的隊友XXX走空位，於是乎......」

哎唷緊張完一輪，才交代整個入球過程，與現今足球評述截然不同。但無論如何，這批香港的電台足球評述員，作為足球評述先鋒，是值得懷念同尊敬的。社會進步，現在足球評述有各式各樣輔助工具，與當時全靠記憶有天淵之別。

「大聲葉」葉觀楫是一名傳奇人物。他本是政府的一名工程師，現已移居加拿大，間中亦有返港，與老朋友共聚，亦有在電視台客串角色，可說是多才多藝。「葉公」為人所識，卻不單由於為人風趣，而是他的足球現場評述方法及態度，雖然身居政府機關要職，但經常在港台客串擔任足球現場評述工作，每當評述一場球賽，非常投入，手舞足蹈，口水花四濺，緊張大師之情無人能及。由於太過投入，三字經間中衝口而出，問候球員或球證，事後又後悔不已，連忙道歉。認識「葉公」者都知道，在大球場的電台評述員檯上，都經常放著一張紙，寫上「不得講粗口」的幾個大字，提醒自己是公眾人物，個人雖然豪放，但也不應在大眾傳播空氣中向觀眾傳播不雅字句。

曾經與 ESPN 足球評述員江忠德談及資料來源。他們每評述一場足球，檯上都放一部電腦，隨時可以翻查紀錄，每一隊球隊都有自己的網頁，過往及現在的成績，每一個球員的年齡、所效力過的球隊、平均入球數字，一按電腦便一一奉上，清楚不過。甚至球證執法，每場發出多少張「黃牌」、「紅牌」，對每一支球隊的處理手法，亦有詳盡記載。

# 譯名、「易」名

體育項目五花八門，單是屬於奧運比賽的，已是38大項，每屆都有修改，增加或減少。

除奧運外，亞運及遠東運動會的比賽項目更多。

初期電視新聞翻譯體育項目名字及體壇風雲人物，是百花齊放的，沒有統一標準。每一傳媒單位，都有自己的一套，電視台尤其特別，新聞部體育組有一種譯法，節目部體育組又有另一種，俗語所為船頭同船尾都唔同。

## 「中華台北」與「中國台北」

先向大家交代中國參與奧運的經過。

中華人民共和國未立國之前，中華民國是唯一代表，即奧委會其中一分子。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幾年後，國際奧委會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成為會員，但當時國共分明，中華人民共和國認為是代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假如國際奧委會有中華民國存在，她便不加入，而中華民國亦堅持不退出，情況僵化了一段相當長的時間。除卻奧運外，國際賽事凡遇上中華人民共和國與中華民國兩

隊參加的，升旗、頒獎禮及奏歌時，便帶來各樣的難題。

80年代中，中華人民共和國同中華民國代表在香港進行了三天秘密會議，記得代表台灣出席的是李夢華，台灣副總統李煥的兒子，中國代表則印象模糊，會議後向傳媒發放聯合聲明，將名字統一。

阿盲很後悔未有把聯合聲明稿留存，但清楚記得大約如下：

雙方同意，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台灣兩支隊伍，凡是出席國際性大賽，中國隊所用的旗幟是「五星旗」，而台灣用的是梅花標誌旗。

名稱方面，中國用的是中國隊，英文是 China Olympic Committee，而台北的英文是 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中文譯名是「中華台北」隊。

問題出現了，身在香港，英國殖民地的地方，當然是用「中華台北」。

但內地除北京外，其他城市仍然用「中國台北」來稱呼。

而出現的兩個版本，變為右派使用「中華台北」，而左派則仍然採用「中國台北」。

未回歸前，在無綫新聞的嚴肅立場下，仍然堅持用雙方同意的「中華台北」為依歸。曾經諮詢無綫高層的立場，得到答覆是：「我們只是一間商業機構，政府如何稱，電視台亦如何叫。」

新聞從業員的優越，是新聞獨立，新聞自主，不受公司高層左右，俗語一句，可以「中止」我的工作，不可以左右新聞取捨。

於是一直沿用中華台北，直至回歸期近自己覺得，台灣應該是

中國一部份，中國台北叫法亦無不可，於是指示體育組同事，如無必需，則用「台北隊」來表達，避免沿用「中華」或「中國」兩字，遇到無可避免時，兩字亦可，但我偏向「中華台北」。始終有如是感覺，「中華台北」是千真萬確的一份聲明所賦予。大家可以在各報章或電子傳媒上，留意「中國」或「中華」兩字的採用。

## 消息來源的煩惱

扯到新聞自主，消息來源可不透露，令我記起一件發生在近年的事。那是香港爭取 2006 年亞運主辦權，而宣布主辦權誰屬的一次決定性會議，安排在南韓釜山舉行，無綫派出體育組記者前往採訪，會議前三天到達。宣布前一天，被派前往採訪的記者發回一則新聞，列舉數字，指出香港取得主辦權機會甚高，用票數統計，香港得票可以壓倒其他爭辦城市。

結果成功獲得主辦權的城市是「多哈」，香港申辦失敗。消息傳來，據説代表港府的陳方安生，對無綫報道香港申辦成功機會高的説法不滿，認為帶給港人「希望越大、失望越大」的壓力。

身為編輯，自己有責任去理解消息來源。記者返港後，便向她了解真相，何來得到申辦機會高的消息，回應是消息來源不透露。

我以編輯身份，認為有權及責任知道來龍去脈，但答覆仍然是，消息來源不能透露。

雖然在新聞行業多年，但對新聞理論理解不深，凡遇要解決的

問題，只憑經驗分對錯，當時不清楚究竟身為編輯是否有權知道記者的新聞來源。幸而即時得到解決，上司張志剛擦身而過，於是立即提問。

答覆是，記者有權不透露消息來源，但編輯亦有權以「未能分辨消息來源真假」為理由，拒絕發放該則新聞。

事情得到答案，但帶來一些問題，一名編輯選派一名記者出外採訪，應該是充分信任該名記者的採訪工作，或是否需要採取懷疑態度，對每一篇由外地傳返的稿件都要存有懷疑態度呢？

每一篇稿件，例如以上情況，是否都皆需要採取懷疑態度，詢問支持香港申辦數字的真偽？自己的態度是「用人莫疑」，「疑人莫用」。假如不信任記者，或記者每樣都以新聞保密為理由拒絕道出來源，保守秘密，設想以後編輯與記者之間何來互相信賴基礎？信心蕩然無存，自然再也沒有合作的空間。

體育譯名在 70 年代初最百花齊放，沒有一個統稱。60 年代，本港的體育版篇幅幾乎完全由「足球」一項霸佔，有足球即「體育」，「體育」便是「足球」之勢。（此觀念至今已不復存。）有年輕一代只喜歡足球，對足球人物、球隊、教練、歷屆成績，如數家珍，但其他項目即顯得漠不關心。

在 80 年接手電視體育新聞，首次面對各國的體壇人物，與及體育項目，實在非常困難。

## 「超級碗」還是「總決賽」？

有一次「Ray 黃」曾提醒自己，Superbowl 快到了。當時愕然，甚麼是 Superbowl 一概不懂，但自己身為體育編輯，在上司面前不能如此愚昧，唯唯諾諾後，便請教全香港的相識朋友，得到的答覆是「不知」。

難！難！難！中文報紙完全未有接觸過美國美式足球這種運動，無從稽考，當年「電腦」是未出生的怪物，幸而想起一個在英文虎報時認識的人，後轉到「南華早報」擔任資料室主管一職，這位仁兄姓名已忘記，但他幫了一把，解釋是美國美式足球的總決賽。美國美式足球聯賽分東岸西岸兩地舉行，有美國國家聯盟，及美洲足球聯盟。兩地的冠軍決戰，美國人稱為 Superbowl！

明白了。為應付這位在美國受教育的上司，Superbowl 已知為何物，但如何譯法，又是一項新嘗試。super 直譯是超級，bowl 是碗，但「超級碗」同「決賽」，文字上全無關連，如何令觀眾明白是怎麼一回事？又不能每一次都解釋 Superbowl 即「超級碗」。（隨著人造衛星縮短世界各地的距離，Superbowl 已為港人耳熟能詳的一個名字、一項體育盛事。）

超級碗足球「總決賽」每年舉辦地點不同，又不是在同一碗型球場舉行的，到現在為止，自己仍未能接受超級碗的譯法。在下報道此項風靡美國的運動，經常以美國美式足球總決賽來表達，間中亦用英文 Superbowl。但是，中文電視台報道新聞用上英文，又不是正

宗的英文「腔」，總覺不是味道，幸好為新聞部接納，而又為觀眾接受，未有受到外間批評。如此一來，一段體育稿當中，經常包括有「超級碗」、「總決賽」甚至「Superbowl」等三種讀法同時出現。

## 網球譯法

60 年代經常接觸網球，原因是英文虎報是一份給中國人及外國人共同閱讀的報紙，而外國人對於網球，尤為注重，入行便接觸三大外國人較喜歡的體育運動——「曲棍球」、「網球」及「草地滾球」。當時虎報體育版，有專人負責報道 Cricket「木球」與及 Baseball「壘球」。此兩項運動不用體育記者處理，於是乎不用拈手，對比賽規則未有留心學習，退休時對此兩項運動只是一知半解，成為終身一項憾事，此亦為與我共事的人所共知。

網球在本港發展非常早，可能因香港曾是英國殖民地，受英國人統治關係。港島大坑的中華遊樂會與及南華會，是少數的由華人所組成的會所，亦是自己經常出入採訪的地方。中遊會辦公室有一名總幹事，經常用「伍仔」、「伍仔」稱呼在下，如父執輩。中華遊樂會男子冠軍葉觀雄，50 年代已經代表香港出席溫布頓網球賽。

此外，山頂有婦女遊樂會，而最集中的網球場所是九龍京士柏，會所林立，有華員會、印度會、美國遊樂會、一間叫 Club de Recreio 的西洋會所，又有九龍木球會，隔鄰又有 KBGC 九龍草地滾球會，更遠的有九龍塘會。

參與網球運動的人，同哥爾夫一樣，非富即貴，普通人卻步。

英文報紙報道網球比較容易，Match、Game、Set、Deuce、Love Game 、Love Match 、15-Love 、30-Love 、40-Love 、Gain 、One Love 、Two Love 等等。

但中文翻譯，只有自己憑空想像。Match 是一場球賽，Set 是一盤，Game 是一局。網球術語是不用「零」的，而用 Love 叫法，15-Love 是 15 比 0 ，Deuce 則是平手。

Tie Break 是決勝分，現代觀眾一看便知，當年卻是新事物。澳洲網球名將左手王「洛利華」、美國「干納斯」、壞孩子「麥根萊」，甚至數到近期的「拉普拉斯」，不，「拉普拉斯」是國內的譯法，從普通話發音而來，港人譯法是「森柏斯」。

## 「大滿貫」——從打麻將得來的譯名

最初報道的只集中在國際大賽，網球最重要的一年四大賽事，即澳洲網球公開賽、法國網球公開賽、英國溫布頓網球公開賽，和美國林山大賽。

每項賽事前，都有一個熱身賽，後來演變成為網球好手爭奪的一項錦標。

澳洲的硬地公開賽，賽前有悉尼大賽；被視為網球員英雄塚的法國泥地場公開賽，有賽前熱身的巴黎大賽；草地場的溫布頓，有皇太后會所盃賽；美國公開賽則有紐約大賽。

此四大滿貫賽事，為人所熟悉，但「大滿貫」一個譯法，卻是由在下首先譯出的，有必要向大家解釋一下。

初初接觸的一個英文字是「Grand Slam」，在字典中無法查出一個貼切的中文譯法，「大橫掃」似乎接近，但未為自己所喜歡，又不能代表其中意義。思前想後，結果以廣東人休憩時常玩的「麻將」術語代入，打麻將四番叫「滿糊」，中文字用「滿貫」。

網球員能夠在一年之內，個人連勝澳洲、法國、溫布頓同美國公開賽四個大賽，稱為勝出一個「大滿貫」，於是乎「大滿貫」便成「Grand Slam」的一個譯法，沿用至今。

網球的大滿貫四大賽事各有特色，為網球員夢寐以求的爭勝目標，每勝一項，便稱自己奪得一個「大滿貫」賽事的勝利。

由左手王「活利華」之後，再未有另一名球手取得「大滿貫」。近半世紀人才輩出，各國球手只能各領風騷三、兩「項」，未有一舉攻破「大滿貫」。80 年的「麥根萊」、「干納斯」與及「蘭度」亦未能攀上頂峰；瑞典的「波格」，五奪法國公開賽、兩取「溫布頓」；「蘭度」幾勝澳洲、法國，但到最後年底舉行的美國公開賽，就功虧一簣，未能如願。女子球手則有嘉芙於 88年勝出一次大滿貫，當年更贏得奧運金牌，成為「金滿貫」。

「大滿貫」一字之後，又有賽馬的譯名，至今仍未有一個令自己滿意的說法。

美國賽馬史上，有「三冠馬王」的名稱，那是一匹馬在一季內，

能在短短幾個星期內，連勝三場，第一場是賽程 2,000 米的「肯塔基打吡」。

第二關是 1,900 米的「必利時大賽」，第三關又要馬匹跑回較長賽程的最後一關 2,400 米長途的貝蒙特大賽，這叫做勝出一個「Triple Crown」。由於賽程不同，長短各異，馬匹很難適應短時間內連勝三場，故此美國於近數十年來，未見有「三冠馬王」誕生。一代名駒「秘書處」、「西雅圖沼澤」，都是馬中之王，成為「三冠馬王」。但問題是，這個「Crown」代表甚麼？是皇冠的「冠」或是「冠軍」的「貫」，兩個叫法亦可以，稱「皇冠」可以，「三貫」的「三冠軍」亦可以，「三貫」或「三冠」聽眾亦會明白。

## 忠實觀眾頻來信「指正」

在電視翻譯地名及名字的趣事中，在下曾於「麗的」及「無綫」兩間電視工作，第三間「有線電視」則不得而知，但一名署名「丁原」的觀眾，在過去 20 年間，不斷向電視台新聞部來信，內容是「指正」地名及人名的譯法。對於「丁原」一人來信，初初是感覺「討厭」、「麻煩」。此君耐性驚人，月復月，年復年，凡遇到「不平」的，或是「錯誤」的譯法，經常來信指正，不管國際或體育，都有來信「指正」，以下是幾宗例子：

最初的一封信，是多年前寄來的，講一個「蹈」字，來信引經據典，重蹈覆轍應該讀重「稻」，「稻草」的「稻」，不是「滔滔江

水」的「滔」。查看字典後更正。

後來「丁原」對在下的一個「河床」譯法，深表不滿，每次報道阿根廷足球賽提及「河床」的一隊，「丁原」便「語重深長」的長篇大論，來信「指正」，希望電視台體育更正譯名，應以「銀河」或「拉普拉塔河」來翻譯。（「河床」為一支著名阿根廷甲組足球冠軍隊。）

英文「River Plate」的「河床」譯法，常見於本港各大報紙、電台及電視台，假如一旦把阿根廷甲組球隊「河床」改譯「銀河」或「拉普拉塔河」，只有令讀者或觀眾迷惘，百思不得其解。或者可以用南韓把首都「漢城」，改名為「首爾」的做法（每講一次「首爾」便補充一句即是以前「漢城」）即每次都説「銀河」，即以前譯名為「河床」。如此一來，相信只有無綫電視有此一舉，而其他電視台未能跟隨的話，又可能會變成天大笑話。

## 譯名也分男女

美國金牌女子田徑運動員 Marion Jones，全港報紙、電視都譯做「鍾絲」，但當時電視台主管，則堅持一定要譯做「瓊斯」，理由是「Jones」一字，已被世人常以股市術語「Dow Jones」「道瓊斯」指數翻譯為準，以每人皆知「Dow Jones」是道瓊斯，而「Jones」就譯做瓊斯。

無綫體育新聞於是一直沿用「瓊斯」，至到該名主管離開無綫為止，在下才能跟隨大隊，採用「鍾絲」一字。

每人有每人的翻譯風格，在下主理無綫體育新聞多年，有一個譯名，是以我的「頑固」而規定的，像 Jones 的譯法，男性一定要用「鍾斯」而女性則用「鍾絲」，絕無其他理由，只是希望觀眾聽眾容易明白，「斯」代表男性，未有查經據典，只是下意識上「絲」就代表女性。當時曾經同外電翻譯部編輯深入討論，為甚麼「克林頓」事件的「萊溫斯基」不翻譯做「萊溫絲姬」，不是給讀者聽眾一個有女性化的感覺嗎？後來才發覺本港一直都是譯做「萊溫斯基」，是根據國內的譯法。

回說「丁原」的「銀河」或「拉普拉塔河」亦是有根有據的，「丁原」多次來信，在下未有理會，而此君則寫信到「無綫」公關部投訴。接到任何投訴，公關部便會要求該部門作合理解釋。當時我的解釋是，「丁原」的指摘是合情合理的，「River Plate」肯定是「Galaxy」「銀河」的譯法，而此條「拉普拉塔河」是南美洲一條著名的河流，用「銀河」或「拉普拉塔河」譯名，實為適當不過，但礙於「河床」已深人民心，故不能只有無綫一台，自行改稱「銀河」為理由，以作解釋。最後令公關部極為滿意的答覆，是以「新華社」亦都譯做「河床」，無綫體育組不能不跟隨。

「丁原」學識淵博及有無比耐性，使新聞部同事又愛又恨，記得來信中（可惜未有存下）有「指正」英國超級足球聯賽及 NBA 美國職業籃球聯賽的譯法，只可惜又是「心有餘而力不足」，截至退休為止，亦未能將翻譯「糾正」，深感歉意，在此向「丁原」君賠個不是。

## 誰是「碧琴」？

「丁原」希望「改正」的有 Beckham 一名，皇家馬德里的英國著名中場球員，本港一直譯為碧咸，但英文的讀音，「h」是不發音的，粵音該是「碧琴」。

英超的球隊富咸「Fulham」，「h」又是不發音，又應該是「富林」。

有些字母不發音，不僅令到當今翻譯錯，記得半世紀前在下在銅鑼灣居住的一條街名為「奇士域街」，英文是 Keswick，其實其中的「w」又是不發音的，粵音應該讀 Kesick「奇適」街才對。

NBA 是本港體育發燒友喜歡的籃球運動，「丁原」又指出，幾隊譯名犯錯。

「Utah Jazz」譯「猶他爵士」，應該是「猶他爵士樂」，因為 Jazz 是樂曲，不是爵士（Sir）。

「Timber Wolves」譯木狼，亦是不通，Timber 或 Timberland 是森林或木材，應該譯「森林狼」或「狼群」比較接近，木狼是 Wooden Wolves。

Philadelphia 76ers 應該是自由人，因為費城於 1876 年發表自

由宣言。目前有兩個譯法，一是「自由人」，另一是 76 人。

在下曾經要求 NBA 美國職業籃球員總會的亞洲區代表部門，統一 NBA 隊名譯法，但到頭來，NBA 送來的稿件，未有正統之外，隊伍已改由普通話翻譯，理由是要迎合國內，香港市場已遜於國內，人手資源短缺下，未能有足夠人手更改。

由於本港體育界人士，多年來根深柢固，許多「錯譯」只有將錯就錯，自己未能在就職期間解決問題，像國家大事「釣魚台」問題一樣，只有留待下一代去解決好了。

## 統一譯名免引起誤解

讀者可能對一名法國女網球手（Amelie Mauresmo）的無綫譯法「毛雷索莫」百思不得其解！本港報紙是譯「瑪莉絲蒙」。「瑪莉絲蒙」是一個較美麗的名字，但「毛雷索莫」的譯法，是當時無綫新聞部主管梁家榮所帶來的結果。



梁家榮主管新聞部時，嚴格執行統一譯名。

梁家榮在 95 年至 2000 年主管新聞部時，因有感於香港回歸將近，實有統一譯法之必要，以配合趨勢及潮流，一旦回歸，國家的統

一譯法有助於解決今後可能出現的一切誤解。

於是乎開始引用兩本由國內發行的辭典，人名方面，用中國對外翻譯出版公司所出的《世界人名翻譯大辭典》，凡地名，便跟隨知識出版社出版的《世界地名翻譯辭典》為準則。

由此，無綫新聞部便開始統一譯名，例如「悉尼」，即早已被人忘懷的澳洲名城「雪梨」，一般年輕一代已沒有印象，只知道那個城市叫「悉尼」，2000 年奧運的所在地。

至於 Australia，幸好本港人士仍然稱為「澳洲」，而不跟隨國內稱為「澳大利亞」，一國兩制可愛之處，由此可見（一笑）。

體育人物多時都跟隨「天書」辦事，「天書」是新聞部對兩本國內翻譯大辭典的叫法，但仍有些是由自己抗拒天書所譯出的，像瑞士女網球手（Hingis），自己的譯法便是「軒芝絲」，是否正確的瑞士發音，不清楚。

美國人一個很普遍的姓氏（Lewis）大家可以見到有劉易斯、李維士、路易斯或路易士的四個譯法。

體育項目有些新運動，例如近十年在港流行的女子「Net Ball」，當年初接觸時，不知如何是好，「Net」即譯是「網」，但又不能譯做「網球」，「網球」是 Tennis。

這種運動是由運動員分兩隊互相比賽，每一方把像排球大小的球，投入一條柱上的「圓環」內，便可取得一分，以多寡分定勝負，後來該球會自行譯做「投球」。

眾人皆知的世界性受歡迎的 Golf，有人譯哥爾夫或高爾夫，但在下曾經見過譯做「高而富」，此為比較幽默的譯法。Golf 實為有錢或有階級人士的運動，近年來才「飛入尋常百姓家」，演變成為一般人的運動。

Golf 獎金一般驚人，是體育運動最高獎金的賽事之一，要邀請有名氣的球手參加賽事，令賽事更加生色。該大賽除需要設有非常吸引的巨額獎金之外，並要向名球手付出機票、酒店及出場費作為邀請條件。

深圳有哥爾夫場，為揚名國際，邀請 Tiger Woods，世界冠軍活士參賽，出場費是美金一百萬元。

自己慣性的譯法，哥爾夫是哥爾夫，不用哥爾夫「球」；格蘭披治，不用格蘭披治「賽」；長跑是長跑；「馬拉松」是「馬拉松」。長跑同「馬拉松」有不同的意思，一百米、二百米是短跑；四百、八百中距離；五千米、一萬米或以上是長跑；「馬拉松」是有規定賽程，42.195 公里，不能將「馬拉松」稱為長跑。

## 沒有世界紀錄的「馬拉松」

以前「馬拉松」是沒有世界紀錄的，只有世界最快時間，原因是世界上各國各地的「馬拉松」，舉行的路線不同，有舉辦賽事的地方位於水平線，有位於高山。有地方路線平坦（例如北京「馬拉松」），亦有地方彎彎曲曲，故此，運動員所跑出的，不能稱為世界

紀錄，但近來已將世界最快（World Best）統稱為（World Record）世界紀錄。

有幾項運動，不能稱為世界紀錄。健力士是健力士紀錄，不是世界紀錄。

而「跳水」及「冰上花式滾軸溜冰」，是由人手計分，由評判團憑專業印象，給比賽運動員分數，故只有最佳成績，不是世界紀錄。

翻譯是一門技巧，一門高深學問。年長一輩的香港人，想必記得60年的香港天文台長鍾國棟，一個百分之百的中國人姓名，但怎知，此人是外國人，英文叫（Gordon Bell），Bell 譯鍾，Gordon 是國棟，替此君譯名的前輩可稱為一絕，今人佩服得五體投地。

資深馬評家簡而清對譯名亦頗有心得，可稱一流高手。70年代時，在下當時在麗的翻譯一場賽馬，一匹英文名字(Just a Push)的良駒，勝出一場大賽，「Just a Push」，很簡單的念頭便是「只是一推」、「首先觸線」或「輕而易舉」，尚幸翻譯時遇到已故的簡而清經過，於是即時請教。

「清哥，究竟『Just a Push』怎樣翻譯才算貼切？」簡而清即時教導，譯「一點點」吧！天啊，「Just a Push」同「一點點」，由

頭到尾，亦沒有相連的地方和關係，怎知道經過簡而清解釋，才恍然大悟，深感汗顏不已。原來「Just a Push」是名駒「Scotch Whisky」的後裔，而「蘇格蘭威士忌」誕下的子孫，都有一個互相關連的名字，而「Just a Push」，英文是飲酒的通常用語，當友人拿著酒瓶，向你敬酒，而自己會客氣地説「Just a Push」，意思是客套説話，一點點吧。「Scotch Whisky」的後裔「Just a Push」譯做「一點點」，天衣無縫。翌日所見各大報紙，無一能夠譯出「一點點」，被一位多才多藝的前輩點醒，近 30 年來，銘記於心。

## 不可隨便講的「唔講你唔知」

除體育名字譯法之外，對於寫作方面，有幾點是非常抗拒的，凡體育組人寫出「唔講你唔知」一句，隨即會被自己破口大罵。「唔講你唔知」是一句含有極大侮辱成分的一句話，為甚麼要侮辱觀眾「無知」，怎知道別人「唔知」，亦可能只是自己「唔知」，才以為別人「唔知」，以為自己以前唔知，而現在才知的便加在別人身上，才有「唔講你唔知」的一話説出。

另一句是「原來」，這兩個字充份表達自己知識貧乏，對事物一知半解，當發現了真相，明白內容，才有「原來」一語。「原來」中國是沒有獅子的，「原來」非洲是沒有老虎的，早已存在的事物，假如加上「原來」兩字，只表達自己知識程度不足。

第三章

# 回望當初



# 初生之犢不畏「虎」

1949 年新中國成立，離別中山縣的 70 高齡爺爺及嫲嫲，隨著已出嫁的姑姑，到達百業待興的英屬小島香港，投靠於經營戲院生意的叔叔家中，姑姑隨夫家離國到中美洲國家古巴，尋找新天地。

在以後十一年歲月中，讀書平凡。

自幼許下諾言，將來無論有何改變，絕不自怨自艾，謂因未受高等教育，而未能出人頭地。

書到用時方恨少，到頭來只有後悔，後悔未有好好把握少年讀書學習機會，白了少年頭。

自以為，有健康身體，憑一雙手便能創出天地。未受過高等教育，分析能力始終成為局限，需要作出判斷時刻，往往不知所措，難以找出正確解決問題的方法。

由西灣河到北角，再轉到西營盤學校就讀，學歷終點仍止於中學。

當年中學會考，中文、英文、數學三科合格，不打算升學，或未能負擔升學費用能力的話，可以踏入社會謀生。當年中學會考三科及格，便可以獲得郵差或「揀信」職位，每月薪金是 $270 。

當時物價偏低。斗零（五仙）一碗白粥，一件油器（油炸鬼）又是斗零，牛脷酥則貴一倍，需要一毫。

三毫一支可口可樂，較便宜的可飲維他奶或沙示汽水。乘坐電車，下一層票價是一毫，上層收費是貴一倍的兩毫；每天乘搭擠迫的巴士返學校，小童與巴士員工家屬是半價。

一份報紙一毫的價錢，維持一段相當長的時間。一般普通人，習慣宵夜的街邊檔雲吞麵是三毫，叫「細蓉」，中蓉是五毫，最大碗的大蓉是七毫。

以上的價錢，維持到 60 年代尾，自此之後，物價如火箭般飆升。

有網民為在下臉上貼金，形容在下有大學程度，這是距離事實甚遠的抬舉。

五十至六十年代初，香港唯一的一所大學便是香港大學，就讀的學生非常自豪，晚上外出亦掛上校章顯示身份，自己當然羨慕萬分。

除此之外，大專學院有崇基書院、聯合同新亞，後來合併成為中文大學。

教育學院有羅富國、柏立基同葛量洪，三間分別以香港總督命名的師範學院。

有錢人家，可送子弟越洋深造。台灣有政大、國大等著名學府，亦提供另一選擇。

60 年代初，自己中學完成，未能升讀大學，前路茫茫，叔父為此而擔憂，亦曾相勸加入警隊，當年中學程度已符合條件，但自己對當差不感興趣。

假如當初考入警隊，以後一生將有改變。

## 友人引薦下入職虎報

渾噩的過了四個月，某一天遇上中學的一名同學，在互訴工作難尋的聚會中，提起她哥哥工作的一份英文報紙，有一個空缺，聘請一名體育記者，如有興趣可介紹一試。

簡直是天方夜譚，似乎絕不可能在自己身上發生的事。自己的英文程度，絕不能勝任英文報紙的體育記者，坦白一句，甚至連閱讀英文報紙亦未夠程度，怎可能有當上記者的資格？

平心而論，自己對體育亦不熟悉，在足球上踢踢小型球，到南華會或間中到大球場觀看一場足球大賽，或到南華會打了半年的乒乓，絕對談不上對體育有何認識，連皮毛也談不上。

既來之則安之，冒險一試。到現今才明白，「初生之犢」的一句成語是何解釋，為求目的，義無反顧。

到見工日之前，每天都在臨急抱佛腳，苦唸體育知識，田徑中「十項是，三跑、三跳、三擲、一高欄」。

「三跑是一百公尺、二百公尺、四百公尺；三跳是跳高、跳遠及持桿跳；三擲是鉛球、鐵餅及標槍，一高欄是一百一十公尺跨欄。」

料不到一時膽粗，作出決定，便改變了一切，在這一圈子混了大半生。

入行跟隨的，是亦師亦友的李偉傑。

懷著戰戰兢兢的心情進入港島灣仔道英文虎報(Tiger Standard)同星島報業併連的報業大廈。

李偉傑介紹在下給一名身材不高，但身體強健的中年人鄧鴻德認識。他是一名澳洲華人，英文水準高於中文，只能閱讀淺白的中文報紙標題，口中經常含著有濾嘴的香煙，煙不離口造成一排煙黑的牙齒。

介紹後二話不問，便列下幾點必要遵守的戒條：

（一）用心學習。

（二）打字要快（因缺乏耐性等候本人的稿件）。

（三）當被責罵時，不得反駁。假如反駁，互相對罵，離職的，不是他便是在下，他肯定一點，不會是他。但事後可向他據理力爭，持有理由而受冤枉，他會向你道歉。

（四）做錯事要認，不要把錯誤推卸給別人承擔或嘗試把他人牽連在內，意圖減輕責任。

（五）聽話是最後亦最重要的一環。

立刻答應後，鄧先生便介紹在下給副總編輯宋衍禮認識，而宋先生亦只說了一句英語 Welcome aboard，歡迎上船，便是獲得第一份工作的簡單經過。

## 第一次「做」採訪·第一次被「投籃」

第一份工作是英文虎報見習記者，月薪 250 元。

第一次出外採訪的是全港公開游泳賽，1960 年 11 月 18 日晚上，在維多利亞公園泳池舉行。

當年保持最多全港游泳紀錄的是溫兆明，而「太平山飛魚」張乾文已經退役。

游泳公開賽由傍晚六點開始，一項接一項進行預賽、複賽，最後到決賽。

每一項決賽完畢，由紀錄員抄成一份總成績才會發給報界。幾個小時後，賽事全部完成，拿著全部成績紀錄，隨即趕回灣仔道的報館。未進入報館前，李偉傑首先帶引入一間茶餐廳，坐下便拿出一張白紙，並在白紙以上以飛快的速度，寫了一篇稿交給在下。

「返入報館後，我要趕快寫稿，鄧先生是一名急性子，沒耐性等，要快快完稿，你不要騷擾我，更不要與我談話，假如鄧先生要你寫一篇剛才『做』的游泳公開賽，你便照抄這一篇給他。這一篇是錯漏百出的，他會了解到，一名新入行記者，是不可能寫出理想的稿子的。」

40 多年前入行第一件採訪工作，每一句前輩的訓示，銘記於心，到現在仍然歷歷在目，仿似發生在一年前一樣。

回到報館，心急如焚的鄧先生便指示李偉傑，「快快給我寫八個 Par。」

Par 即是 Paragraphs，「段」的縮寫，意思是一篇稿的長短，八個 Par 是寫八段。

果然又對在下説：「你也學寫一篇吧。」

最後，靜靜地把事先準備的稿子，照抄一次。交稿後鄧先生只是望了一眼，便把這篇「處女作」，當廢紙一般，捲成一團，向字紙簍一投，這是工作的第一天。



89年，吳漢傑（現任太陽報體育編輯）、李茹冰結婚，右二是已移民加拿大、亦師亦友的李偉傑，左一是香港電台名足球評述員何鑑光。

## 每天「執成績」的日子

當時虎報體育版只有四人，另一名高級記者，是南華足球員最佳翼鋒朱榮華的弟弟朱榮漢。朱榮漢歷任虎報、香港電台、商業電台直至退休，後來仍在體育記者協會，擔任總幹事的工作。

四人中本人資歷最低，是一名學徒式的體育記者。

當年足球和賽馬，是霸佔體育版篇幅的兩大項目。英文報紙著重外國人口味，木球及壘球是另兩類主要項目，有專人執筆。

其他的包括草地滾球、網球等，這類項目比賽有一年一度的聯賽，分男子、女子聯賽兩類。

本人的大部份工作是「執成績」。

「執成績」是，每日到港九各地各間會所，抄低各項聯賽的成績放在體育版一角「Results At a Glance」成績一覽表內。

一句「Followings are the results played yesterday.」每天都寫。英文稿件，都是用打字機打的。

所以，對那一句「昨天成績」打字速度之快，連自己也感到非常滿意。

每天工作劃分三大類。足球總會會議和政府大球場舉行的「大波」，是資深記者朱榮漢負責的。

李偉傑負責雜項，而本人除了「執成績」之外，界限街警察球場是我經常工作場所。

不論「大波」、「小波」，大場球賽或弱旅對抗，都由在下包

辦做，原因只有一個，地點距離報館太遠。資歷短的記者要受界限街警察場的風吹雨打，在冷天，警察球場氣溫比較市區街道低一兩度。

記得當年警察足球隊，由曾啟榮任領隊，而他那肥肥胖胖的兒子，每當警察隊出賽，都肩背著裝有七八個足球的網袋，隨著有窩利士和龔華傑等在隊的警察足球隧進入花墟場。這名肥胖小子，便是現今在港演藝界當紅的曾志偉，他的足球興趣是自幼培養的。

雖然書寫短短五六段的足球稿，但都有相當的困難。

心生一計，把每次球賽的稿件儲存下來，以便學習，例如 offside 越位，center 傳中，headed、nodded 頭搥，hat-trick 連中三元，forgot to bring scoring boots 忘記帶射門鞋，lone goal 唯一入球，first-timer 第一時間，volley 凌空抽射等等字眼，套用入球賽稿件中。

又把每一場的足球賽，one sided 一面倒的，very evenly contest 緊湊的，edged over 險勝的過程分類，遇到適合的，便把球隊名稱套入，寫成一篇足球報道。

年紀輕輕最容易結交新朋友，與報館的同事漸漸相識，公餘時消閒亦一起。

聽唱片、打桌球、打麻將、踢足球是流行的娛樂活動。在港的外籍人士，亦喜歡投入中國的國粹 —— 麻將。跟他們四方城上對決，中英文並用。

Round 是圈， How many Rounds play？是打幾多圈，麻雀牌

ten thousand 是一萬，forty thousand 是四萬，five circles 是五筒，seven bamboo 是七索，one table 是一番，通常四番當滿糊，draw 是摸牌， drawn 是碰。

## 馬圈趣事

英文虎報是有馬經版的，編輯鄧先生每次進入馬場，都要一名「跟班」，協助抄寫資料，而本人是新仔一名，這項工作便落在本人身上。

每一次賽馬都要入場，在記者室中，負責記錄每一場的勝出馬匹及頭三名勝負距離，以及勝出頭馬跑出的時間(包括分段在內)。

每一場賽馬進行時，編輯拿起望遠鏡，口中講出馬匹沿途走位，本人的工作便是負責快速「記下」，待每場完畢後，交給編輯寫沿途走位過程。

全部賽事完畢後，需要等候董事對各場賽事作出的報告和檢討，然後返回報館，等候每場的三張馬匹走位過程圖片，在馬匹左右貼上馬匹名字，以便讓讀者了解各參賽馬沿途走位的變化。

由於工作需要，當年認識的馬匹，只記英文名，中文名字需要把英文馬名，在腦中轉化為英文，才能明白。

當年第一班最喜歡的是 Mentor(明駝)、Scarface(自家飛)、Fairplay（公道）及 Honeybird（蜜鳥）。

冠軍騎師是郭子猷。

外國騎師有柯圖茂、布林利等在港參賽。

競賽過程乏善足陳，大部份都是馬匹未到終點前，已經勝負分明。

有傳言每逢聖誕節會有火雞馬，意思即是騎師合力製造一匹頭馬，給有關人士投注贏錢，購買火雞應節。

本人從未遇過，亦從未有因此而得益。

但有一個事實，記者室曾經有一條電話直線，可通到騎師室，直接同騎師交談的。

是否間中有問及「貼士」則不得而知。60 年初本人入行後，電話直通騎師室的線路已早中斷。

賽馬趣聞有多宗，試列下供茶餘飯後笑談。

據聞有一場賽馬，負責料理的馬伕，拉馬出來，步行到閘門前，一再向騎師試探心意，是否可以勝出該場賽事。「知道馬匹狀態好好，認為可以取勝嗎？」意思是「假如有信心爭勝的話，便投注落該駒。」但騎師採取不理不睬態度，頭部只向天望，塵氣十足。

該名馬伕見多次諮詢亦無法得知騎師意向，失望之餘，臨離開閘廂前在馬匹頭部輕按了一下。

該場賽事開賽中，沿途只見該匹馬大發脾氣，完全不受騎師控




制，盡全力驅策亦未有改善跑姿，絕不能與賽前操練狀態相題並論，結果大敗而回。

馬伕觀看過程，對整場賽事感到滿意，馬匹沿途不受控制，是意料中事。

賽後，馬伕朋友覆述原因。該名馬伕與馬匹日夜相處，對馬匹一舉一動及馬匹喜好瞭如指掌，該匹馬最不喜歡人類撫摸牠的頭部，被摸後便感到不舒服，發脾氣表達不滿情緒。

「此君（該騎師）高傲，早知賽前他告知友人馬匹必勝，我問他只是證實而已。既然至此，倒不如一拍兩散。與此匹馬日夜相處，那有不了解牠的特性之理，深知牠討厭人類撫摸頭部，必然會大發脾氣，所以離開閘前我做出牠不喜歡的動作，結果是沿途大發脾氣。」

馬圈的故事，如恆河沙數，不可以視之為事實。上述故事只是傳聞，是道聽塗說，但也說出馬圈的恩恩怨怨。

## 「波是圓的」與「This is racing.」

「波是圓的」是表示甚麼事情？未到完場時未知勝負，未知結果。

馬會前總裁彭福將軍，亦說出一句異曲同工的話：「This is racing.」，跑馬便是這樣的。

歷史上從沒有一匹長勝之馬。

一言道破，並忠告馬迷，切勿沉迷賽馬賭博。世上絕無必勝之馬，馬可賭而不宜大賭，小注可怡情，大注可傾家。當年在跑馬地記者室中，鄧先生與本人代表虎報，一名在港多年、現已移居外地的外國人 S. K. Kan（石先生）代表南華早報。簡而清、簡而和兄弟是專業評馬人，為多間中文報紙撰稿，昆仲並且發行一份晨操資料，幾乎所有報紙都分別訂購作為晨操報道資料。另外有工商日報代表曹先生，以及現今成為香港評馬人協會主席的衛炳垣。

上述大部分人已離開馬場記者室，有些移民，簡氏兄弟已離開人間，只有老當益壯、以「老惠」為筆名的衛炳垣，仍然風雨不改，在記者室提拔後進，而在下亦於 04 年度馬季結束後退休，只剩下「老惠」指揮大局。

認識老惠已有 44 年，第一次相識是一次於山光道馬會一個馬匹拍賣會上，當時有一匹馬叫「佳利」（Handsome Dividend）拍賣。

編輯鄧先生指派本人到場採訪，臨行前吩咐，到拍賣場上當會見到一位衛炳垣先生，用禮貌請教，衛先生定會幫你一把，自己好自為知。

這便是第一次認識衛炳垣。

此後，一連兩次在山光道見面，一次是前《成報》創辦人何文法投得一匹高班馬「即時」，另一次是李岱夫人割愛的靚仔馬、四蹄踏雪、面部有白鼻樑的中班馬「得勝將軍」的公開拍賣，但未有買家。

老惠喜歡提拔後進，為人絕無架子，記者室無論任何人都對他尊敬。

由他娓娓道來幾宗陳年往事，不妨一聽。

## 只得一匹馬的賽事

有人說，香港賽馬史上，一場賽馬，最少參賽馬匹出場是兩匹，其實是錯的。在 1936 年戰前，名馬主余東璇名下一匹叫「中國 XX」(名字忘記了），只有牠一匹出賽，繞場一圈便完成該場賽事，勝出一項盃賽(此場賽事是不設獎金的），原因是 1936 年當年是業餘賽馬時代，不像現今馬匹要先報名才能參賽，如要參賽便需提早提出意願。當時是賽前一場才由報名箱內取出入紙參賽馬匹名單，這一場由於其他馬主早知道「中國 XX」實力太強，避其鋒芒，不報名參賽，而由於該場是盃賽關係，不能更改，最後由一匹馬繞圈跑道一次，便完成「賽事」，頭馬於是誕生。

除本港之外，外國亦有過一匹馬出賽的賽事。本港一代馬王「及時而出」未來港前，曾經參加過一場只有牠單獨表演的賽事，沒有其他馬匹參賽。

## 贏得「無奈」的騎師

另一個故事，發生在 1953 年。

由於故事人物健在，故不便指名道姓。

當年有一名姓K的名騎師，與一名身份屬徒弟的姓S新秀同一場出賽。

K君騎一匹「斯XX」大熱門，S君騎一匹有實力的冷門馬叫「紅X」。K君指示S君，把坐騎放頭跑，他會在後追，終點前便會從後越過，「斯XX」跑第一，「紅X」跑第二，明白嗎？

出賽當時，S君在出閘後，便催策坐騎「紅X」沿途領放，直路到終點前，仍然未見K君坐騎趕上，而S君賽前亦有通知所有親朋戚友，投注在K君坐騎身上，K君坐騎有不勝無歸之勢，到頭來，終點在望，S君只有無奈地勝出該場賽事。而S君本人亦投注在K君的熱門馬身上，結果自己贏馬，但血本無歸。

此類馬圈趣事多不勝數。

有一年，冠軍騎師郭子猷策騎新馬大熱門「貴妃」，遙遙領先10多個馬位，在終點前馬失前蹄而暴斃，未能過終點，投注在此匹馬身上者，金錢化為烏有。該場由另一匹由洪變康策騎的「鬥牛勇士」勝出。

## 緊守原則：小注怡情

由1960年開始，由於工作關係，便與香港賽馬結下不解之緣，至今仍樂此不疲，只因奉行一條金科玉律，馬可賭而不宜大賭，小注怡情。

在記者室40多年，只見到一名「行家」贏過一次大「錢」，到

頭來亦還原，未有因此而改變一生。

此君一日之內，連中多項彩池，六環彩、四重彩、場內孖 Q 等，得到彩金達 480 萬。

當天最後一場開賽前，此君手持一大疊面額一千元一張的鈔票，向記者大派「利是錢」，每人一份，那疊現金相當於投注兩元所得的彩金。

那年代，一千元是相等於現今價值的一倍或兩倍。

另一名「馬神」是一名姓謝的中年人，一天賽事之內，投注每十元一注的連贏位過關，連中多場，得到彩金 800 多萬。

## 評馬人不受重視

七十年代，雖然本港各大報章，都有報道賽馬的版面，但評馬人只局限於一小部份人，除了簡而清精通中英文之外，其他的評馬人，中文水準比較英文強，同賽馬會或外籍騎師難以用英語溝通。

九十年代，湧現一批大學程度的評馬人，而馬會亦漸漸開放，不似六十年代殖民地統治下時的霸道。

當年馬會對評馬人不大重視。

試舉一件千真萬確的事。有一年，有一份中文報紙，報道一宗晨操馬匹暴斃新聞，圖文並茂，惹起馬會不滿，認為此種新聞，對馬會聲譽有損，不宜刊登，故此，在賽馬前早上分發給傳媒的馬匹出賽排位表，只派給南華早報及英文虎報兩份英文報紙，所有中文報紙則

拒絕派發。

當時在下代表英文虎報，得到一份，而由本人借給其他「行家」抄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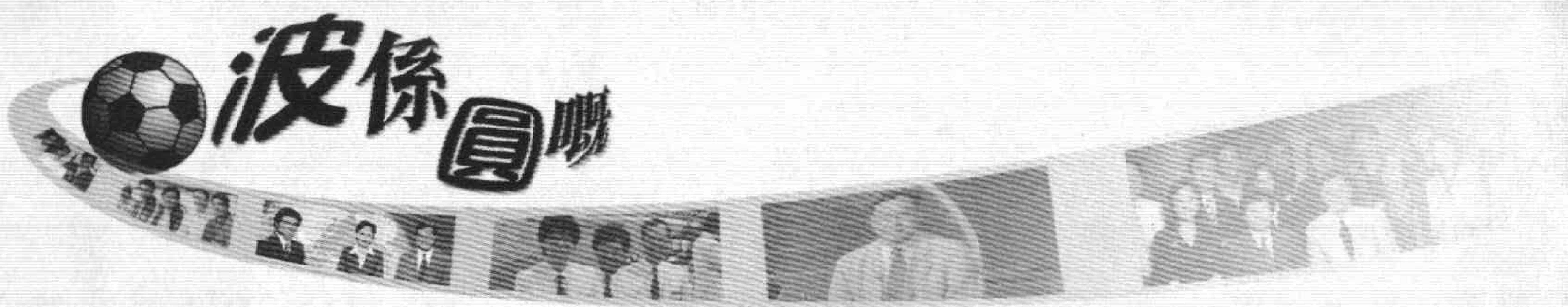
## 外籍騎師的第二家鄉

賽馬由業餘時代，漸漸發展到職業，由唯一的香港跑馬地馬場，增建一座馳名國際的沙田馬場。騎師方面，兩名澳洲人，麥美倫同高立培兩人首先由澳洲進入香港馬圈，成為外籍騎師入侵香港賽馬的先鋒。隨後又有因體重未能適應澳洲賽馬模式，有「金童子」之稱的蘭尼到達，其他有衛林士、甘保頓等等，他們在港策騎一段期間後，大部份愛上了這個小島，有些更落地生根，以香港作為第二家鄉，在港娶妻生兒，更有客死在這個異鄉。

同柏葛名重一時、世界一等一的騎師佐治摩亞，亦帶同兩名兒子，摩加利同約翰摩亞來港，摩加利得父親練馬功力之助，在港勝出多次冠軍騎師名銜，其兄則騎術天份有限，後來轉騎為練，亦成為一名有份量的練馬師，至今仍在港工作。

起初聽聞佐治摩亞來港設倉的消息，不敢相信是事實，佐治摩亞世界知名，曾閱讀一段新聞，指他收到一封內有幾枚子彈的恐嚇信件，但出賽時，未為動容，對恐嚇絕不低頭。

佐治摩亞家族在香港馬壇顯赫一時，側聞選擇香港為基地，原因只不過一個——家庭團聚。




除氣候適中、物資豐富，容易賺取大量金錢之外，一家人能夠朝夕見面，聚首一堂至為重要。香港是彈丸之地，不似澳洲地廣，一家難以有共敘天倫日子，香港則不同，只需通傳一聲，便可「百鳥歸巢」，一家共聚。



# 加入商台

60 年至 64 年在虎報效力，但在 62 年中，商業電台有意開設自己的新聞部，自己亦成為開荒牛的一份子。

## 李偉傑再作「媒人」

又是那位李偉傑。他的朋友王建中問他，是否願意加入商業電台，當體育記者。

電台體育記者，工作是提著錄音機，在球賽前，訪問球隊的領隊、教練及球員，報道即將舉行的球賽，並預測勝負。

在球賽結束之後，又到更衣室訪問球員及教練，講述球賽勝負關鍵所在。

1959 年開設的商業電台，新聞部的雛型，建立於此。

在此之前，商業電台沒有自

己的新聞部，每小時一節的新聞，都來自香港電台，由香港電台提供。

每一小時一節的包括外國及本地新聞，只有三小段。

香港電台及商業電台是無線電台，而有線電台則有麗的呼聲，而那個木箱型的發放機，客戶需要每個月向麗的呼聲租借，而收聽無線電台，在五十年代，則要向政府交少許牌費。

當年麗的呼聲，擁有播音天皇鍾偉民、馮展萍等，他們唯肖唯妙的廣播偵探小說特色，使聽眾如親處現場，聽得如癡如醉。另有鄧寄塵的一人獨白，發出多種角色的灰諧聲音，向聽眾提供無比享受。純樸的香港人，早上一盅兩件，晚上聽收音機，幾乎已是日常的所有娛樂。

少年時，最喜歡聽一節鬼故事「夜半奇譚」，往往在帆布床上，以被蓋過頭部，恐懼之餘又愛聽，非常滿足。

李偉傑是一名內向的人，自認缺乏一種容易同人相處天性，遇上陌生人，不能侃侃而談，對電台記者職位不太熱衷，故此又把機會轉讓在下，於是，自己又開始了在商業電台漫長的 13 年的歲月。

接受了該份工作，終日拿著報紙或刊物，在四野無人時，大聲朗讀，提高自己的播音水準，改善自己帶有鄉音聲底的廣東話。

這段時期，仍在虎報工作，晚間兼職於商業電台。

商業電台新聞部，由香港時報體育版編輯廖沛霖所創立，其他有余安、王建中、梁德海和本人。




商業電台自行發放每小時一節的獨立處理新聞，期間同政府如何磋商達成則不得而知，身為小職員只是協助開創及聯絡工作。

記得一個酒會的晚上，在北角一間酒樓，半醉之後走上明報會見兩人，此兩人乃商業電台外國新聞翻譯的首批編輯，他們是名報人李文佳及李國威，兩人皆已作古。

他們早上五時上班，由路透社、美聯社及法新社電訊發布機中，取得新聞資料，翻譯成中文，再由播音員每小時一節播出。

協助李文佳和李國威兩人，還有當年仍在求學年代的關偉，由麗的呼聲抄寫工作，轉到商業電台，賺取攻讀傳理系的學費。關偉現職是亞洲電視高級副總裁。

## 離虎報投商台為做奧運

1964 年是中國第一枚原子彈試爆成功的重要一年。

對香港來説，老一輩的香港人，永遠都不會忘記當年受著旱災煎熬的痛苦日子，每四天供水一次，每次供水四小時。

刻苦的市民，珍惜著一點一滴的食水，除洗米煮飯之外，其他

的都把用水儲藏，洗臉完畢後，洗地淋花，充分利用寶貴的食水資源。

四年一度的奧運會，在日本東京舉行，當年亦有譯作世運會，意思是世界運動會，說明是全世界各個國家都參加的一個盛事。

本來，在商業電台新聞部，資歷比較在下深的包括有余安、王建中（已故）、梁德海（移民加拿大）等，可能因在下於虎報工作，對各項體育認識較廣，故被挑選遠赴東京採訪奧運會工作。這項首次在亞洲舉行的體育盛事，日本為證明亞洲人有舉辦能力，傾全國人力物力以臨，日本當時的國民英語能力未普及，日本國內稍為懂皮毛英文的，都投身為國工作，精神可嘉。

24 年後，第二次在亞洲舉行的是 88 年漢城奧運。漢城現已改名做首爾，漢城奧運已成為歷史陳蹟，88 年的 20 年後，北京成為亞洲第三個舉辦奧運的城市。

為了得到人生幾何的寶貴機會，可以出外採訪作為一個體育記者夢寐以求的奧運會，於是，不惜辭退虎報工作，全身為商台服務。

為了一件從未嘗試過的採訪工作，之後每天都在搜集資料，把每一項體育運動項目，把世界紀錄、奧運紀錄及香港紀錄，盡量一一記下來（當時中國仍未對外開放，未能獲得正確紀錄），以便在東京工作之用。

後來發覺，自己搜集的資料，在東京記者之家（Press House）唾手可得，而且資料齊全。

有一次採訪足球，坐在記者席上，記錄每一球精彩過程。到球賽結束，大會已經有一份連雙方角球若干、越位次數多少、紅牌黃牌名單及射門次數，全部記下的齊全資料分發給記者。

為了第一次出外，第一次乘搭飛機，竟然有三個晚上失眠，無法入睡，雙眼一閉，腦中便浮現各項運動精彩片段。每日案頭的工作，所接觸的紀錄保持者運動員，將可能與自己面對面親近，興奮之極，筆墨無法形容。

記得一次，在運動場上，目睹德國短跑飛人哈利（Amin Harry）一百米衝線時跑出 10 秒正，向著錄音機報道時，自己竟然衝口而出，「10 秒正是人類能夠做出的極限」，到如今才知幼稚，一百米世界紀錄，已經推至到 9.77 秒。

唯一可以向自己交代的是，64 年同 05 年相差 41 年，漫長的 41 年間，醫學向人類提供的貢獻，運動科學向運動員灌輸的能量，其他的還有釘鞋的改良，起跑器的新裝設輔助，都能夠令運動員加快速度，當年認為 10 秒正是人類所做出極限的衝動表達，是無可厚非的。

多日後，在同一個運動場，坐在同一座位的後排，突然見到哈利，不禁歡喜若狂，快快的閃在他旁邊，由友人拍攝了一張珍貴的照片。

每一屆奧運會，開幕禮及閉幕禮，儀式長達三小時，而作為現場報道的商台記者，便要在現場直播整個過程，只由廖沛霖、鮑景賢

及在下，三人輪流口述整個開幕儀式，運動員入場、放白鴿、燃點聖火、升旗、運動員宣誓等等規定動作。

閉幕禮仍是一樣，經過兩個星期 14 天的全力拚搏，運動員進場的態度，同開幕時那種心情，簡直天淵之別。最令自己難忘的是聖火的徐徐熄滅，象徵東京奧運會結束。最傷感動人的一幕是壓軸，全場泛光燈熄滅，數萬名在座觀眾拿起螢光棒揮舞，象徵每人自己發出少少光芒，照耀人間，那種場面令人落淚。

完畢後，電子板上閃出「See you in Mexico」「四年後墨西哥再見」字樣。

## 67 暴動：驚心動魄的日子

在商台的 13 年日子裡，其中有多個月在酒店中度過，大部分在中區已拆卸的希爾頓酒店，數星期則在文華酒店。

那段是 1967 年香港經歷暴動的日子，自己一生首次嘗試宵禁的多個晚上。





暴動的初期，只見工人上街抗議，警方用竹籐織的盾牌鎮壓，及後施放催淚彈，驅散集結的人群。

傳媒方面，當時劃分左右兩派，壁壘分明，香港政府稱抗議的群眾是暴徒，而左派指政府官員做「黃皮狗」、「白皮豬」。

起初商台還採取中立態度，實情報道，後來由高層指示，商業電台已受「大字報」攻擊，定性成為右派，而作為聽眾喉舌的商台，也開始有了立場。

為了工作需要，日以繼夜，或即時向聽眾報道，一日之間每一小時、每一分鐘的消息，商業電台在希爾頓酒店及九龍新雅酒店，長期租備房間，給新聞部記者住宿之用。

利用希爾頓酒店，第一原因是接近位於德忌笠街的商台分部（德忌笠街位於蘭桂坊左右，現已改名德己立街），第二是接近在拱北行的政府新聞處總部，利便工作，每天工作完畢，便在希爾頓酒店咖啡室，解決早午晚三餐。進餐後只需要簽一個名便可。

## 跟隨軍警搜查左派工會

晚上除了住宿酒店之外，港九各警署，亦成為間中度宿的地方。

每當接獲消息，軍警聯合搜查某一處左派工會，隨即便拿錄音機到附近的警署內守候。警方的任務非常嚴密，為避免消息漏出，未到出發前一刻，負責人仍未發出搜查正確地點，到出發前一刻，才通知有關各單位集體出發，而本人則坐公司車尾後跟隨。

每一次工作，都是「事後」才產生恐懼。

事前往往是由軍警首先包圍左派工會附近，包括各個出路及天台，然後強行進入工會內，用武力制服工人，並當場搜出利器，包括用鐵管切成的尖狀武器在內。

一切工作完成後，才讓傳媒入內採訪，拍攝搜獲的攻擊性武器，講及搜查經過，是否遇到抵抗等等過程。

警方工作完畢後，迅速撤退，留下自己，面對街坊敵我不分，背著寫有商台的錄音機，可能被視為香港政府的走狗，用漢奸形容則似乎是抬舉一點。

暴動後 20 年，有一名中文大學的同學為了一篇論文，向在本港可能是碩果僅存暴動期間採訪記者的在下口中，希望得到一些當時資料，書寫畢業論文。

她的問題是，作為一個新聞從業員，在暴動期間面對每一件事情發生，怎樣才能夠做到一篇有平衡言論的全面性的報道，而不是單

方面，只對某一方面有利的報道？

一時被問到口啞。

暴動期間，滿街都是「大字報」，滿街都是「同胞勿近」的包裹，裡面可能有土製炸彈，足以傷人。

凡遇「同胞勿近」的物體，警方便要封鎖街道，召軍火專家到場，有可疑便當場引爆，屬「詐彈」的便當場毀滅，每一次檢查或者引爆都需要幾個小時，才能解決一個問題。「同胞勿近」包裹物體引起交通擠塞，成為了生活的一部份。

曾經請教一名內行人，怎可以在人來人往、車來車往的電車軌上，放置一個「同胞勿近」的警告騷擾物體。原來過程很簡單，首先在小型巴士或貨車車廂地板上，割開一個四方洞，當交通擠塞時，車輛停留電車軌上，便快快把「物體」由車廂放下在車軌上，然後把車輛駛離現場。此種方法放置「同胞勿近」物體，不容易為人察覺。

自己對那位同學的答覆是，未直接受過傳理系教育，未能理解作為記者對每一件報道，都要作出平衡的理論。

但是當時社會進入極混亂狀態，市民每一刻都是提心吊膽的過活，既要工作，又要顧及家人安全，滿街都是打倒 XX 的大字報；「同胞勿近」的物體，幾乎無日無之；作為新聞從業員，在右派的機構工作，更定性成右派，而在左派報紙，例如大公報和文匯報及其他幾份報紙工作的，則定性成為左派。

商業電台則被認為是政府喉舌的機構，而在商台工作，自自然

然是希望抗議行動減到最小，同時是有和平性的。

街上的「大字報」消失，所有街道都沒有「同胞勿近」物體，民生恢復，成年人上班工作，下班回家，下一代開開心心的每天到學校上課，這是作為記者的「奢望」，哪裡有想到對每一個問題都作出平衡的報道？



假如有的話，那只是在書本所能夠學習得到的理論，現實生活在當日暴動的日子裡，很難可以實行。那便是所能向同學提供的資料。

由五月開始，經過多個「戒嚴」夜。（香港實施「戒嚴」，即是由子夜開始到清早六點，沒有政府批准的，一律不得停留或出現在港九任何街道上。）

## 暴動尾聲　搜查北角華豐

而到臨終結的一段日子裡，在下和余安住在希爾頓，每天都在等候一件可預測的事件發生，便是政府大舉搜北角，位於北角電車總站隔鄰的新都城大廈和一間大型百貨公司——華豐國貨公司。

一個清早，五時許，酒店床頭電話聲響起，等候已久的日子終於到了，警方得到直升機支援，加上英軍協助，搜查華豐國貨。

直升機吊下軍警，由天台封鎖截斷路口，防暴隊利用電鑽及其他爆破工具，破門入室後，發覺一張鐵網阻隔，寫上「同胞勿近，鐵網有電流」的字句。

最令人吃驚的是，防暴隊在新都城大廈地下與二樓之間的一層閣樓，發現一所頗具規模的類似醫院的工作室，顯然是照顧受傷而又不便到政府醫院求診的「鬥士」。

該類似醫院的工作室，充分證明當時的抗議行動，是有計劃及打算同政府作長期鬥爭之用的。

記者在進入參觀時，見到「麻雀雖小，五臟俱全」，一般受傷人士，可以在那裡接受治療的。

到達國貨公司搜查現場，是晨早七點，第一時間在現場直播。

現場直播，以電台播出而言，實屬非常簡單的一回事。

首先向電車站亭內，商借一個電話，是非常笨重、黑色、用硬塑膠造成的那一種，把聽筒拿起，打開下面話筒那一邊，然後接上一條連接線，連接到一架 NAGRA 錄音機內，便可在亭內直播，過程非常簡單。接駁工作完成後，通知位於又一邨的商業電台播音室，由播音員引導，「各位聽眾，警方大舉出動，搜查北角華豐國貨公司，以下係本台記者的現場報道——」

「唔該，各位聽眾早晨，防暴隊仍然在國貨公司展開大規模的……」

搜查華豐國貨公司，意味著 67 年暴動已接近尾聲。

## 令人痛心的一日

8月23日晨早，發生一件有可能引致暴動提早結束的大事，亦是商台全體員工痛心的回憶。

播音員林彬叔姪在駕車上班時，被人用雞尾酒炸彈襲擊，情況危殆。

從酒店房內的電話中獲悉，林彬叔姪駕駛「福士」房車，由九龍窩打老道山返商台上班途中，駛至一個急彎，見到有「工人」正在修路，並展示著「此路不通」的路牌。林彬當時將玻璃窗攪下，詢問是否可通過。此其時，扮作修路工人的行兇者，不由分說，向車內投擲多個雞尾酒汽油樽，車內一時火光紅紅，林彬叔姪當場被燒傷，送到醫院急救時，全身燒傷部份達百分之七十，兩日後不治。

67 年商台立場是希望早日恢復社會秩序，每於「大丈夫日記」節目中(由林彬主持每天播送的播音劇)，對暴徒行為大肆抨擊，及後林彬更加主持一節像發表「社論」的節目，指摘放置「同胞勿近」的暴徒，卑鄙下流賤格、污糟邋遢，引起某些人不滿，故要剷除他始甘心，最後出此下策。

商台對林彬叔姪之死，內疚非常，認為是為公司而捐軀的。每逢商台 8 月 26 日台慶前一日，同事到跑馬地墓地，向林彬叔姪拜祭之後，可到指定的一間酒樓，獲免費招待午膳。

其後，商台大堂掛出林彬叔姪的遺照，以表心意。

當時流傳一項傳言，有商台一天，待林彬叔姪有如在生一樣，

照支薪金，照每年加薪，與其他在職的職員無異。

林彬遺孤，有心向學，商台皆以經濟上支持，直至完成學業為止。

林彬妻子帶著兒子，數年後離開傷心地，轉去台灣居住，有聞林彬更被供奉在忠烈祠。

## 加入佳視足球隊

商台競投無綫電視失敗，耿耿於懷，到政府發出第二個無綫電視台牌照之時，競投成功而取名為「佳藝電視」，簡稱「佳視」。

佳視的開設，又令在下在人生工作上，增添一分色彩，做了一段時間的「足球隊領隊」。

商台組織一支足球隊，取名「佳視」，目標在四年時間內，由最低層次的組別升上甲組，參加甲組足球聯賽，以後不論無綫電視或麗的電視取得甲組足球聯賽轉播權，每逢直播一場足球賽或在體育節目談到足球賽，都要提到「佳視足球隊」，而佳視便可在電視、電台及各大報紙上，享有免費宣傳。

接到命令之後，將計劃交給已退休的南華球員朱榮華負責。朱榮華在球壇極負盛名，隨即展開公開招募行動，在銅鑼灣海軍球場考取有質素的年輕球員，約 20 名。

佳視足球隊加入足球總會屬下的青年軍比賽，參加「青年軍聯賽」及「淘汰賽」兩項賽事，此乃踏進丙組聯賽的基本步伐。



**八十年代，本港甲組勁旅精工足球隊，你可認識幾人？教練是陳輝洪，坐於正中、一把亂髮的是「耶穌」居理，現任職嘉士伯啤酒廠。**

之後在海軍球場晨操晚練，成績蒸蒸日上，除有個別球員因脾氣暴躁，年少氣盛，比賽時接「牌」遭警告之外，兩項賽事都順利進入決賽。

有一場對教育署，對方部份球員去錯球場，在大坑東球場比賽

時間到了，對方仍不足 8 人，達不到最低要求出賽人數。

教育署足球隊負責人對在下致歉，要求格外開恩，等候其他球員歸隊。

當時如果拒絕的話，佳視便可以判為得勝隊伍，平添三分，但自己有感於對方乃政府機構，球隊出錯，可能要向上級書寫報告，遭上級責罵。一念之仁，接納了要求。

去錯球場的球員歸隊了，球賽繼續，佳視最後亦取得該場勝利。

青年軍聯賽及淘汰賽的決賽，都是由佳視、駒騰兩支實力相等的球隊爭冠軍。

淘汰賽安排在政府大球場進行，是一場序幕戰，球員心情緊張，可以理解。出賽前竟然有大部份正選球員對在下坦白，由於一生第一次踏足大球場草地，整晚無法入睡，體力自然受影響。

在如此重要時刻，一場足球賽勝負是決定於技術、體力、速度、戰術及臨場發揮各方面。體力充沛是不可或缺的，既然如此，只有寄望奇蹟出現。決賽結束，佳視勝駒騰 1-0 得冠軍。

在聯賽方面，卻屈居駒騰之下得第二名。

成績是有機會升上丙組的。假如升上丙組，佳視便會以乙組班費組軍；升上乙組後，又會以甲組班費，邀請有質素球員加盟，務求升上甲組，成為一支甲組有份量的球隊。

## 甲組夢粉碎

在足球總會召開會議，討論升班問題的前夕，本人四處奔走，向所有相識的有力人士請求，希望屆時投佳視一票。

而所求的人全部都客氣地表示一定支持，思想幼稚的在下，滿以為一切工作都順利完成，獲得升上丙組機會，只等待翌日足總開會，眾委員舉手贊成通過，便完成佳視升級丙組的任務。

開會當天，結果有如晴天霹靂，全部有權投票的委員，除了一票支持佳視之外，其他全都支持駒騰晉級。

一盆冷水照頭淋下，無法接受會議結果的事實。及後才知會議通過某一件事，只是一場把戲，舉手贊成或反對，只是例行公事，事情未開始前早已有結果，早已有人作妥當安排，舉手只是一種形式。

當時足球總會，是由左派人士控制的，一切都由國家利益出發，商台被定性成右派，又怎可能得到支持？唯一贊成佳視升級的，只有教育署一票，是該場「賽事」種下來的善果。

反對佳視晉級的理由很簡單，因球員有「牌」警告，不是「體育精神」隊伍。

及後駒騰一帆風順，在甲組亦停留一段期間，在甲組聯賽，是一支中游隊伍。

佳視足球隊在一個無知幼稚的「年青人」手中，喪失晉升丙組的機會，而本人亦在社會政治中，上了寶貴的一課。

在商台的 13 年光景，是 22 歲到 35 歲的壯年，一生人精力旺盛的時刻，自己亦做過幾宗引以為傲的工作，例如被派到東京採訪奧運、經過一段日以繼夜的採訪暴動的日子，以及為公司到澳門轉播一場足球賽，差點兒被拘捕及落案起訴私設電台等。

離開商台之前，曾經要求「調職」佳視，因商台與「佳視」，由同一公司擁有，但商台以一切交給將來「佳視」新聞部主管潘朝彥為理由，不便左右「佳視」用人的決策，拒絕引本人入佳視。

心灰意冷之下，74 年暗中投考港台，當時自己在電台圈子薄有名氣，取錄機會甚大，最後因全世界處於經濟衰退狀態，香港亦無法倖免，政府收入是「零」增長，凍結所有職位，故此加盟港台亦終於成泡影。

到 75 年由張寬義引入麗的電視，從此便在電視圈內以初哥一名起步，開始了長達 30 年的電視新聞生涯。

# 險兩犯官非

退休後應澳門中華新青協會邀請，前往澳門，向一班青年朋友進行一個講座。本人一口應承，邀請人也感到奇怪，據知在港一一拒絕訪問，但這次卻義無反顧的衝口答應？在下解釋，是在澳門出生的，對澳門始終有一份不可理解的感情。




**退休後應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邀請，與一群即將投身社會的青年交流出身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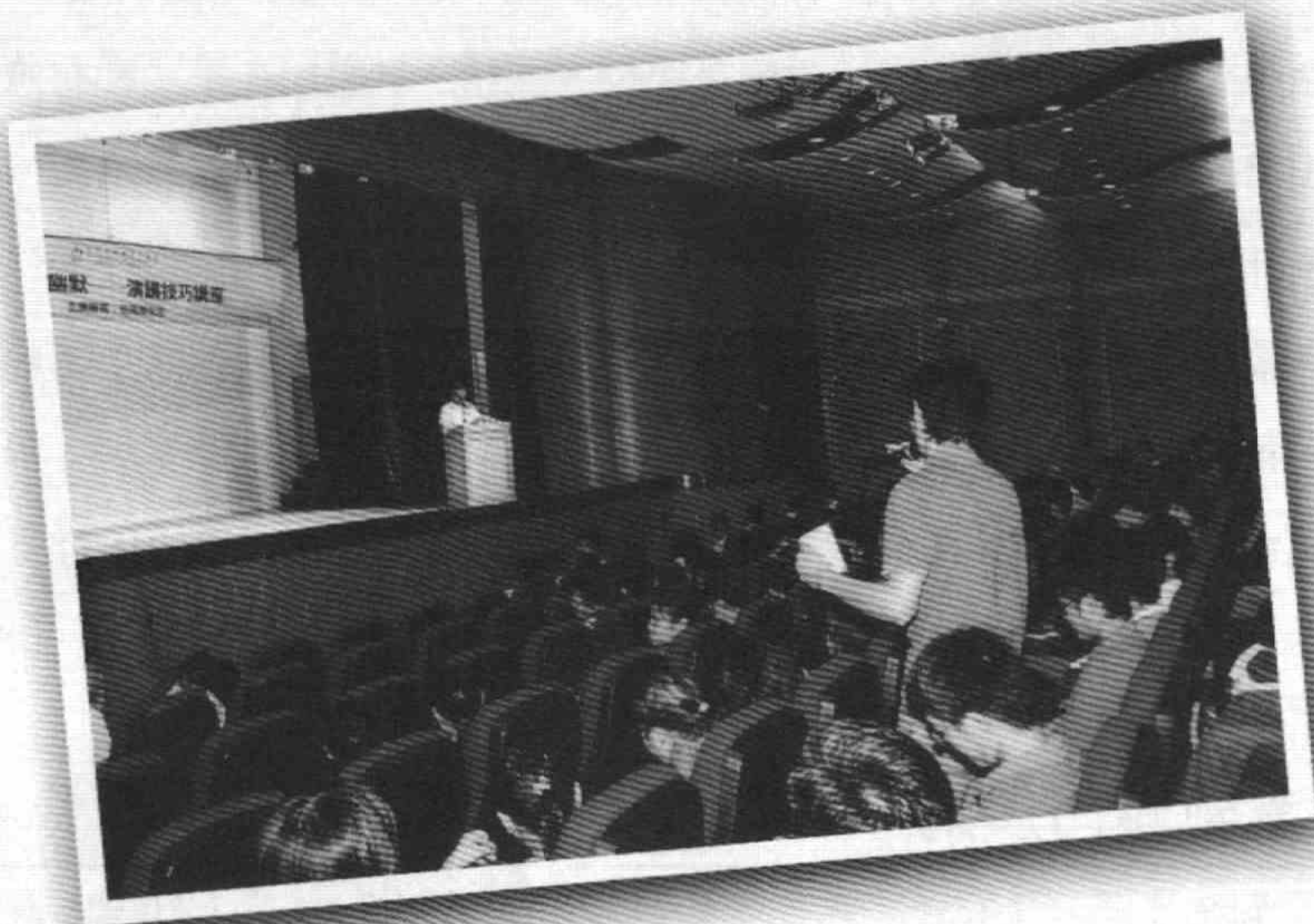
面對群眾，在下有啞口無言的感覺。與友人談話雖滔滔不絕，但對陌生人就不能暢所欲言。唯是學校、團體一旦邀請在下，都有應邀出席的習慣。自己無法解釋，絕不是為了揚名，而是自己總是有一份對社會回饋的心態，可能短短的一次講座，談不上回饋或對社會作出貢獻，但學生及年青人，既然對本人的工作產生興趣，故不論遠近，都抽空同他們分享經驗。和年輕人衷心交談，總是一番樂趣，每一次講座完畢後，學生們都喜歡要求合照及簽名，而對此要求，從未拒絕，自問無德無能，受到抬舉，事後感到汗顏。

## 應邀到澳門演講




到達澳門，才知當地煞有其事的對待，演講場地是濠江中學何賢紀念堂，聽講的除青年協會的學生外，有即將投身社會的畢業生，和澳門市民等。

禮堂上掛上橫額「自信與幽默——演講技巧講座」，邀請到伍晃榮作主講嘉賓。講座主題，本是演講技巧，因現實生活中，語言是人與人之間進行交流的一種媒介，是人際互動中




**現場反應熱烈，參加者踴躍提問。**

的主要形式，人際交往中一些擁有較好演講技巧與口才出眾的人，容易在人們心中留下印象，成為人群中的焦點。

被邀演講的題目，是自己最弱的一環。事前以為，這講座只是一如以往向學生分享傳媒日常工作的一般討論，既來之，則安之，站上演講台，自謙一番，表示來到澳門，如同返回自己家中一樣，了無拘束，就像與家人交談。首先向在座投下一個「自己人」的好印象，然後向聽眾介紹電視台的工作，以及香港的蛻變，例如以前預言，大學生也難尋覓一份工作，誰知此種現象提早來臨，大學生起薪點不足一萬，公司也不易請到人才，希望在座年輕人把握進修機會，充實自

己，要腳踏實地，以工作能力博取晉升機會，走後門的日子，已經遠去，此情不再。

一番自己聽了也感到肉麻的話講完。台下提問……最後三條問題。

在港總給人印象只是「講波佬」一名，想不到來到澳門如此受到重視，簡直臉上貼金，澳廣視亦有派員採訪，並於當日傍晚七點新聞播放。

用接近兩分鐘的時間，先後用了三個「up sound」播出，看了心中大樂，多謝同業給足面子之餘，亦感觸自己能罕有地出現於非體育新聞報道時段。

## 「我在澳門是被通緝的。」

最後一個問題，一名在座的年輕人提出，非常普通，而且是每次都會向主講嘉賓發出的問題，很簡單：「工作 40 多年間，有何事情值得回憶？」

老天！40 多年，值得回憶的事，一時之間實不容易記起，而且又要同澳門人有切身關係的，才可增添座上聽眾的興趣，自己又未有預先準備草稿。

一件事隔 34 年的往事，突然浮現腦海間，於是衝口而出：「我在澳門是被通緝的。」

一言既出，駟馬難追，登時四百多人的禮堂，全場肅靜，了解到事情嚴重性。當時考慮到，凡國家大事、政府秘密檔案只有 30 年




的保密期，過期便可公開，且本人險遭通緝的往事，已遠超過 30 年的保密期，同時亦不是甚麼秘密，只是一件未被留意或是一件微不足道的陳年往事罷了。

以下是轉載澳門市民日報，2005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報道本人「險被澳門通緝」的原因及經過。

**澳門市民日報 2005-07-25**

## 開非法電台講波被澳門「通緝」

不説不知，現已退休的香港無綫電視著名體育記者伍晃榮不但在澳門出生，而且還曾被澳門通緝！事緣上世紀七十年代初，當時葡國足球勁旅賓菲加到訪香港、澳門，與兩地足球代表隊作賽。當時是記者仔一名的伍晃榮被僱主商業電台派來澳門設置「非法電台」，現場直播賽事，結果被警方拘捕！但背後的轇轕説來真是一匹布咁長。

當時商業電台是香港唯一可以轉播香港賽馬的電台，但當年澳門的電台卻設置了收發站，同樣將賽事轉播給港澳觀眾，但被商台禁制，為伍晃榮被捕埋下伏線。後來，葡國勁旅賓菲加訪港，大勝港隊七個一皮；挾著餘威，再闖澳門。當時任職商台的伍晃榮與其他兩名記者及一名工程人員被委派到澳門直播賽事。

當他們來到澳門，問題來了，由於兩地電台在轉播賽馬上有牙齒印，澳門的電台以「其人之道還治其身」，稱賽事由澳門的電台獨

家直播，其他電台不准入內報道。伍晃榮等碰了一鼻子灰，而比賽即將開始，交不到差回到香港就「係咁大」了。幾人急如熱鍋上的螞蟻，忽然靈機一觸，發現賽事場地蓮峰球場旁的麗都戲院旁邊，正有一幢興建中的大廈，幾人便走上大廈天台，為防澳方電台找到他們，他們更請來幾名有背景人士守著門口，不准其他人進來。

三人拉了一條長途電話線，待賽事開始，立刻利用天線轉播，工作進展順利，雖然隔很遠，但同行的老行尊憑球員的跑步姿勢就能判斷出是哪位球員，再利用一些預先錄下的呼喊聲和喝彩聲，彷如現場直播一般。

接近完場，澳門的電台人員終於發現伍晃榮等的位置，但被門外大漢擋著，於是他們找來警察，有背景人士阻止不了；警員上到天台，對正在播音的伍晃榮等喝道：「邊個畀你哋度開非法電台？邊個係負責人？」到了此地步，伍晃榮與工程人員只得把責任揹下來，他們還暗暗商議，無論如何打罵，都不要說任何話，只要其餘兩人回到商台，憑台長的面子及一些手段總能將問題解決。

結果伍晃榮在警局捱到深夜，被警察釋放，逐離澳門，禁止他再踏足澳門。

翌日，香港報章就此事大肆報道，有的標題甚至寫上：「商台記者被澳門警方通緝！」這些報道還被伍晃榮保留著。其實，當時郵電司及警察都沒有搞清楚誰應該負上起訴伍晃榮的責任。

伍晃榮現在還是踏上了老家的土地，並且打算在這裡揀一個地方安居。

**本報記者　　伊　亞**

伍晃榮寄語青年需真材實學

「伍晃榮腔」源自不快際遇

開非法電台講波被澳門「通緝」


伍晃榮與青少年分享數十年記者生涯的苦與樂。

**2005 年 7 月 25 日《澳門市民日報》報道了本人曾被澳門「通緝」的故事。**

內容記載，幾乎是事實的全部，只有細節一時未能記憶清楚。兩名足球評述員，一名是前香港隊總教練黎兆榮，另一名是記者兼電台評述員王建中，兩人皆已作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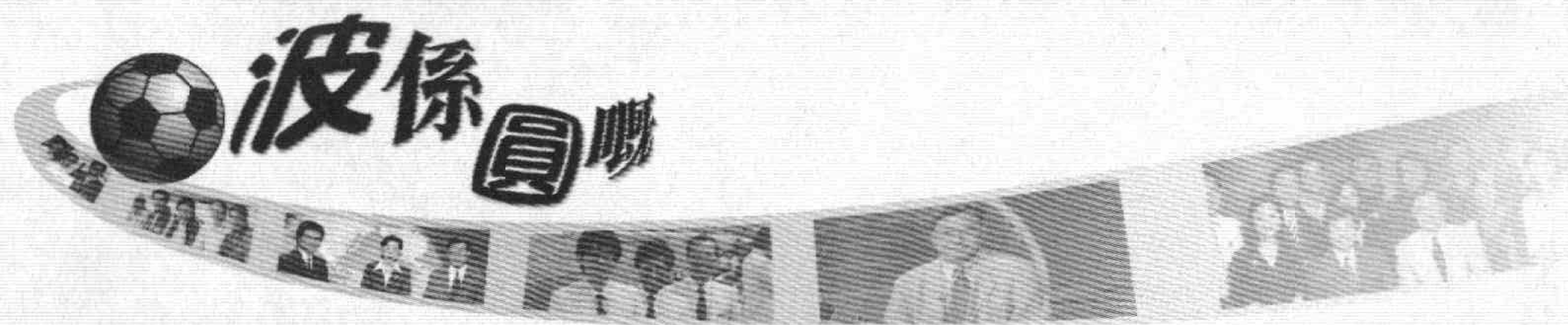
私發電台是有點兒誇大，轉播實情非常簡單。首先在另一幢大廈，利用一具電話，以長途電話通話方式，由澳門接通到香港的商業電台，然後由該大廈駁一條長線上天台，由天台直穿到對面馬路一座

正在建築中的大廈天台上，再接駁上一部 NAGRA 錄音機內，通過錄音機便可以用「咪」直播整場賽事。

當時天台上非常平靜，全部只得四個人，兩名足球評述員、一名工程人員及本人。兩名足球評述員，是利用望遠鏡盯著大約一百米以外的球場球賽進行情況，他們經驗老到，只需要望到香港球員的走步及腳法，便可分辨出球員名字。至於球場的嘈雜聲音，也不過是在香港的電台內加添的聲帶配音效果而已，每當球賽平淡，控制員便拿條雜音較平淡的聲帶播出；凡遇到射門情況，控制員又播出一條早已準備的觀眾叫喊或驚嘆聲音，令聽眾在收音機旁有如置身球場一樣，評述及現場背景聲音配合得天衣無縫，簡直有如置身球場。

話說澳門擁有轉播權的澳門電台人員大為緊張，由開波一刻便派員分別搜查整個蓮峰球場內外，但哪裡有電台及播音人員蹤跡！明明有足球評述員作球來球往的現場評述，經過一個多小時地氈式搜查，終於有人從建築中的棚架，攀登上天台，發現秘密後，才報警由葡警執行任務，把本人及工程人員帶返警署查詢問話。

值得一提的是，當講座完畢後，有一名年青人，拿著手機向本人提出，他的父親在電話中，希望同本人交談。卻原來，手機另一端的那位仁兄，就是在34年前，借地方給我等作轉播用途的，他獲悉在下在演講廳憶述往事，隨即希望同本人通話敘舊，那種親切之情，較「他鄉遇故知」的情景，有過之而無不及。




## 回港成報章頭條主角

當晚被警署釋放後，在友人家晚膳，隨即被安排登上午夜後開出的港澳輪船，獨自入住輪船上一間貴賓房，房內有大床一張，並有一小會客廳，非常豪華。第二天一早返抵港澳碼頭，即時見全港各大報章，報道本人被帶返澳門警署查詢過程，有中小報紙更加以頭版，用大字橫題寫上「商台記者被捕」等字樣。

返回商台後向公司道歉，表示未能完成所指派的任務，商台表示已經盡力，吩咐暫時不要踏足澳門，以後的事，交由有關方面去處理便成。



警方破獲私設電台

公元一九七〇年八月廿三日

爭播賓非加對港聯球賽實況
香港商業一台不擇手段
在澳私設電台遭警破獲
警方在逸景樓天台檢獲小型電台等
涉嫌兩男子認罪以二千元簽保候審

私設電台播現場球賽
兩男子被捕保釋候審

文內有詳盡報道經過，而1970年8月23日，澳門報紙亦以頭條刊登。

其後一段時間，未有再到澳門。據知，澳門從未發出「通緝」文件，側聞是警方認為私設電台非警察管轄範圍，是郵政局所管轄的，而郵政局則表示，當天的拘捕行動，是由警方執行，應該由警方負責。

兩部門你推我讓，事情亦由大化小，由小化無，而本人有幸，讓事情不了了之。隨著時光飛逝，一切都已丟淡，如果不是在一次演講中提起，想必煙消雲散。

在商台工作整整 13 年，轉瞬間亦已離開商台 30 年，是人生一半的時光。不能不慨嘆一聲時光飛逝，一切前塵如夢。

另一宗險犯官非的舊事，發生在剛離開商台的一年。

## 投效麗的險再惹官非

先說在 1974 年左右，商台同一老闆開設一個名叫「佳藝電視」的電視台，而自己非常嚮往到電視台工作，學習新的傳播方式，但當時的主事人說，一切皆由已委托的新聞主管負責，以不會干涉「用人」為理由，拒絕協助本人加盟佳視，年青人一怒之下，憤然辭職，並進入當時由黃錫照主政的麗的電視，在新聞部工作。

1975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是本人的例假，下午接獲通知，有帝汶難民乘搭飛機，到達啟德機場，將會轉乘渡輪去澳門。由於職責所在，便由家中坐車到啟德機場，協助攝影記者阮肇波採訪。

當天的攝影器材簡單，只用沒有聲音設備的攝影機拍攝。身材

矮小、工作起來拚勁十足的阮肇波左手拿泛光燈，右手拿起攝影機獨自在混亂中工作，本人則負責文字採訪。

一切完畢了，47 名華裔難民，在啟德機場被安排上了一部旅遊車，準備離開前往港澳碼頭。

「波仔，反正有多餘時間，繼續影旅遊車離開機場吧。」

「好的。」

阮肇波對正旅遊車開始拍攝。

此時也，一名身穿便服的洋人，上前干涉，一手拉住阮肇波拿燈的左手，意圖拉開，阻止拍攝，在下見洋人干涉自己同事，於是又一手推開洋人的手，替阮肇波解圍，但頸部忽然給一隻毛手箍住，被扯著後退到機場外的玻璃門前。

當時有一批人，大叫「差佬打人」，並且向該名洋人襲擊。該名洋人左手攬住在下，右手往後袋作拔出東西狀。本人記得清楚，以為他在拔槍，當時非常詫異，如此細微小事，不用拔槍吧！

最後才知，不是拔槍，而是從後袋拔出銀包，再由銀包內取出警察證掛上（此點非常重要，是警方不起訴本人的原因之一）。

擾攘一輪之後，在下被推到機場警崗才放開。麗的電視獲悉事情發生後，隨即向政府新聞處求助，不久兩名高級新聞官到達啟德機場，要求釋放本人，但被拒絕，一定要落案，準備起訴，但未有提控罪名，大抵無非是阻差辦公或企圖襲警之類。及後以五十元現金擔保外出，需要到警署報到。

經過麗的及記者協會出面交涉下，警方決定不起訴，但要附帶條件，以後一段日子，凡到啟德機場以記者身份進行採訪，一定要事先通知機場警崗，向警崗報到，才可以進行採訪活動。

## 由被捕者變受害人

後來獲悉，警方對本人不起訴，是因該名見習督察未有佩戴警員證，行動後才取出配上。本人是受害者，因並未獲知對方身份，實有被襲擊之嫌，加上無綫電視公共事務部播出的片段，對該名見習督察的行為極為不利，種種原因下，本人又一次避過觸犯法例。

記者每天進行採訪工作，完全是沒有特權的，警方准許新聞界越權，只是因工作所需，原諒記者違例，盡量給予方便。記者證只是身份的象徵，證明需要工作，而不是有特別權利。

多年前曾有初出道的師兄，口中總帶著一句以為是無冕皇帝的口頭禪對待執法人員。

「你敢，我保證你明天頭條兼獨家。」

此句幼稚可憐的話，不知怎樣解釋。怎可保證頭條兼獨家？一段新聞刊出，要經過重重審批，要準確之外，還需要兼顧法律，不是隨便頭條兼獨家的。

事件過後，警方雖然撤銷起訴，但麗的主管黃錫照認為警方越權，無禮對待新聞從業員，需要有公理，唯一途徑是研究用法律控告該名洋人督察。

法律界研究過程之後，表示有理由向該名洋人督察進行起訴，但一定要有準備，此類案件，審訊時間一定非常之長，官司勝負難料。法律界的意見是，當天發生的事，要有人證物證支持，人證方面，及後了解當時大叫警察打人的，乃是一群開旅遊車的司機，因經常在機場範圍被警方干涉，因而懷恨在心，故此有當天的過激行動，此類人絕不會為這件事挺身而出作證。

最有力的證據，是當時由劉家傑在無綫主持的公共事務節目播出的片段，播出那名洋人督察對待本人的粗暴行為。

在法庭作為證據，需要逐一證明。電視節目播出的，是由那一部攝錄機錄影？播出的片段，是否由一部或多部攝錄機所拍攝？第二，電視播映出街的，是否當時現場發生的全部過程？法庭需要的是錄影帶的全部過程，而非經過剪接而成的。當天播出的片段，顯然經過剪輯而成，既然人證物證不全，在法庭可沒有「勝仗」之理由。

另外，對該洋人督察起訴，假如勝訴，敗方是英女皇，原因是洋人督察代表警務處，警務處代表保安部，保安司的上級是港督，港督在港是三軍司令，而授權的是英女皇，假如有一名警員敗訴，牽連甚廣，要英女皇敗訴，妙想天開。

上述兩宗事件，乃 70 年代發生的事。

第四章

# 有感而發



# 老鬼話當年

回顧香港體壇發展，過程多姿多彩。初入行是幾乎是全港最年輕的記者，當年的同輩，都比在下年長。到而今環顧各電視台新聞部，自己是「老鬼」一名。一名有線電視資深編輯形容在下屹立不倒，是一個異數。

白髮宮女話當年。本港體育發展，由 1951 年才有統一全港體壇活動機構成立，此乃香港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該會是同一年份被國際奧委會承認的一個體育機構，從此可以參加國際性比賽。

## 中華第一銀與香港第一金

香港參加奧運，可追溯到 1952 年赫爾辛基奧運會。60 年的羅馬奧運會，香港派球員莫振華、姚卓然、李育德以及目前仍然為無綫主持體育節目的林尚義，全部被邀請，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奧運預賽足球項目，當年香港足球仍處亞洲足球王國地位。

64 東京奧運，最為轟動是十項鐵人楊傳廣未能奪取金牌的事。

60 年羅馬奧運期間，代表中華民國，而在美國由名教練德瑞克

訓練的台灣人楊傳廣，在十項全能項目中，個人勝出 8 項，只有兩項，鉛球及鐵餅敗給美國選手強生，從而未能染指金牌，屈居亞軍奪得一面銀牌。楊傳廣十項所得分數，比較強生奪金的 8,683 分，只少 58 分。

楊傳廣是第一個獲得奧運銀牌的中國人運動員。

再過四年的東京奧運，楊傳廣在台灣傳媒力捧下，以不斬樓蘭誓不還之勢以臨，但最終在大雨滂沱的運動場上，大敗而回，連一個有顏色的獎牌亦未能得到，大失台灣人厚望。

楊傳廣非常自大，連美國運動員也看不起，原因是其他選手，個人只參加幾項，而十項全能卻需要具備有超人的體魄、速度，是符合奧運更高、更快、更強的三大理想目標的一個項目。

另一名被台灣人引以為傲的是亞洲飛躍羚羊紀政。她在 68 年墨西哥奧運，在 80 公尺跨欄，以 10.4 秒佳績為中華民國贏得一面銅牌。

香港隊在奧運被國際留意到的，不是在競賽場內，而是 72 年慕尼黑奧運。

選手村的安排，是由英文字母編排的，以色列的 I 和香港的 H 同被安排在隔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恩恩怨怨，伸展入體育範圍，巴勒斯坦槍手殺死以色列運動員，造成黑色奧運日子。

當日帶領香港隊的是沙理士和楊俊驤。沙理士是香港奧委會主席，而楊俊驤本身是香港輔助警察總監，在他們冷靜的處理下，香港



隊安全無恙，當年在下以長途電話錄音訪問，向市民傳遞香港隊選手安全的訊息。

香港隊首奪金牌，是 96 亞特蘭大奧運，李麗珊在女子滑浪風帆項目，替香港人在奧運會上爭光。獲悉最好成績時，情緒激動的大聲呼叫「香港運動員不是垃圾」，大大感觸，何來有感而發則不得而知。

八年後，香港在 04 雅典奧運會，運動員又一次站在頒獎台上領獎，高禮澤和李靜在乒乓男子雙打項目贏得銀牌，中國香港特區旗首次在奧運頒獎禮中升起。

香港人成為世界冠軍，可追溯到 50 年代，筲箕灣有一名乒乓球手容國團，回到國內，代表中國贏得世界單打冠軍。近年的有傷殘運動員蘇樺煒，他在世界賽 100 公尺短跑，成為世界冠軍，並保持世界紀錄多年。

## 歷史不留痕之一：環島步行

60 年代中，本港有兩項已成歷史陳蹟的運動，仍然為年長一輩津津樂道。

由星島報業主辦的全港環島步行比賽，成為每年的一項盛事，由於交通問題，以及參加者需要健康合格方可，人數亦有限制。

參加者首先在政府大球場出發，環繞賽道三個圈後，步出銅鑼灣，到北角，進入筲箕灣、西灣河，上柴灣，經赤柱到淺水灣，再由香港仔上薄扶林道，繞西環、中環返回大球場作終點。

全長大約 42 英里，由下午兩點起步，最快要六小時完成，平均時速約一英里十分鐘。該項盛事自 50 年代，一直維持到 67 年暴動才終止。停止兩年後， 69 年繼續，但規模已不及以前，由 42 英里改為 20 公里，由大球場起步的環島步行，亦改於石澳附近舉行。

重新舉行的目的，是慶祝香港的重生。經過一段暴亂日子後，市民生活趨於正常，經濟復甦，雖然仍然受到 1973 年的世界不景氣影響，但香港人的勤奮，很快將這種惡劣環境克服，但同時帶來的，是物價高漲，幾毫子一包煙、三毫子一支可樂頓成歷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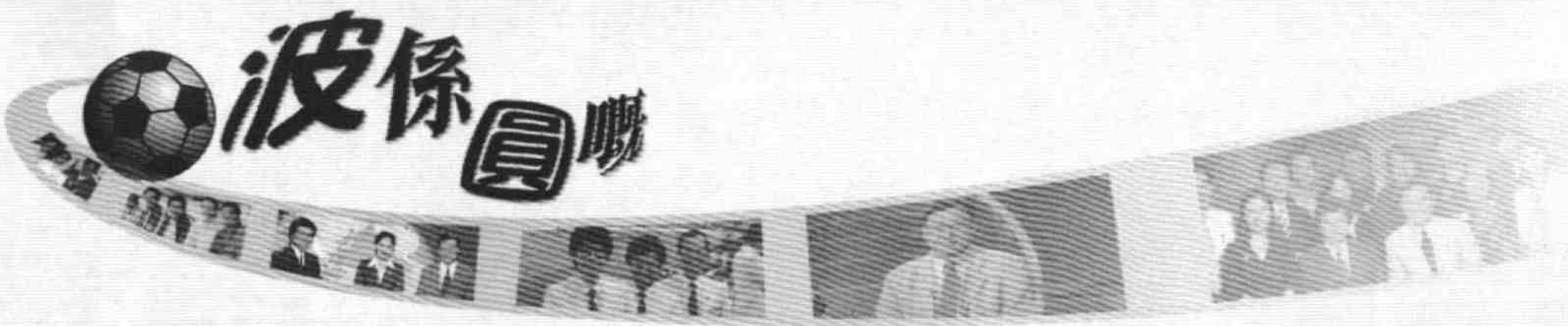
環島步行出現了一名冠軍人物，此名在消防處工作至退休的香港運動員表表者，是四屆環島冠軍蘇錦棠。

蘇錦棠於 1959 年首次參加環島步行，得到第九名，到 60 年第二次參加時，已入三甲。

蘇錦棠回憶當年，只敗於一名來自日本的代表高橋有三，屈居第二。第三名是一名「啞佬」。

此後，蘇錦棠連續四年，61 、62 、63 與 64 都得到冠軍。

「自幼父親離世，母親教導：在社會謀生，連行路也不及別人，




如何出人頭地？故此自我苦練。」蘇錦棠在一次訪問中，同在下對答一番話，連他自己亦已不復記憶。

64 年東京奧運，蘇錦棠入選參加奧運的比賽項目是 50 公里。「記得當日滂沱大雨，多名選手棄權，我的參賽目標是行畢全程，不負港人厚望。」

「最後結果如何？」

「憑個人毅力，終於完成目標。」

「得到第幾名？」

「遙遙包尾，50 人中得到第 31 名。」

「對手強嗎？」

「得到金牌的是一名意大利人，我的身高只僅及他肩膊，他行一步等於我的一步半，根本無法匹敵，有幸的是，在選手村練習時得到他的指導，對自己的步行技術有改良。」

本港選手參加奧運，是抱著一種學習的態度，不可能與其他各國選手爭一日的長短。

返港後繼續參加兩年，但再不能蟬聯，有個別運動員在傍晚經過薄扶林一段黑暗賽道，用跑步代替步行，失卻步行比賽的意義。

「你為甚麼不跟隨他們一起跑？」

「假如我跟隨，又給監察員發覺的話，將會前功盡廢，辛勞得來的四屆冠軍榮譽，可能被視為都是不依『步行』規則而得來的，我可不願受此指摘，情願落敗，亦不能以犯規來換取勝利。」

數十年來與運動員做過數不盡次數的訪問，有些深入腦海，永不磨滅，正如上述一句。最近與蘇錦棠通電話，連他自己也對上述一番話感到迷糊。

蘇錦棠及後加入消防隊，空閒時間為本港足球總會的聯賽擔任裁判，在華人裁判會位高至名譽副會長，對香港體壇出一分力，發出一分光。

香港日漸演變成為亞洲一個主要商業城市，社會發達帶來副產品，交通擠塞是其中之一。

阻礙交通成為環島步行無疾而終的原因之一。

## 歷史不留痕之二：渡海泳

另一項 60 年代盛極一時的體壇盛事，是一年一度的渡海泳比賽，每年十月間舉行，地點由九龍尖沙咀公眾碼頭作起點，泳手要一直游到港島皇后碼頭作為終點。舉行日子選擇在星期天，每逢當天，參賽的數百名泳手及其家人朋友，甚至有閒階級的一家大小，都到港九兩岸圍觀。繁忙的維多利亞港，海上交通在賽道附近全部停航，天星小輪影響最大，因渡海泳路線，與天星小輪來往港九的航道大致相同。

賽會為保障參賽人士安全，派出多艘漁船及獨木舟沿途護航。

數百條人魚由公眾碼頭跳下水後，用各自擅長的游泳方式，盡量完成 1,600 米距離的賽程。

當時著名泳會例如海天及東方泳會，都作賽前評估，向屬下會員提供水流去向和天氣水溫等詳盡資料，未有賽前掌握水流，可能被沖到遠離航線，接近灣仔的方向。

現任香港奧委會副會長之一的王敏超，便是當年多屆冠軍之一。

此項盛舉，到1973年才全面禁止，原因是英國有一隊水質研究人員，發現海水中含有一種對人體有害的細菌。為安全起見，政府當局拒絕批出比賽牌照，從此「渡海泳」三個字，只見在香港年鑑中記載。

最近有團體舊事重提，希望將此唯一的長途泳，恢復舉行。

港九兩地起點及終點，仍未被建築物霸佔，舉行當天，可向全港市民提供一項身心健康的活動，對發展旅遊事業亦有幫助。事隔多年，海水所含的細菌，或者已不復存在。

香港島得天獨厚，亦有外國泳手來港，作環島游泳壯舉，進行時是在一個用電船拖著的四方架子內前進，而泳手在架子內自由發揮速度，此舉可避免受海底兇猛魚類襲擊。

曾於1973－1981年擔任市政局主席的沙理士，是談得上對香港體育發展有極大貢獻的一個人。

沙理士雖然非華人，但在港土生土長，且擔任香港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會會長一職多年，直至97年香港回歸後，才將此領導全港體壇的重要職位交給霍震霆接任。

一般人稱為「沙翁」的沙理士，是國際奧委會當年唯一認識的

香港代表，由於「沙翁」與前國際奧委會會長薩瑪蘭奇稔熟，香港亦間接在國際上知名。

1964 年，「沙翁」得到國際奧委會頒發嘉許，表揚對地方有貢獻的人物。

## 論本港康體設施

香港是世界上「人口最多、地方最小」的密度中擁有游泳池最多的地方。

除了游泳池多之外，香港的康樂設施，在數字上，是可能同世界各國匹敵的。

1980 年，伊利沙伯體育館開幕。三年之後，香港體育館亦同時落成開放啟用。可能是可供使用的項目不多，此兩間命名為體育館的建築物，多被用作其他用途，本港歌手表演次數多於體育活動次數。

室外運動場方面，1993 年開始重建香港大球場，並於 1994 年 3 月重開，大球場可容納四萬觀眾，除主要足球賽事外，每年的國際七人欖球賽和六人木球賽，亦在此舉行。

1996 年 12 月開幕的小西灣運動場，可容納一萬二千名觀眾，並設有符合田徑總會標準的田徑設施。

根據統計，市政局於 1999 年被解散時，97/98 年度港島南區的十一個泳灘的使用人次達 720 萬，15 個公眾泳池和一個訓練池的，有 500 萬人次，總數超過 1,200 萬人次，差不多是當時香港人

口的兩倍。

除泳灘泳館之外，本港有兩個體育館、兩個大球場、37 個天然草地足球場、 6 個人造草地足球場、2 個曲棍球場、2 個欖球場、136 個網球場、185 個壁球場、237 個籃球場、132 個排球場、284 個羽毛球場、41 個室內運動場、281 個兒童遊樂場、36 條緩跑徑及 16 個滾軸溜冰場。

「沙翁」親口對在下坦言，尖沙咀太空館的受歡迎程度，比起其所處的寶貴地段，作一衡量，是無從比較的。但設想，假如不極力爭取，設立一個可供下一代子子孫孫學習的場地，學習天文地理之用，政府這塊寶貴的地皮，就會淪入商人手中，發展酒店或其他事業，而得益的只是小撮人，倒不如將利益轉向市民百姓。

有朝一日，大家在尖沙咀，望著該圓形的建築物——香港太空館，撫心自問，建築一座科學館，或一間酒店，互相比較，受益者是何人？



# 體壇有感

## 香港體壇的難題

香港是彈丸之地，而在亞洲若干運動項目，享有獎牌地位，是值得驕傲的。

設想在亞洲比賽中得到第四名，香港只敗給有 13 億人口的祖國，輸給由國家培養的日本同韓國，而已經擊敗其他例如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等等國家。

又假如僥倖奪得一個銅牌，香港便要戰勝中國、日本或韓國其中一個國家的精英。

香港有多項比賽的運動員，是受到其他國家尊敬的。

滑浪風帆、單車、乒乓、羽毛球、草地滾球、武術、游泳、賽艇、射擊等等。每次參加國際賽，在外國人心中，本港選手都留下深刻印象。

某些國家運動員，都由國家培育，本港則倚靠個人努力，所得到的成果，他們或多或少都有受到家庭影響，以學業為重的大前提，往往阻礙運動員發揮潛能。

近年來，香港在體育各領域，向運動員提供就業機會，解決了

部分難題。

有一位資深的體育界名人，對現今的運動員，認為仍有改善的空間，認為在努力方面，同60或70年代，與當時的運動員比較，仍有一大段距離。

以前的倚靠落後運動器材，以及未有科學運動醫療輔助，仍能造出滿意的表現。現今運動員著重金錢、勝利，他們不著重訓練過程，只著重比賽結果，重要的是缺乏一種鬥心。

他們受保護的程度，已達到被寵壞的地步，而且是與日俱增。雖説後天苦練可以進步，但畢竟潛質是與生俱來的，天份是最重要。美國水怪史畢茲在港曾經慨嘆，自己亦感到奇怪，美國人口如此之多，人才之盛，怎會只能誕生一個史畢茲？史畢茲曾在一屆奧運中，獨攬七面金牌。

在球場上，已故的鮑景賢如此批評隊友「小黑」姚卓然：在一場比賽中，姚卓然對各隊友的走位，瞭如指掌，頭腦清晰，無出其右，但在處理自己私人問題，遠遠不及在球場上那麼清醒。

後期球壇只有胡國雄能與他互相比較。

## 藥物衝擊體壇

近年來藥物衝擊體育運動，德國有一名奧委會委員痛心疾首。「在眼中，站在頒獎台的冠軍、亞軍和季軍，手中拿著的只是一支針筒。」

由 88 年漢城奧運會，加拿大選手莊遜被驗出服食違禁藥物，被褫奪金牌之後，喚起世人對運動員服食禁藥的注意。

不名譽的莊遜返國後，加拿大展開大規模的法庭研訊，試圖找出莊遜是否服食禁藥，是長期或短暫，被教練所逼或自願，經過一段長時間，法庭作出判決。

判詞當中，有兩點是非常精警的，那兩個字是 Ignorance 及 Careless，無知及不小心。無知是可解釋是任人擺佈，而不小心可解作在不適當時刻，做出適當的行為。

意思是有理由相信，全世界人都在服禁藥，只是不小心被人發現而已。

有一名世界級教練對一名選手坦言，可以訓練到獲得冠軍，奪取金牌，但要破世界紀錄，非服食禁藥不可。是耶！非耶！

1998 年，美國女飛人「姬菲芙」在家中暴斃，此姝在 88 年漢城奧運，以 10.62 秒奪得女子 100 米金牌，88 年 7 月在美國印弟安納波里斯一項田徑賽中，以 10.49 秒極速創出世界紀錄。而這個世界紀錄，相信在杜絕禁藥的現今運動場中，有可能是後無來者，會保持一段頗長的日子。

在奧運揚言要五奪金牌，最終只得三金二銅的鍾絲，近日亦被懷疑服食違禁藥，但是她大力否認。

「從未服食過所指摘的禁藥。」

這當然是事實，那種禁藥當時是未被列入為禁藥的。

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運動場上，教練同運動員除挑戰更高、更快、更強之外，可能在另一方面，又要面對藥物的挑戰。

## 成名背後

多年前，中國女泳手多次來港，於體院泳池練習游泳，及後在奧運及世界賽技驚四座。曾經同體院一名教練閒談，為何港隊同祖國女隊在同一地點練水，人家可以揚威國際，而港隊仍然浮沉於亞洲水平之間？

答覆是，國家隊是有一套長期訓練計劃的，假如用同一樣計劃，加諸在港隊的女童身上，不被家長譴責，那才怪呢！

上述未有説明計劃內容，但已經是不言而喻。

90 年代祖國金牌女泳手莊泳，下嫁在港的友人，在港居住了一段時期，在下與她相識。

有笑談問及，游短池 25 米時，會呼吸多少次。

莊泳奇怪感覺有此一問之後，答覆是一口氣完成 25 米，沒有兩次呼吸。

一名女泳手由高處滑下，身體狀況是血壓低。

至於問及可有服禁藥，與前夫皆諱莫如深，避而不談，而友輩亦知情識趣，未有追問下去。

## 獎牌以外的回報

運動員一舉成名，除個人榮譽外，金錢物質的補償是天文數字的，是可以抵銷苦練的辛勞。

其他不計，以中國運動員為例子，晉身美國 NBA 的姚明，最近同火箭隊達成五年合約的巨額薪酬，單是九年的 NBA 薪金，加上龐大的廣告收益，估計穩袋十億港元。

而另一名在 04 年雅典奧運光芒四射的百米跨欄運動員劉翔，其收入排名從去年的 90 位，狂升至第二位，總收入達 2,300 萬人民幣。

貴為中國體壇天之驕子的姚明表示，雖然本身已達富豪榜列，但從未想過怎樣花錢，而且認為不希望因為金錢而變得繁瑣和不快樂。

「我真的沒有想過怎樣花錢。」姚明說。

「所賺的錢，都由父母為我保管，個人只負責打好球。如果光是想著如何花錢的話，那麼我想我離退役的日子不遠了。」

姚明為國人所驕傲，除因為球技出眾外，個人行為也沒有為國人帶來負面的影響。

姚明對公益活動顯得熱衷，且不遺餘力，關懷愛滋病人和對新奧爾良水災居民都盡力協助。

運動員表現出色，相繼帶來財富，根據新浪網資料，中國運動員在 04 年度，十大收入如下：

| 排名 | 姓名 | 收入（人民幣） | 項目 |
|---|---|---|---|
| 1 | 姚明 | 1 億 500 萬 | 籃球 |
| 2 | 劉翔 | 2,300 萬 | 田徑 |
| 3 | 田亮 | 1,100 萬 | 跳水 |
| 4 | 郭晶晶 | 1,000 萬 | 跳水 |
| 5 | 孫繼海 | 900 萬 | 足球 |
| 6 | 張怡寧 | 360 萬 | 乒乓 |
| 7 | 郝海東 | 350 萬 | 足球 |
| 8 | 李婷 / 孫甜甜 | 350 萬 | 網球 |
| 9 | 王楠 | 260 萬 | 乒乓 |
| 10 | 羅雪娟 | 40 萬 | 游泳 |

## 看體育節目危害健康

自從政府禁止煙酒廣告後，電視體育最受打擊。以前在黃金時段，每一隻牌子都有獨自贊助某一種運動，消費者一望而知。

總督香煙在港贊助一項足球淘汰賽多年；

萬寶路是方程式賽車；

健牌是滑浪風帆；

沙龍贊助網球。

電視台得到贊助商的廣告資助，可以向外購買高質素的體育運動，按時向觀眾提供娛樂享受節目，如足球、方程式格蘭披治、籃球等等。但煙酒廣告禁止在體育時段中出現後，直播體育項目的次數便相繼減少。現在只有靠運動衣及鞋類廣告支持。

凡事有一利必有一害，是無絕對的，電視台得到廣告商大力資助，可以向觀眾提供全場直播的受歡迎世界比賽。

例如 NBA，美國職業籃球聯賽或美式足球聯盟賽事，一場球賽長達三、四小時。

電視觀眾安在家中，一屁股落在舒適的座椅上，左手拿著心愛的飲料，右手不停地把零食放進口中，享受球賽過程。

間中除了「補給」飲品時會離開座位外，其餘三四小時的光景，完全投入熒幕的球賽中，動作只是重複再重複。

連美國總統布殊亦不例外，兩、三年前他曾因太過投入於電視直播球賽中，給硬餅零食「梗」住喉頭。

欣賞球賽完畢，倒頭一睡似是例行公事，如此這般，何來有運動一刻？沉迷於電視體育球賽中，對身體有百害而無一利。

美國呼籲人民多做運動，少看電視體育節目。

## 奧運馬術在香港

世界體壇，一代新人換舊人。

香港體壇是有前途的，本港承辦 08 年北京奧運馬術項目，而正在密鑼緊鼓精心研究中。

在體院騰出地方，改建成為馬術項目中「盛裝舞步」比賽，已是呼之欲出的理想地點，但側聞要改建有兩萬座位的看台，則未免有商榷餘地。馬術是一項冷門項目，何來估計有二萬嘉賓觀眾，填滿相等於一半大球場座位？能夠有一千觀眾已經是令人滿意的數字。



08 年 8 月間北京舉行奧運，香港處於季候風節，一旦適逢颶風掠過或連日大雨，則可能令到室外舉行的「盛裝舞步」項目，無法舉行，又要另建一個室內的場地，賽會正研究將體院室內的兩個室內館，改建一個「後備」比賽場地，為提供設備作兩手準備。馬術項目其中的越野賽，會安排在粉嶺哥爾夫球會至馬會雙魚河地段進行。

由於體院被視為運動員訓練的最理想地方，屆時為遷就馬術比賽，訓練場地會搬遷到烏溪沙營地，同運動科學中心有一段距離，運動員對馬術在本港舉行是有保留的，此兩年間對香港體育運動員的進步，肯定會造成或大或小的阻礙。

不過，相信一切可以想法子克服。

未來五年歲月中，有 05 年十月間，第十屆中國全國運動會將會在江蘇舉行。

接著，澳門亦於十月底到十一月初，舉行第五屆東亞運動會，06 年有多哈舉行的亞洲運動會。

08 年北京奧運會，正在積極密鑼緊鼓地籌備中，全國引首以待這項在中國舉行的四年一度歷史盛事。

之後 09 年第六屆東亞運動會，將會在港展開。

多姿多彩的運動，將會隨著歲月，一幕一幕地展示世人眼前。

本人大半生投身體育報道圈子，終身無悔！

# 後記

此篇草草數萬言，回憶了過去在傳媒踏過的日子，在退休後的短短兩個月內完成。

早知是一項艱辛嘗試。在英文報紙、電台及電視生涯中，所需要用的中文字不多，以口述報道為主，文字寫作，在工作上往往要縮龍成寸。

數十年來，日常寫作，多以廣東話為主，執筆將廣東話變為文字，才知要重新起步。

從未想過，退休後有寫回憶錄的念頭。

是日常間，喜歡聽自己「吹牛」説過去同事的要求。

是一旦沒有工作時，每日遭遇到報紙、周刊、電台朋友們，要求同自己做訪問，談談往事，加上舊同事梁家榮的鼓勵，就成為寫這本書的動力。

原初以為把所經歷的往事片段，稍為組織一下便可。事不經過不知難，倚靠片片回憶，或多或少同事實一定有出入地方，與事實不符，更説不上是原原本本。

敘述自己的平凡經歷，自然淡然無味，難以吸引閱讀。

有部份加添上所聽所聞，把它放入書內，涉及別人的，可能不

是事實的全部，不為他人歡迎，是理所當然的事，在他人眼中，簡直罪無可赦。

有多宗發生的趣事，問起當事人，所得到的反應，竟然是愕然；也有反問自己，真的有這件事發生過嗎？沒有印象了。

當事人不存記憶，所敘述的事，變成天馬行空，憑空想像了。

同自己相關的，自認一言一語，永存腦海中，留待將來獨自回味。有道是，老人癡呆，對近事易忘，但往事卻清清楚楚。

以上每一字每一行，都是自己的心聲，未有假手別人，希望書中所得罪的人多多包涵。

在此叩謝！

**伍晃榮**

2005 年 9 月 8 日

# 波係圓嘅

作者　伍晃榮
執行編輯　梁秀貞
美術設計　郭志民
出版及發行　經濟日報出版社
香港北角渣華道 321 號
柯達大廈 2 期 6 樓
電話　(852) 2880 2444
傳真　(852) 2516 9989
網址　www.etpress.com.hk
電郵　etpress@hket.com
出版日期　2005 年 (初版、第二版)
承印　日昇柯式印刷有限公司
定價　港幣 $68
國際書號　962-678-297-8

版權所有　不得翻印

出版商已盡一切所能以確保所刊載的資料正確無誤，惟資料只供參考用途。
對於任何資料錯誤或及由此而引致的損失，出版商均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 伍晃榮交俾你嘞……

「唔該。」

「波係圓嘅。」

「烏龍波都係靚波。」

「十二碼只有兩個可能性，一係入，一係唔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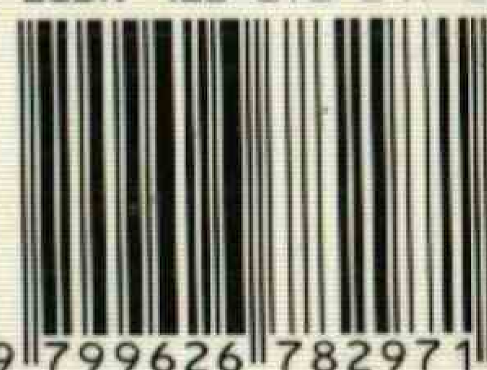
「有乜嘢比入一球波更好呢？答案梗係入多一球喇！」

「救到呢球世界波嘅，唔係龍門，而係條柱。」

「幾時都話龍門柱係守門員最好嘅朋友。」

## 無綫電視記者伍晃榮報道。

et press
經濟日報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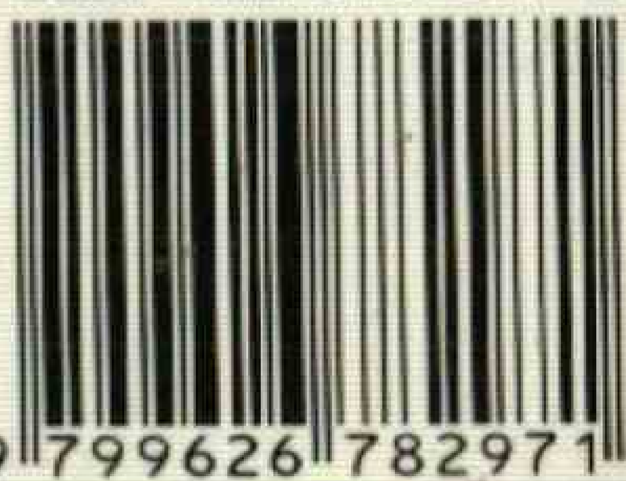
ISBN 962-678-297-8
9 799626 782971
定價：港幣 $68










ISBN 962-678-297-8
9 799626 782971

et press
經濟日報出版社

定價：港幣 $68